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为多个领域企业的生产服务，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快，下游产业发展形势良好，对前述设备的需求也将比较旺盛；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产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的稳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胜康直接持有公司 3,9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10%；并通过同泽投资、同润投资两个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6%的股份。叶胜康合计持有公司 85.16%的股份。所以叶胜康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胜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板材。2013 年以来，圆钢、板材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未来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则有利于搅拌设备制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反之，若圆钢、板材的价格攀升，将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75.05 万元、6,685.76 万元、6,50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3%、53.65%、200.63%。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未来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1.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2、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3、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4、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

五、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5.18%、75.1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67、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43、0.44，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大量的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借款。未来如果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或公司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公司发生融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同时加快产品销售、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科学举债与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未来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如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方式，从而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合理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逾期还款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银行还款工作，提前做好还款规划，加强销售回款，保证还款资金及时到位。

六、研发支出资本化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960.77 万元、757.07 万元和 142.58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结转研发支出 1,882.18 万元进入无形资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因研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8.82 万元。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将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总额 960.77 万元、757.07 万元和 201.40 万元，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恒丰泰成套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恒丰泰成套向开发区管委会承租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28.6 亩的地块用于建造临时厂房，租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开发区管委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按照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议，恒丰泰成套在租赁地块建造了 13,123.49 平方米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该租赁地块因为政府尚未招拍挂出让土地，所以恒丰泰成套建造的 13,123.49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如下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出让，致使合同解除，恒丰泰成套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临时用房，开发区管委会还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国家建设时若有补偿给开发区管委会拆迁安置费，开发区管委会全额返还恒丰泰成套。”

如果发生被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腾退的情形，公司将把恒丰泰成套厂房搬迁至股份公司厂区，股份公司厂区土地面积为 23,325.98 平方米，厂房面积 27,285.54 平方米。另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 8,036.93 平方米土地，在建厂房 8,071 平方米，完全可以满足恒丰泰成套的生产、经营需要。

但若恒丰泰成套被强行要求腾退，则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处在不稳定状态下，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

2016年8月3日，考虑到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由“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3日-2017年8月3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截至2016年8月31日，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使用的融资额度为2,129.40万元。虽然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公司仍然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7.53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弥补亏损额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积极应对宏观环境、行业变化、市场变化的风险，公司仍将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在短期内难以弥补的风险。

针对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逐步弥补亏损；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ii
释 义	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 公司简介	1
二、 股票挂牌情况	2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
四、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五、 公司历史沿革	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九、 定向发行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公司业务概述	29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8
四、 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8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3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四、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6
五、 公司独立性	87
六、 同业竞争	89
七、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0
八、 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93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3
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96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99
十一、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四、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2
五、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5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97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8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十二、 持续经营能力	240
十三、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6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 附件	2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3
三、法律意见书	253
四、公司章程	2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精机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丰泰有限 恒丰泰减速机	指	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瓯海县减速机厂、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
减速机厂	指	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瓯海县减速机厂、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
同泽投资	指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润投资	指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丰泰成套	指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恒丰泰浓缩	指	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泰工贸	指	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信会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鼎律所	指	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评估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用机电	指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杭机	指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冶公司	指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设备	指	MKL7150X10/15 的内外齿数控强力成型磨床
人本公司	指	温州人本机电城有限公司
丰嘉创业投资	指	马鞍山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fengtai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叶胜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145316604X
注册资本	6,018 万元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803366
传真	0577-86111989
电子邮箱	999999@cnhtr.com
董事会秘书	黄官庭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要业务	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机械传动、成套设备、智能装备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6,018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 【】 月 【】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 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其他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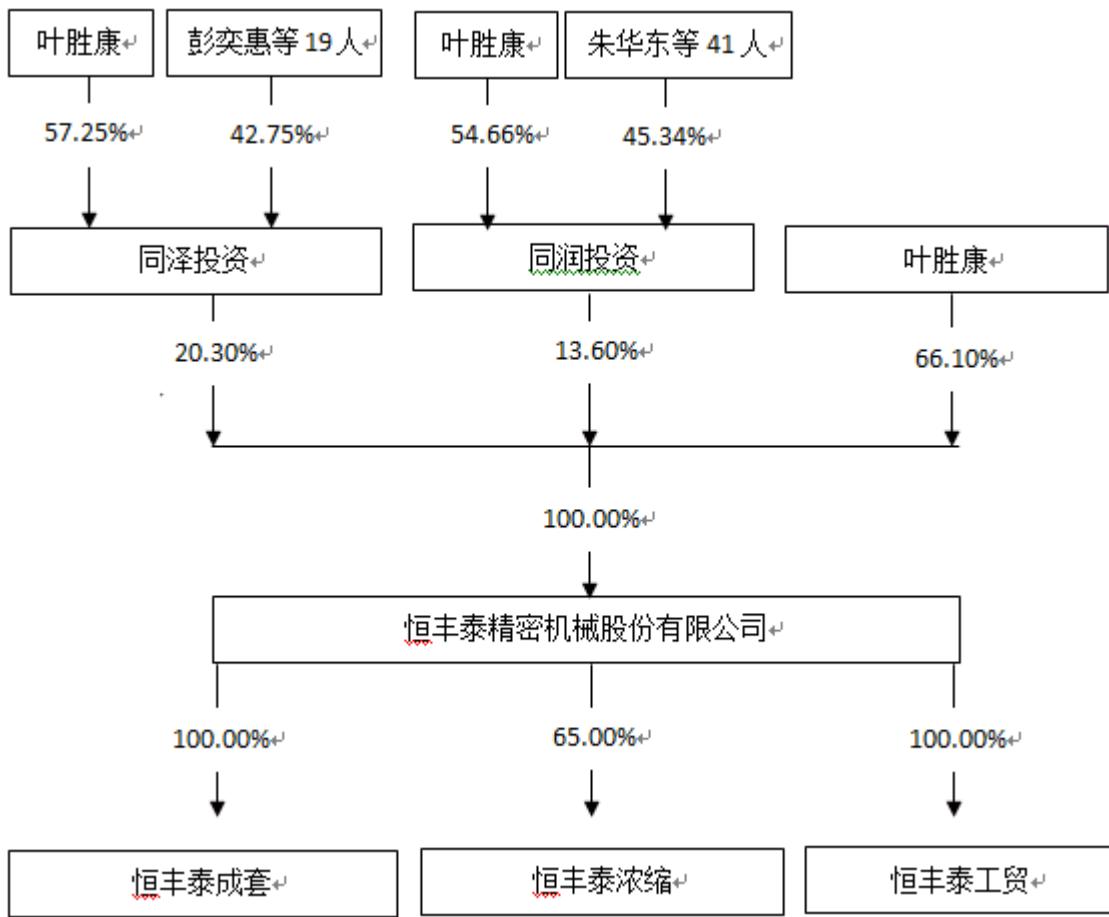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叶胜康	39,780,000	66.10	否	0
2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	12,240,000	20.34	否	0
3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	8,160,000	13.56	否	0
合计		60,180,000	100.00	--	0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胜康直接持有公司 3,9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10%；并通过同泽投资、同润投资两个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6%的股份。叶胜康合计持有公司 85.16%的股份。所以叶胜康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叶胜康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叶胜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法、合规。

(三)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叶胜康	39,780,000	66.10	自然人	0
2	同泽投资	12,240,000	20.34	有限合伙企业	0
3	同润投资	8,160,000	13.56	有限合伙企业	0
合计		60,180,000	100.00	—	0

2、公司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叶胜康持有同泽投资 57.25%的份额，同润投资 54.66%的份额，叶胜康的女儿彭奕惠持有同泽投资 25.00%的份额。叶胜康担任公司股东同泽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公司董事朱华东担任公司股东同润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叶胜康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营师，EMBA，中国民主促进会成员，2005 年 5 月清华大学 EMBA 毕业。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担任温州梧挺运输公司业务员；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担任温州鹿城医用设备厂业务员；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4 月担任温州东瓯变速机械厂销售部经理；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职于瓯海减速机厂，全面负责企业技术工作；199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恒泰精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基本情况

(1)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91330301MA285BN6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胜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
出资金额	1200 万元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叶胜康 57.25%；彭奕惠 25.00%；叶建挺 0.75%；张龙 2.08%；黄官庭 4.17%；孔向东 1.50%；金良华 1.25%；周仕臣 0.42%；

同泽投资共 20 位合伙人，其中 19 位为公司员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叶胜康持有同泽投资 57.25%的份额，叶胜康的女儿彭奕惠持有同泽投资 25.00%的份额。叶胜康担任公司股东同泽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同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胜康	普通合伙人	687.00	57.25%
2	彭奕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3	叶建挺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4	赵晨欢	有限合伙人	17.00	1.41%
5	万镇辉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6	尚奎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7	张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8	蔡爱琴	有限合伙人	8.00	0.66%
9	黄官庭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0	孔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1	金良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2	周仕臣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3	刘军兵	有限合伙人	7.00	0.58%
14	吕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5	徐昌富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6	吴培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7	林焰尔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8	郑达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9	孟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20	邵颂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合 计	1200.00	100.00%
-----	---------	---------

根据同泽投资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所作的说明，同泽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已经缴足，同泽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形。

(2)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91330301MA285909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华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
出资金额	800 万元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叶胜康 54.66%；朱华东 6.25%；陈云才 3.75%；骆梅勇 1.50%；叶超超 1.25%；姚志远 0.50%。

同润投资共 41 位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叶胜康持有同润投资 54.66% 的份额，公司董事朱华东担任公司股东同润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同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东	普通合伙人	50.00	6.25%
2	叶胜康	有限合伙人	437.30	54.66%
3	许仁初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4	骆梅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5	李明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6	凌玲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7	胡远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8	叶思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9	邓进进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1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1	聂宝山	有限合伙人	4.20	0.53%
12	阳如松	有限合伙人	3.75	0.47%
13	邓乾法	有限合伙人	3.75	0.47%

14	鲍建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5	郑海月	有限合伙人	13.00	1.63%
16	申海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7	徐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8	叶超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9	徐连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62%
20	周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37%
21	陈小珍	有限合伙人	3.00	0.37%
22	丁丽瓯	有限合伙人	3.00	0.37%
23	彭灵哲	有限合伙人	25.00	3.12%
24	张翠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25	赵玉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6	李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27	王清松	有限合伙人	7.00	0.88%
28	王相朝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9	姚志远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0	黄程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3.12%
31	余兵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32	鲍建中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33	刘含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34	潘建海	有限合伙人	7.00	0.88%
35	冯世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36	李连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7	郭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62%
38	陈云才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3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40	何富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41	彭洪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42	汪成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合 计			800.00	100.00%

根据同润投资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所作的说明，同润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已经缴足，同润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形。

（四）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名有限合伙股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减速机厂成立

1985年3月1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成立，营业执照编号为瓯工商字2847号，公司地址为温州市西山东路205弄15号，经营范围主营电器机械，兼营配件，企业负责人潘云逸。

根据1982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工商企业办理登记时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设立登记时出资人和出资比例情况没有做登记要求。

20世纪80年代，国家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在此期间工商行政管理相对粗放，由于当时《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股东人数、出资人身份信息及出资金额没做登记要求。同时潘云逸已经去世，无法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1986年10月的《企业章程》第七条规定如下：“入股资金以15%计息，利润分红不超过15%，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可知集资入股的出资人可以随时退股，并且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所以无法寻找、确认相关出资人的情况。

根据从工商管理部门取得的1986年《工商企业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的情况来看，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1986年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潘云逸	3,000.00	28.57%
潘云候	3,000.00	28.57%

吴振甲	1,000.00	9.52%
职工 7 人	3,500.00	33.33%
合计	10,500.00	100.00%

（二）减速机厂第一次工商变更

1986年11月18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变更注册资金、生产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后重新开业。注册资金减少为0.5万元，生产经营方式由“生产”变更为“制造”。经营范围由“机械、电器”变更为“减速机、电器配件”。

1986年10月21日，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递交工商变更申请。

1986年10月31日，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签批“同意上报换照”的意见。

1986年11月18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变更注册资金、生产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后重新开业。当时注册资金以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依据，无需审计验资等程序。

（三）减速机厂第二次工商变更（更名）

1987年3月3日，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向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递交了《要求变更厂名的报告》，请求变更名称为“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

1987年3月5日，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批复了“同意更名，请县工商局给予办理”。

1987年3月6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审核意见栏”批注“同意更名”，并向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换发了编号为“瓯工商字1179号”的营业执照。

（四）减速机厂第三次工商变更（增设一个厂名）

1986年10月10日，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向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递交了《要求增设厂名的报告》，请求增设厂名为“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

1986年10月10日，减速机厂向瓯海县二轻局、瓯海县工商局递交了《要求变更厂名的报告》。

1987年5月10日，瓯海县二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增设“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的意见》（浙瓯二轻（87）39号文件），内容如下：“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因生产机床新型弹性垫铁等产品，为有利于开展业务活动，将原“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厂名予以改称，现因原产品仍在继续生产与发展，并考虑到有利于与以往业务单位的往

来关系，该厂要求恢复元厂名。经我局研究，为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同意作为增设“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厂名办理，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本账目。”

1987年5月25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审核意见栏”批注“同意发照”的意见，并向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换发了编号为“瓯工商字1179号”的营业执照。

（五）减速机厂第四次工商变更（增资、变更厂名）

1987年9月1日，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向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递交了《要求变更厂名的报告》，请求将“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变更名称为“瓯海县减速机厂”。厂址从温州十八家路248号变更为鹿城路197弄2号。

1987年10月13日，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给瓯海县计经委送交了〔《关于要求变更“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厂名的报告》〕（浙瓯二轻〔87〕82号文件）。

1987年10月16日，瓯海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给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批复了《关于同意更改“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厂名的批复》（浙瓯计经〔87〕220号文件）。同意“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变更名称为“瓯海县减速机厂”。厂址从温州十八家路248号变更为鹿城路197弄2号。

1987年10月18日，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向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申请，申请注册资金由0.5万元增加为3.2万元，“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变更名称为“瓯海县减速机厂”。当时注册资金以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依据，无需审计验资等程序。

1987年10月19日，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在“主管部门”意见签批为“请给予办理变更厂名手续”。

1987年10月24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审核意见栏”批注“同意办理”的意见，并向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换发了编号为“瓯工商字1179号”的营业执照。

（六）减速机厂第五次工商变更（增资）

1989年9月15日，瓯海减速机厂向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换照验照申请》，注册资金由3.2万元增长为3.3万元，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在“主管部门”意见签批为“同意换照”。

1990年2月4日，温州市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在“审核意见栏”批注“同意换照”的意见，并向瓯海县减速机厂换发了编号为“瓯工商字1179号副字1号”的营业执照。

1989年9月，经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盖章同意的《工商企业章程》显示此时企业的股东为潘云逸、项德明、潘惊慈3人，每人各出资1.1万元，合计3.3万元。当时注册资金以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依据，无需审计验资等程序。

（七）减速机厂第六次工商变更（变更企业负责人、厂名、增资）

1991年3月30日，潘云逸与叶胜康签订《工厂转让协议》，协议中潘云逸承诺瓯海县减速机厂为潘云逸所拥有，将该厂一次性转让给叶胜康，转让价包括工厂的所有权、经营权、设备、半成品等。转让价格为4.85万元。

1991年5月13日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叶胜康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浙瓯二轻党〔91〕13号文件），内容为：“根据瓯海县减速机厂新一轮承包协议与报告，经局党委研究决定，任命叶胜康为瓯海县减速机厂厂长。”

1992年6月25日，瓯海减速机厂向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申请将企业负责人由潘云逸变更为叶胜康，“瓯海县减速机厂”名称变更为“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

1992年6月25日，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在“主管部门”意见签批为“同意变更”。

1992年8月18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审核意见栏”批注“同意变更”的意见，并于1992年8月18日换发了编号为14531660-4号的营业执照。

（八）第七次工商变更（增资）

1993年6月10日，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向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关于要求办理增资变更手续的报告》，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58万元。

1993年6月11日，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在“主管部门”意见签批为“同意变更，请给予办理”。

1993年6月10日，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向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资金信用（验资）证明》，申请验资。

1993年6月14日，主管单位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在“主管部门”意见签批为“情况属实”。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进行了验资，在“财政部门或验资部门意见”签批了：“经验证，该企业自有资金58万元整”，并加盖了“验资专用章”、“业已验资章”。

1993年8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在“局长审核意见栏”批注“同

意变更”的意见，并于1993年9月3日换发了编号为14531660-4号的营业执照。

20世纪80年代，国家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在此期间工商行政管理相对粗放，由于当时《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股东人数、出资人身份信息及出资金额没做登记要求。

同时由于年代久远，工商管理部门保存的登记资料部分遗失，且原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县第二轻工业局已合并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潘云逸的原始出资凭证与股权转让原始凭证等资料未保存在工商档案资料中。同时潘云逸已经去世，无法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公司股东叶胜康出具声明与承诺：“对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合法取得，本人受让潘云逸的股权及后续历次变更、改制等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因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历次出资产生任何纠纷，将由本人予以承担，特此声明与承诺！”

（九）有限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由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又名“瓯海县振瓯电器机械厂”）改制而来，成立于1985年3月，199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筹办人叶胜康向工商部门提交了验资申请。1994年5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二轻工业局在《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主管部门意见”中签批了“情况属实”的意见。

1994年5月16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师事务所《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中“财政部门或验资部门意见”签批了：“经验资，该企业实有资金58万元，现认资100万元，合计共有资金158万元。”的意见。对公司截至1994年5月1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1995年在温州地区企业验资只有审计师事务所对验资情况在《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上进行签批，不会出具专门的《验资报告》。）

2、有限公司承继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的资产情况、业务情况

1994年5月16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师事务所签批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中列明公司固定资金30万元，流动资金128万元。

1994年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先后在株洲、成都、北京等地设立了办事机构，产品发展到7大类，150多规格型号的减速机。

3、本次改制程序齐备、合法合规

1994年4月，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向温州市瓯海区二轻工业局递交了《关于要求转换企业经济性质及企业名称的报告》，报告内容为：“我厂由潘云逸同志私人出资，登记创办了瓯海减速机厂，鉴于当时的具体情况和政策性问题，审报该厂时将本企业经济性质定于集体。1991年5月，潘云逸将该厂转让给叶胜康经营，其剩余设备、半成品、原材料等均按价由叶胜康出资一次性偿付结清。至此集体经济性质事实上不存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更好的发挥我厂投资者的积极性及保证投资者的权益，决定将我厂的集体经济性质，改为股份经营，同时变更企业名称，改为温州市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特此报告。”

1994年4月27日，温州市瓯海区二轻工业局向温州市瓯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提出《关于要求将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改组为“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报告》（浙瓯二轻（94）34号）。报告内容为：“现有我属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限于企业成立时的政策，将私人出资开办的企业经济性质定于集体性质。今根据十四大的精神及区政府的要求，理顺企业的经济性质，将原来“假集体”的企业还以股份制真面目。经局研究同意上报，将集体性质的“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更改为“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同时将温州市瓯海减速机厂提交的《关于要求转换企业经济性质及企业名称的报告》作为报告的附件提交给温州市瓯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4年5月28日，温州市瓯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二轻企业“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改组为“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温瓯体改（1994）36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所属“瓯海县振瓯机床配套件厂”由原来个人集资创办、名义上定为集体性质企业，通过吸收新股，改组为温州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为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胜康。特此批复。”综上，本次改制程序齐备、合法合规。

1995年4月22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温州市恒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叶胜康出资100万元，张毓伟出资29万元，叶美胜出资29万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100.00	100.00	63.30

叶美胜	货币	29.00	29.00	18.35
张毓伟	货币	29.00	29.00	18.35
合计	—	158.00	158.00	100.00

减速机厂改制之后，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温州市瓯海区二轻工业局完全脱钩，公司没有集体经济成分。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只需要完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等工作后就完成了所有的法定程序，不需要其他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手续。

(十)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1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3）1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本次增资中股东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其中：叶胜康原出资额为100万元，增资338.29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438.29万元，占注册资本87.66%；叶美胜原出资额29万元，增资3.71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32.71万元，占注册资本6.54%；张毓伟出资额不变。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03年7月1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438.29	438.29	87.66
叶美胜	货币	32.71	32.71	6.54
张毓伟	货币	29.00	29.00	5.8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胜康原出资额为 438.29 万元，增资 461.71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叶美胜原出资额 32.71 万元，增资 38.29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7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0%；张毓伟出资额不变。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以上增资部分均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前到位。

2007 年 11 月 22 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7）16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07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71.00	71.00	7.10
张毓伟	货币	29.00	29.00	2.9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叶胜康原出资额为 900 万元，增资 3,78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4,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叶美胜原出资额 71 万元，增资 298.2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3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0%；张毓伟原出资额 29 万元，增资 121.8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15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0%。以上增资部分均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到位。

2009 年 8 月 20 日，温州宏瓯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宏瓯验字 01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09 年 08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4,680.00	4,680.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369.20	369.20	7.10
张毓伟	货币	150.80	150.80	2.90
合计	—	5,200.00	5,200.00	100.00

(十三)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到5,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叶胜康原出资额为4,680万元，增资72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4,752万元，占注册资本90.00%；叶美胜原出资额369.20万元，增资5.68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374.88万元，占注册资本7.10%；张毓伟原出资额150.80万元，增资2.32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53.12万元，占注册资本0.90%。以上增资部分均于2009年8月26日前到位。

2009年8月27日，温州宏瓯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宏瓯验字016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08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09年8月2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4,752.00	4,722.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374.88	374.88	7.10
张毓伟	货币	153.12	153.12	2.90
合计	—	5,280.00	5,280.00	100.00

(十四) 有限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并减资

恒丰泰有限原厂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后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不断壮大，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土地并兴建了新的厂房，公司管理层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对公司进行更有效的管控，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了梳理，并决定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恒丰泰有限生产减速机、电解铝等设备。恒丰泰成套主要装配生产搅拌设

备。

2012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分立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另新设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股权结构、股权比例与分立前一致。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叶胜康出资4,320万元，占90%；叶美胜出资340.80万元，占7.10%；张毓伟出资139.20万元，占2.90%，按法律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新设的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叶胜康出资432万元，占90%；叶美胜出资34.08万元，占7.10%；张毓伟出资13.92万元，占2.90%，按法律程序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公司分立、债权、债务承担等事项在温州商报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根据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分立为2家公司，原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供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分立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

2012年8月16日，恒丰泰减速机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分立中的财产分割方案、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债权债务承继方案等事项。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如下：

“二、同意本公司存续分立为2个公司，其中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办理变更手续，新设立的公司即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理开业登记。

三、公司财产分割方案，本次分立以原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账面价值进行分割，截止2012年7月31日总资产为210,317,005.90元，负债为122,894,551.07元，净资产为87,422,454.83元，分立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有存续的公司继承。现根据2012年7月31日账面结果双方进行如下财产分割：

1、以下项全部归恒丰泰所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2、以下项由恒丰泰有限和恒丰泰成套分割：

四、存货：账面值23,280,048.56元，其中归恒丰泰有限账面值21,790,360.39元，归恒丰泰成套账面价值1,489,687.90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71,285,498.40元，

其中归恒丰泰有限账面值 51,729,673.39 元，归恒丰泰成套账面价值 19,555,825.01 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共计 36,119,064.41 元，其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26,583,117.31 元，归恒丰泰有限所有，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 A-K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9,535,947.10 元，归恒丰泰成套所有。

四、分立前原公司债权、债务的继承方案

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恒丰泰有限债务合计 122,894,551.07 元，其中 13,098,017.02 元分割给分立后新设的恒丰泰成套，109,796,534.05 元分割给恒丰泰有限。

五、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分立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280 万元，分立后恒丰泰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 万元，恒丰泰成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 万元。分立后的两家公司按与实收资本同比例分得的净资产进行分配，如下图所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元)	盈余公积 (元)	未分配利润(元)	所有者权益 (元)
恒丰泰 有限	4,800.00	14,817.45	308,894.78	31,151,246.71	79,474,958.94
恒丰泰 成套	480.00	1,481.74	30,889.48	3,115,124.67	7,947,495.89

” 2012 年 8 月 25 日，恒丰泰减速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以下内容：（1）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债务清偿说明”。有限公司股东在说明中承诺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2）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80 万元。（3）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6 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10）05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4,320.00	4,320.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340.80	340.80	7.10

张毓伟	货币	139.20	139.20	2.90
合计	—	4,800.00	4,800.00	100.00

恒丰泰有限派生分立为恒丰泰有限和恒丰泰成套后，更好地整合了公司资源，其中恒丰泰有限生产减速机、电解铝等设备，恒丰泰成套主要装配、生产搅拌设备。便于公司对不同的产品结构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不同的针对性措施，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财产分割依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十五）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到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叶胜康原出资额为4,320万元，增资99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5,310万元，占注册资本90.00%；叶美胜原出资额340.80万元，增资78.1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418.90万元，占注册资本7.10%；张毓伟原出资额139.20万元，增资31.90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171.10万元，占注册资本2.90%；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15年4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货币	5,310.00	5,310.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418.90	418.90	7.10
张毓伟	货币	171.10	171.10	2.90
合计	—	5,900.00	5,900.00	100.00

（十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出于理顺公司构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等考虑，设立了2个有限合伙企业—同润投资、同泽投资。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胜康将占公司20.34%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同泽投资；同意股东叶胜康将占公司3.56%的股权（计210万元出资额），以2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同润投资。同意股东叶美胜将占公司7.1%的股权（计

418.90 万元出资额)以 418.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同润投资。同意股东张毓伟将占公司 2.90%的股权(计 171.10 万元出资额),以 171.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同润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恒丰泰有限 2016 年 2 月公司净资产为依据(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 元),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和担保风险,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评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2015 年 3 月 16 日,叶胜康、叶美胜、张毓伟、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叶胜康	货币	3,900.00	货币	66.10
同泽投资	货币	1,200.00	货币	20.34
同润投资	货币	800.00	货币	13.56
合计		5,900.00	—	100.00

(十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584 号 5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60,569,018.92 元。

银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89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6,505,600.14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60,569,018.92 元,其中 60,180,000.00 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 389,01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9936。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8 万元。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3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

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2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6月1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胜康	39,780,000	66.10	净资产折股
2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	12,240,000	20.34	净资产折股
3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	8,160,000	13.56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18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股东叶胜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我们各自就2016年6月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资本公积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各自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16日，恒丰泰成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胜康将占恒丰泰成套90.0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以9,311,754.93元转让给公司；同意股东叶美胜将占恒丰泰成套7.10%的股权（计71万元出资额），以734,594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股东张毓伟将占恒丰泰成套2.90%的股权（计29万元出资额），以300,045.44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5年4月1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恒丰泰成套主营搅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恒丰泰成套净资产为依据（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为 10,346,394.37 元），同时考虑收购恒丰泰成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因此公司以 10,346,394.37 元收购恒丰泰成套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收购恒丰泰成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2016 年 1-3 月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4,364,062.87	32,413,709.97	13.46%
利润总额（元）	-230,387.46	2,190,449.25	-10.52%
净利润（元）	-230,387.46	2,050,405.98	-11.24%

续：

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37,050,780.53	124,624,779.61	29.73%
利润总额（元）	-2,394,518.50	2,948,856.06	-81.20%
净利润（元）	-2,394,518.50	2,685,179.00	-89.18%

续：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62,375,377.45	140,151,739.31	44.51%
利润总额（元）	-644,314.16	-504,584.59	127.69%
净利润（元）	-686,524.76	-1,608,588.04	42.68%

本次收购完成后，子公司恒丰泰成套业务将主要定位于搅拌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母公司将主要定位于电解铝设备、减速机、精密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叶胜康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朱华东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中学历。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温州市西山机械厂工人；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温州市东瓯机械厂技术工；199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官庭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结业，1980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湖北荆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文员、会计、财务科长、财务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武汉双鹤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武汉康利达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陈云才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九三学社成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温州助剂厂设备科长、生产办主任等、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温州天盛集团公司总工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技术部经理兼成套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搅拌研究所经理。

(5) 张龙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推拿师、高级针灸师，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中医学院推拿学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温州中医院推拿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温州红旗医院推拿师；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物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董事。

2、监事

(1) 骆梅勇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湖北省蕲春县司法局法律工作者；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永强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温州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百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副总经理、太阳能光热事业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监事会主席。

(2) 叶超超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宁波广播电视台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搅拌营销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监事会监事。

(3) 姚志远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就读于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安徽省五河县鸿雁集团生产部设备科；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科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恒泰精机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叶胜康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朱华东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黄官庭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如下情形，具备并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公司所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	叶胜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780,000	66.10	直接持股
			11,467,860	19.06	间接持股
2	朱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0	0.85	间接持股
3	陈云才	董事	306,000	0.51	间接持股
4	黄官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510,000	0.85	间接持股
5	张龙	董事	255,000	0.42	间接持股
6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102,000	0.20	间接持股
7	叶超超	监事	102,000	0.17	间接持股
8	姚志远	监事	40,800	0.07	间接持股
合计			53,073,660	88.23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6,017.26	25,707.94	24,65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6.94	5,701.90	5,48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9.14	5,692.06	5,489.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7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6	1.14
资产负债率(%)	75.17	75.18	80.08
流动比率(倍)	0.65	0.67	0.87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1.37	12,462.48	14,015.17
净利润（万元）	205.04	268.52	-16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8	293.68	-16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60	244.64	-21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64	269.80	-212.42
毛利率（%）	34.44	29.96	25.30
净资产收益率（%）	3.74	4.57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4.53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87	1.89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9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12	1,879.92	1,14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4	0.24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恒
项目小组成员	李恒、王鹏宇、瞿文静

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北平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景乐居 1 幢 203 室

联系电话	0577-88993966
传真	0577-88992599
签字执业律师	徐细智、黄爱光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晖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7
传真	0531-81666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何成、王晶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证券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同时在浓密机（沉降）设备、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上作为公司事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现已形成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

搅拌设备是化工工艺生产中不可或缺的设备，在化工反应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搅拌设备的整机结构设计和搅拌桨叶的形式将直接影响到化工产品的收率和品质，同时能影响到整个化工过程中的能耗和效率。

搅拌设备供应商不单只是制造一种设备，更重要的是帮助客户更好地解决混合过程。根据搅拌介质的不同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搅拌设备的设计方案完全不同，搅拌桨叶的形式也完全不一样。

公司搅拌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居前列，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搅拌设备制造商和系统工程方案提供商，涉及领域全面，包括食品、化工、生物、制药、冶炼、环保、氧化铝等，应用技术广，成熟客户有 6000 多家。公司为国内多个大型项目设计了系统的搅拌方案，工程整体应用情况优异。

公司电解铝设备为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提升机、框架供应商。在技术方面导入智能化，开发全自动框架，领先同业。国内规模以上铝业企业，基本都有应用，如魏桥集团，东方希望、中国铝业、信发集团。精密减速机与太阳能光热方面率先自主研发复式全滚动活齿精密传动减速器，被列为国家 863 重大项目计划，并通过了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填补了我国精密传动领域的空白，打破了日本企业垄断全球的局面。高效沉降槽产品达到“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主要产品	减速机	搅拌装备	浓密机	电解铝设备	精密减速器与太阳能光热
产品技术特点	工业齿轮箱在破碎机行业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市场，开拓新的领驭。	侧搅拌减速机在行业前茅，占整个行业 40%。	高效沉降槽产品达到“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电解铝设备为国内市场地位前三甲。	首家自主研发全滚动活齿精密传动减速器并通过国家 863 重大项目计划验收。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以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从事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在浓密机（沉降）设备、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上作为公司事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产品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HR 系列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节省空间，可靠耐用，承受过载能力高，功率可达 132KW。	能耗低，性能优越，减速机效率高达 95% 以上；振动小，噪音低，节能高。	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挖泥机，化学工业，金属加工设备，输送机械，起重机械，冷却塔，蔗糖生产，甜菜糖生产，造纸机械，索道缆车，水泥工业。	
2	HK 系列减速机	本系列齿轮减速机节省空间，可靠耐用，承受过载能力高，功率可达200KW以上。	能耗低，性能优越，减速机效率高达95%以上。K系列螺旋锥齿轮减速机振动小，噪音低，节能高。	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挖泥机，化学工业，金属加工设备，输送机械，起重机械，冷却塔，蔗糖生产，甜菜糖生产，造纸机械，索道缆车，水泥工业。	
3	HF 系列减速机	本产品由 Y 系列电机，斜齿轮、格里森圆弧锥齿轮、蜗轮蜗杆组合而成，结构紧凑，体积小，造型美观，承受过载能力强。	传动比分级精细，选择范围广，转速型谱宽；能耗低，性能优越，效率高达 96%，振动小，噪音低；通用性强，使用维护方便，维护成本低，特别是生产线。	广泛应用于化工，运输，钢铁，食品行业。	
4	Hp 系列减速机	P 系列行星齿轮减速器采用渐开线行星齿轮传动，合理利用内、外啮合、功率分流。箱体采用球墨铸铁，大大提高了箱体的刚性及抗震性。	具有重量轻、体积小、传动比范围大、效率高、运转平稳、噪声低、适应性强等特点；输出方式：内花键式，空心轴收缩盘式，外花键式，实心轴平键。	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起重运输、电力、能源、建筑建材、轻工、交通等工业部门。	

5	HB 系列减速机	采用吸音箱体结构、较大的箱体表面积和大风扇、圆柱齿轮和螺旋锥齿轮均采用先进的磨齿工艺，使整机的温升、噪声降低、运转的可靠性得到提高，传递功率增大。	工业齿轮箱采用通用设计方案，实现平行轴、直交轴通用箱体，零部件种类减少，规格型号增加。输入方式：电机联接法兰、轴输入。	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起重运输、电力、能源、建筑建材、轻工、交通等工业部门。	
6	HGX 系列减速机	体积小、重量轻、精度高、承载能力大、效率高，寿命长，可靠性高、传动平稳、噪声低。	中心距，公称传动比等主要参数均经优化设计，主要零、部件互换性好。齿轮均采用优质合金钢经渗碳、淬火而成，齿面硬度达 58–62HRC。	广泛用于冶金、矿山、化工、建材、起重、运输、纺织、造纸、仪器、塑料、橡胶、工程机械、能源等工业部门。	
7	HXGF 系列减速机	产品体积小、重量轻、承载能力高、安装维护方便、成本低、抗冲击、超载时能起到保护作用。效率高，传动平稳。	减速机采用直接悬挂在配套主机动力输入轴上的安装方式，省略了两者间的联接附件和减速机安装平台，可大幅降低安装工时。	广泛用于冶金、矿山、化工、建材、起重、运输、纺织、造纸、仪器、塑料、橡胶、工程机械、能源等工业部门。	
8	HR 系列同轴式硬齿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结构紧凑、体积小，造型美观，承受过载能力强。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下，噪音低。	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纺织、医药、环保、冶炼等轻工业、重工业领域搅拌装置。	
9	HF 系列平面轴式硬齿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结构紧凑、体积小，造型美观，承受过载能力强。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下，噪音低。	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纺织、医药、环保、冶炼等轻工业、重工业领域搅拌装置。	
10	HB、HH 系列工业齿轮箱	减速机为硬齿面工业齿轮箱，大功率、低转速、重载型设计，传递扭矩大、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小。	广泛应用于矿山冶炼、化工、电力、纺织、医药、环保、起重输送、物料装卸、水泥工业、等轻、重工业领域搅拌装置。	

11	HK 系列直交轴式硬齿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结构紧凑、体积小，造型美观，承受过载能力强。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下，噪音低。	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纺织、医药、环保、冶炼等轻工业、重工业领域搅拌装置。	
12	HXL 系列摆线针轮减速机	采用行星传动原理设计，传动比大，根据需要可实现各种不同型号之间的组合。	传动效率单机型可达 96%，组合机型可达 90%。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故障少、寿命长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纺织、医药、环保、冶炼等轻工业、重工业领域搅拌装置。	
13	LPB/LSB 系列立式平行轴齿轮减速机	齿轮减速机传递扭矩大、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小、噪音低。通用性强。	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电力、纺织、医药、环保等行业搅拌装置。	
14	LPY 系列立式平行轴式硬齿面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传递扭矩大、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	能耗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振动小、噪音低。通用性强。	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电力、纺织、医药、环保等行业搅拌装置。	
15	DFJ 底入式搅拌	硬齿面减速机传递扭矩大、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	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传动平稳、噪音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	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电力、纺织、医药、环保等行业搅拌装置。	
16	FL 系列齿轮减速机	采用螺旋齿轮传动，结构紧凑、传动效率可达 95%。	箱式机构设计、外形简洁美观、电机直接固定在箱体上，安装方便快捷。	主要应用于化工、食品等行业的侧搅拌领域。	
17	Tc 皮带与齿轮结合减速机	输入部分通过同步带与齿轮连接过渡，对设备及动力输入部件具有过载保护作用。	采用同步带与齿轮配合减速，使得速比范围更大。结构紧凑，传动效率可达 95%。	主要应用于环保、脱硫、化工、食品等行业侧搅拌领域。	
18	LFY 系列直交轴硬齿面减速机	硬齿面减速机，传递扭矩大、承载能力高、使用寿命长。	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传动平稳、噪音低、性能优越，传动效率高达 96%。	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电力、纺织、医药、环保等行业搅拌装置。	
19	CQ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C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珩架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0	CH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带升降）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C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1	CQH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H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2	CHX 系列多点驱动浓密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HX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珩架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3	CH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H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4	HDR 精密双轴回转传动装置	通过太阳光反射到同一焦点，达成能量聚焦的效果，高效利用太阳能。精密度高，通过远程折射，精准定位。	输出级采用精密行星传动机构，实现多齿啮合输出，结构紧凑、体积小、具有卓越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过载的能力，传动装置的输出齿隙高达到 0.015° 。	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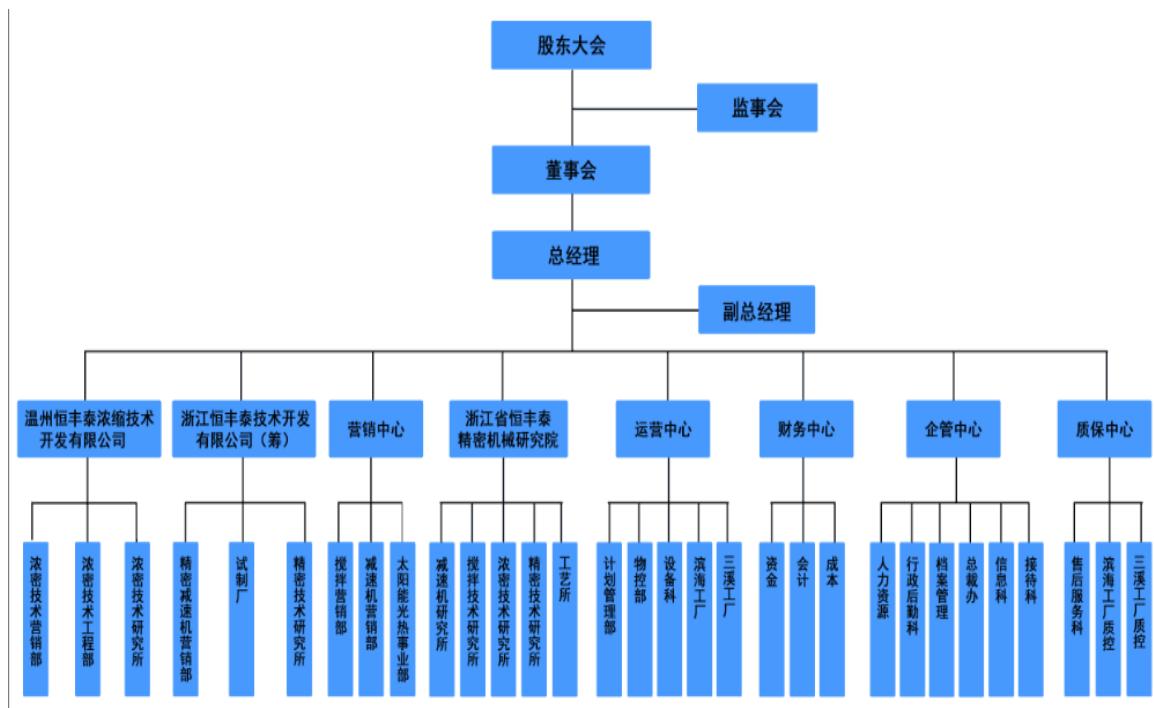
25	HDR 精密水平回转传动装置	通过太阳光反射到同一焦点，达成能量聚焦的效果，高效利用太阳能。精密度高，通过远程折射，精准定位。	HDR 的输出级采用精密行星传动机构，实现多齿啮合输出，结构紧凑、体积小、具有卓越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过载的能力，传动装置的输出齿隙高达 0.015°。	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行业。	
26	HDR 精密水平回转传动装置	通过太阳光反射到同一焦点，达成能量聚焦的效果，高效利用太阳能。精密度高，通过远程折射，精准定位。	HDR 的输出级采用精密行星传动机构，实现多齿啮合输出，结构紧凑、体积小、具有卓越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过载的能力，传动装置的输出齿隙高达 0.015°。	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行业。	
27	HDR 精密水平回转传动装置	通过太阳光反射到同一焦点，达成能量聚焦的效果，高效利用太阳能。精密度高，通过远程折射，精准定位。	HDR 的输出级采用精密行星传动机构，实现多齿啮合输出，结构紧凑、体积小、具有卓越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过载的能力，传动装置的输出齿隙高达 0.015°。	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行业。	
28	HDR 精密仰俯回转传动装置	通过太阳光反射到同一焦点，达成能量聚焦的效果，高效利用太阳能。精密度高，通过远程折射，精准定位。	HDR 的输出级采用精密行星传动机构，实现多齿啮合输出，结构紧凑、体积小、具有卓越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过载的能力，传动装置的输出齿隙高达 0.015°。	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利用行业。	
29	CORT 复式滚动活齿减速机 CORT-E	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器，将电机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的装置。	背隙 3 分以下，特殊品 1 分以下的高精度，产品完全覆盖小容量、中容量伺服电机，高刚性、高扭矩、高效率。	应用于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设备、转台、变位机、印刷机、雷达天线定位装置、太阳能发电装置。	
30	CORT 复式滚动活齿减速机 CORT-C	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器，将电机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的装置。	背隙 3 分以下，特殊品 1 分以下的高精度，产品完全覆盖小容量、中容量伺服电机，高刚性、高扭矩、高效率。	应用于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设备、转台、变位机、印刷机、雷达天线定位装置、太阳能发电装置。	

31	电解铝设备框架	框架通过改变势能进行运输的大型机械设备	框架使用安全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能源消耗。	电解铝冶炼行业	
32	电解铝设备提升机	提升机通过改变势能进行运输的大型机械设备	提升机控制精准，提升力大，使用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降低风险，节省能源	电解铝冶炼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营业收入 139,766,253.7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24,512,978.35 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2,315,286.47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2%、99.91% 和 99.70%，公司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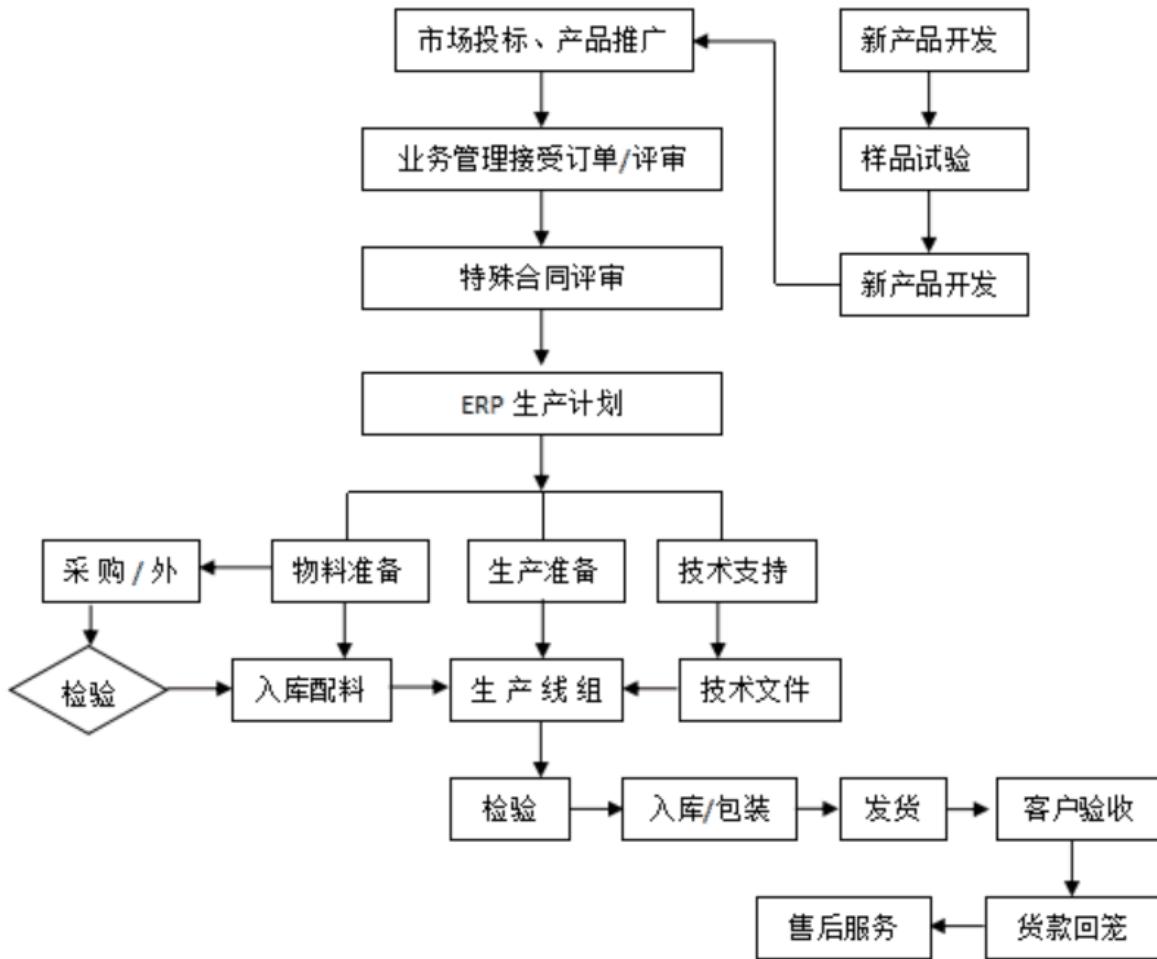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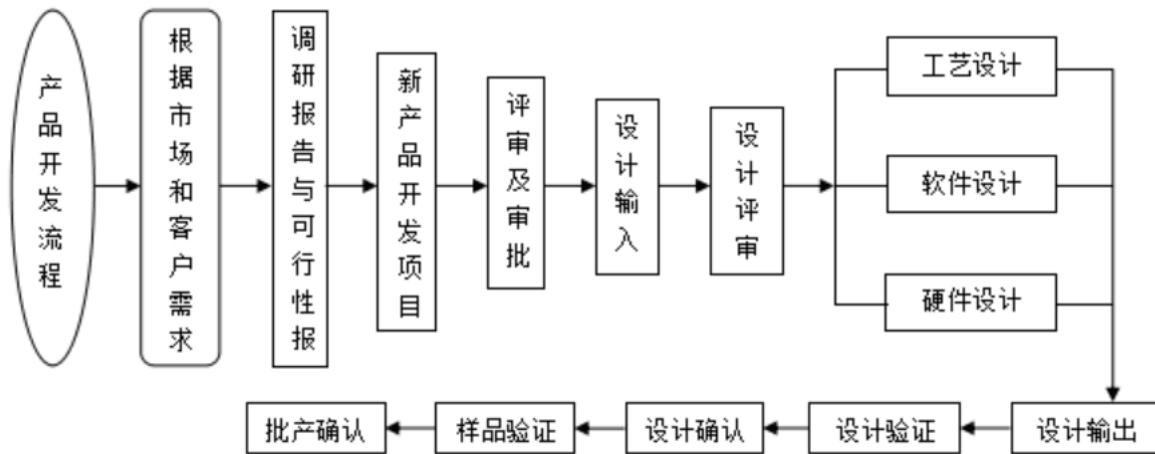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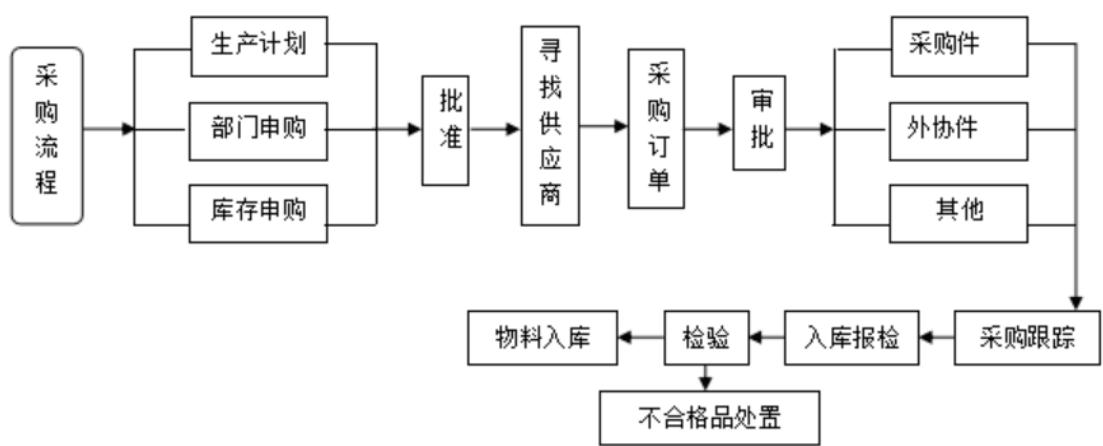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开发。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负责推进产品的样品生产和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品质部负责提供新产品检验的验证报告书，生产部负责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时的员工培训及生产工作；工艺部负责试生产生产工艺的编写及工装的安排。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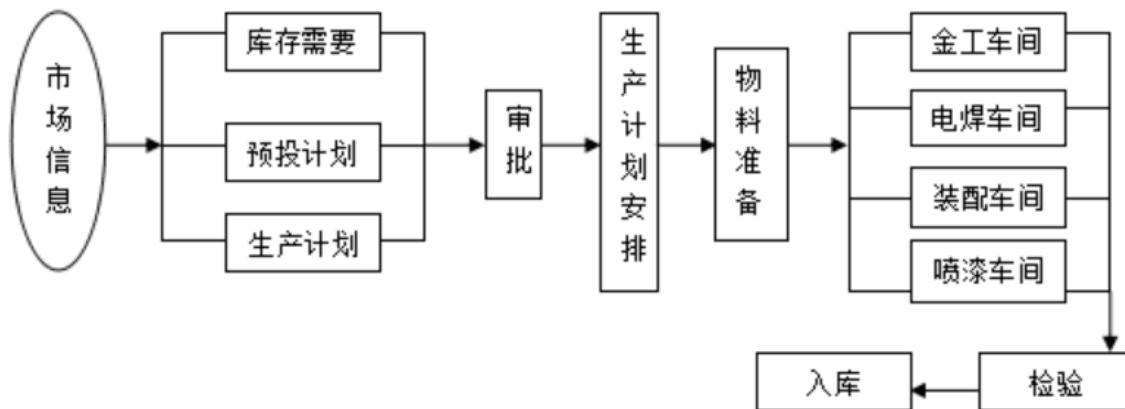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及零部件包括：电机、减速机、铸件、轴承、锻件、圆钢、钢管、机封、板材、衬胶等等。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物控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整个采购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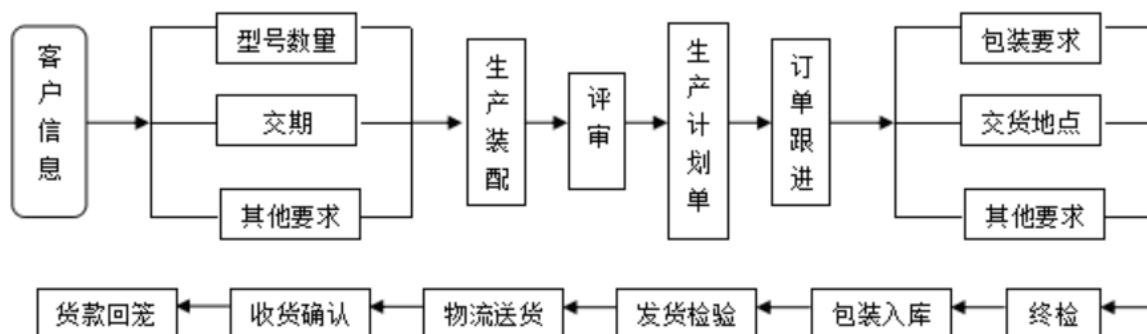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或者订单制定公司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物料，原物料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根据物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通过品质部门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完入成品库，最后进行确认检验后合格再发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分别建立国内贸、外贸销售团队。对于主要客户的项目管理，专门建立了品质售后服务部，专门进行客户的现场服务及相关问题的跟进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派专人跟踪并及时反馈进度给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35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1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各科研项目的骨干责任人均 22-55 岁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技术骨干，这些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拥有多年从事机械方面。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主要产品	减速机	搅拌装备	浓密机	电解铝设备	精密减速器与太阳能光热
产品技术特点	工业齿轮箱在破碎机行业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市场，开拓新的领域。	侧搅拌减速机在行业前茅，占整个行业40%。	高效沉降槽产品达到“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电解铝设备为国内市场地位前三甲。	首家自主研发全滚动活齿精密传动减速器并通过国家863重大项目计划验收。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泰	934340	恒丰泰有限	机械传动装置，机械转动装置（第7类）	1997.1.21至2017.1.20	原始取得	无
2	 HENGFENGTAI	7168360	恒丰泰有限	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转动装置；机器联动机件；机器传动带；减速机；搅拌机（建筑）；联轴器（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调节器（机器部件）；轴承（机器零件）（截止）（第7类）	2010.9.7至2020.9.6	原始取得	无
3	 恒丰泰 HENGFENGTAI	1101687	恒丰泰有限	机器转动装置，即齿轮传输机，皮带机，减速器作为机器的部件，循环液体媒体搅拌，为机器轴联轴器，液压控制器，监管机构零件的机器，轴承，如零件的机器（第7类）	2011.11.24至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日向公司颁发《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认定公司使用在“机械传动装置机械转动装置”（第7类商品）的恒泰商标（注册证号934340）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延续三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公司专利情况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效浓密机	有限公司	发明	2009. 4. 21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09 1 0097936. X	原始 取得	无
2	精密摆线 减速器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 7. 21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1 1 0204736. 7	原始 取得	无
3	整体式多功 能定位传动 机构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 7. 20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1 1 0203568. X	原始 取得	无
4	精密摆线活 齿传动减速 器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 8. 29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1 1 0248962. 5	原始 取得	无
5	复式精密摆 线减速器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 7. 21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1 1 0205358. 4	原始 取得	无
6	内外齿廓包 齿减速器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 3. 2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3 1 0067109. 2	原始 取得	无
7	刚性内外齿 廓包齿减速 器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 3. 2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3 1 0066037. X	原始 取得	无
8	中间连杆机 构及槽式热 发电系统的 连杆增力旋 转定位机构	有限公司	发明	2012. 2. 21	申请日起 20 年	ZL 2012 1 0039948. 9	原始 取得	无
9	精密活齿传 动减速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8. 29	申请日起 10 年	ZL 2011 2 0316351. 5	原始 取得	无
10	溢流管道式 高速分散机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8. 22	申请日起 10 年	ZL 2011 2 0307385. 8	原始 取得	无
11	一种大直径 驱动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8. 25	申请日起 10 年	ZL 2011 2 0310976. 0	原始 取得	无
12	新型精密摆 线减速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3. 14	申请日起 10 年	ZL 2012 2 0096064. 2	原始 取得	无

13	一种激光监测保护装置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9. 23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5 2 0739509. 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工业机器人激光声控监测装置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9. 22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5 2 0736347. 2	原始取得	无
15	精密回转传动机构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12. 26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4 2 0838367. 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定位传动机构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10. 24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4 2 0619870. 2	原始取得	无
17	新型复式精密减速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5. 18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2 2 0231920. 0	原始取得	无
18	新型复式活齿减速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3. 14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2 2 0096042. 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复式全齿驱动偏心活齿传动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 2. 12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5 2 0099622. 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双轴定位传动机构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 10. 24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4 2 0618696. X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母线提升框架全动打卡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10. 01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3 2 0630315. 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可实现承压密封和升降的机械搅拌装置	恒丰泰成套设备	发明	2014. 3. 24	申请日起 20年	ZL 2014 1 0110217. 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可带料维修且便于拆装的搅拌装置	恒丰泰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4. 11. 13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4 2 0674754. 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搅拌器	恒丰泰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4. 3. 24	申请日起 10年	ZL 2014 2 0133573. 7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刚性内外齿廓包齿减速器”发明在取得国内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3 1 0066037. X）后，已取得美国发明专利（专利号：US 9, 206, 881 B2）。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恒丰泰有限	偏心轴的激光检测装置和控制系统	发明	ZL 2015 2 1100270.6	2015.12.28	已受理
2	恒丰泰有限	偏心轴的激光检测装置和控制系统以及监控方法	实用新型	ZL 2015 1 0992692.7	2015.12.28	已受理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htr.cn	有限公司	2017.12.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nhtr.com	有限公司	2017.6.1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偏心轮加工质量激光检测装置下位机软件 V1.0	温州大学瓯江院、有限公司	2016SR089573	原始取得	2016.1.5	未发表
2	激光位移传感器标定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恒丰泰减速机	2016SR089477	原始取得	2016.1.5	未发表
3	偏心轮加工质量激光检测装置上位机软件 V1.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有限公司	2016SR089188	原始取得	2016.1.5	未发表

签署列表中部分知识产权是恒丰泰成套与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合作研发的，合作开发前双方就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利润分配达成了口头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前述就合作的知识产权权利义务补签的一份《协议》，确认共同拥有上述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双方中的一方均可以自己使用、生产、销售，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同意可以转让给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主管部门颁发证书，上述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属于公司和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共同共有。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

明的情形。

公司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项专利获得全国性的科技奖项，公司研究院还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联合评为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在知识产品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5、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3第5-308083号	5-3-5-5	23,325.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3	是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5第3-01864号	330304002009GB00691	4,226.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是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5第3-00488号	330304002009GB00690	3,810.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1.24	是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权利变更登记会尽快完成，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变更。

(2)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土地使用权	18,712,139.81	16,788,116.38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软件	669,259.33	147,934.79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专利权	17,025,233.23	16,493,194.69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1,796,562.30	1,740,419.73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38,203,194.67	35,169,665.59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590,898.41	57.34	10,910,168.99	58,680,729.42	84.32
机器设备	46,521,026.84	38.33	22,802,019.64	23,719,007.20	50.99
运输设备	1,416,284.87	1.17	891,037.20	525,247.67	3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44,840.46	3.17	3,097,652.55	747,187.91	19.43
合计	121,373,050.58	100.00	37,700,878.38	83,672,172.20	68.9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3第5-308083号	5-3-5-5	23,325.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3	是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5第3-01864号	330304002009GB00691	4,226.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是
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5第3-00488号	330304002009GB00690	3,810.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1.24	是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权利变更登记会尽快完成，预计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变更。

3、房屋所有权

公司持有下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人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6564号	有限公司	27,285.54	滨海一道1489号	温国用2013第5-308083号	23,325.98	2059.10.13	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债权数额6,085万元)
2	在建	有限公司	-	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	温国用2015第3-01864号	4,226.23	2060.12.27	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塘下支行(债权数额500万元)
3	在建	有限公司	-	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	温国用2015第3-00488号	3,810.70	2064.11.24	工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债权数额500万元)

4、公司的车辆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期	是否抵押
1	浙CA1E00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五菱牌 LZW1029BFA	95705	2014.7.2	否
2	浙C5R967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别克 SGM7180LS AT	028989	2005.9.9	否
3	浙C90R73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3DT	562012	2011.8.30	否
4	浙C09410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长安牌 SX1022S4N	114424	2011.6.3	否
5	浙C31662	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XML6601J33	000716	2013.5.7	否
6	浙C2H221	有限公司	轿车	红旗牌 CA7204AT2	012679	2007.4.27	否
7	浙C31850	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HFC1071K1T	016555	2013.6.8	否
8	浙C110X6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3TFCVTG	39002	2010.9.30	否
9	浙CAZ012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长安牌 SC1027DAA4	183892	2013.8.30	否
10	浙C16216	有限公司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XML6700J13	001048	2008.5.23	否
11	浙C3BV30	有限公司	微型轿车	比亚迪牌 BYD7100L3	9038	2014.3.12	否

12	浙 C31099	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HFC1071K1T	027107	2013. 3. 13	否
----	-------------	------	--------	----------------	--------	-------------	---

5、公司租赁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建造的临时厂房

恒丰泰成套设备公司的前身是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当时发展迅速，原有的工业厂房无法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因此瓯海区和温州市两级政府为了解决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的用地问题，将原有的瓯海三溪工业区的 17B 地块租给有限公司的临时厂房用地，允许有限公司自建临时厂房。

2006 年 7 月，恒丰泰成套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恒丰泰成套向开发区管委会承租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28.6 亩（19,066.76 平方米），后一直续租，并将合同续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4.32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3.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于向市规划局提出《关于要求临时用地的报告》（浙瓯开发〔2006〕95 号），内容主要为“地块一直闲置，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要求建设临时的标准厂房，解决中小企业用地困难”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在报告上盖章，要求市规划局予以支持，该报告最后获得时任市长的批复，“考虑到绕城高速西线近期内无动工建设，同意由瓯海开发区管委会先建标准厂房”。

2007 年 3 月 21 日，温州市规划局在总平设计图上盖章，原则同意该规划（文号为 20074028）。

2007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开发区管委会颁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温州市瓯海区〔温〕土 2006 字第 30035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土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土地面积为 36,824.369 平方米。

2009 年 3 月 2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温土资字〔2006〕-30035 号），将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 36,824.369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开发区管委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向区规划分局下发了温瓯政函〔2012〕63 号文件，明确规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城乡规划修改权的通知》（温政发〔2012〕44 号）中“区政府以市政府名义行使规划审批权、修改权”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将温州三溪工业区官庄园区 17-B 地块调整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瓯海区规

划局按照批复对上述地块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并在规划图上盖章确认。

2014年10月10日，温州市规划局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该地块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4规划条件04060号），为该地块后续的招拍挂明确了各项规划条件，其中明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开发区管委会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恒丰泰成套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出租给公司用途是建造临时厂房生产经营，以开发区管委会为业主单位报批，公司出资建设。

在《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如下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出让，致使合同解除，恒丰泰成套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临时用房，开发区管委会还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国家建设时若有补偿给开发区管委会拆迁安置费，开发区管委会全额返还恒丰泰成套。

租期届满后，若开发区管委会尚未因土地出让组织拆迁，由恒丰泰成套继续租用，如果恒丰泰成套不再租用，由恒丰泰成套按照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处置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按照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议，恒丰泰成套在租赁地块建造了13,123.49平方米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其中厂房6,497.08平方米，食堂宿舍2,804.8平方米，质检办公室333.01平方米，电焊车间1253.55平方米，门卫仓库办公室78.12平方米，办公楼1,1514.82平方米，变电所53.74平方米，保安室17.89平方米，厕所60.12平方米。总计花费1,832万元资金。

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取得温州市环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的《验收的意见》，验收意见如下：“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三溪分厂年产3000套减速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恒丰泰成套于2016年5月26日取得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CD2016B3007）。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恒丰泰成套于2016年5月4日收到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成套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9月8日，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查询证明》：“经查询我局近三年行政处罚档案，未发现该单位被我局实施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该租赁地块因为政府尚未招拍挂出让土地，所以恒丰泰成套建造的13,123.49平方

米临时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9日，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恒丰泰减速机公司位于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17B地块的有关建筑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17B地块，按照有关规划审批等要求建设厂房。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在今后的土地出让中，一并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目前恒丰泰成套正在积极落实该块土地及房屋整体出让事宜。

若恒丰泰成套被强行要求腾退该块土地，则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处在不稳定状态下，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如果发生被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腾退的情形，公司将把恒丰泰成套厂房搬迁至股份公司厂区，股份公司厂区土地面积为23,325.98平方米，厂房面积27,285.54平方米。另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有8,036.93平方米土地，在建厂房8,071平方米，完全可以满足恒丰泰成套的生产、经营需要。

恒丰泰成套实际控制人叶胜康承诺，若租赁合同被解除等原因致使临时厂房被拆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叶胜康全额赔偿。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及荣誉

1、截至2016年3月31日，恒泰精机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环境体系认证	016ZB14S20023R0 M	2014.1.11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0.
2	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016SH14Q20101R0 M	2014.1.11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0.
3	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ZB14S20023R0 M	2014.1.11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0.

4	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ZB13S21374R0 M	2013. 1. 5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6. 11. 4.
5	恒丰泰 成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016SH13Q22519R0 M	2013. 11. 5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6. 11. 4.
6	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3032604AC	2004. 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监制	长期有效
7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浙CM2016B0275	2016. 5. 26	浙江省温州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2019. 5. 25
8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浙CD2016B3007	2016. 5. 6	浙江省温州市 瓯海区环保局	2017. 12. 31

2、公司技术产品成果和获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获得了一定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荣誉	主办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10. 27	2017. 10. 27
2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书（863 工业机器人）	浙江省科技厅	2014. 3. 30	--
3	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 12	--
4	浙江省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12. 11	2018. 12
5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	2013. 1	2016. 1

6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9.24	2016.9
7	浙江省精密机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	--
8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1	2018.12.31
9	公司董事长叶胜康获选“温州市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十大开放经济性人物”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2016.2	
10	温州市首届百佳诚信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8	--
11	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9	2017.8
12	温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	--
13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10	2017.10
14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理事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012.7.21	2016.7.20
15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2015.1	--
16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11.18	--
17	机器人技术与应用理事单位	机器人技术与应用杂志社	2016	--
18	优秀机器人减速机供应商	恰佩克评奖委员会	2016	--

(五)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标准	内容
1	搅拌设备	国家标准	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95、HG/T20569-2013、GB/T1184、GB/T1804、GB/T6414、GB/T983、GB/T985、GB/T1801、JB/T5000.10—1998、JB/T5000.12—1998、JB/T5000.13—1998、JB/T5000.1—1998、GB/T13505-1995、GB/T1031-1995
2	电解铝设备	国家标准	JB/T 5000.4-2007、JB/T 5000.6-1998、JB/T 5000.12-1998、JB/T 5000.3-1998、JB/T5000.8-2007、GB755-2000
3	浓密机设备	国家标准	1GB/T 1800.1-2009、GB/T 1096-2003、GB/T 5371-2004、GB/T1097-2003、JB/T3711.1-1999、GB/T275-1993、GB1182-1996、GB1184-1996、GB/T1031-2009、JB/T5000.1-1998、JB/T 9050.2-1999、GB/T 28618-2012、GB/T16923-2008、JB/T5000.3-2007、GB/T16924-2008、JB/T5000.10-2007、GB/T9112-2010、JB/T5000.12-2007、JB/T5000.13-2007、JB/T10391-2008、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1995、HG/T20569-2013)
4	减速机	国家标准	GB/T1356-2001、GB/T3480-1997、GB/T13924-1992、GB/T10062.1-2003、GB/T10062.2-2003、GB/T10062.3-2003、GB/T12368-1990、GB/T10095.1-2001、GB/T10095.2-2001、GB/T8539-2000、GB/T 3480-1997GB/T 3480-1997、JB/T 5000.4-2007、JB/T8853-2001、JB/T7929-1999、JB/T5000.8-2007、JB/T6502-1993
5	精密减速机	正在起草	--
6	太阳能光热发电跟踪传动机构	正在起草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31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8	31.21
31-40 岁	114	36.30
40 岁以上	102	32.48
合 计	314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35	11. 15
销售人员	41	13. 06
生产人员	122	38. 85
技术人员	7	2. 23
管理人员	44	14. 01
财务人员	7	2. 23
其他人员	58	18. 47
合计	314	100. 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0	9. 56
大 专	76	24. 20
中专及以下	208	66. 24
合计	314	100. 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314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314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人数 292 人，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该 2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 2016 年 4 月给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2 人。

公司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4 人一间，公司行政员工 2 人一间，科长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一间。

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陈云才先生，担任董事、搅拌研究所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孔向东女士，公司技术总监，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成员，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担任辽宁省朝阳纺织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担任大连工业大学机械系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在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担任True Art Embroidery & Computer DesignLtd., Richman, BC, Canada 资深工艺师；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Ashley Nikole Designs, Oakville, ON, Canada 资深工艺师；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担任PSI Apparel Custom Design, Oakville ON, Canada 资深工艺师；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Driker Design Inc., St. Catharines, Ontario, Canada 技术总监；2010年9月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金良华先生，公司精密技术研究院精密传动研究所科长，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师，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武汉理工大学；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湖北仙桃市机械二厂车工；2001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减速机科科长、新产品研发科科长、精密技术研究院精密传动研究所科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精密技术研究院精密传动研究所科长。

谢文春先生，公司浓缩研究所所长，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机械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1988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担任东莞冠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工程部主管；1994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嘉利（国际）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东莞光荣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湖南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浓缩研究所所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浓缩研究所所长

蔡新元先生，公司减速机研究所所长。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核工业四七一厂设计员（锅炉压力容器方向）；2006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博能传动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减速机设计方向）；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精密技术研究院减速机研究

所所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精密技术研究院减速机研究所所长。

周仕臣先生，公司制造工艺研究所所长。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高级技师，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专业；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担任达县地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担任乐清市友谊电器公司模具车间精加工组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正泰集团模具中心工艺员；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温州建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中心车间主管、生管兼技术工艺审核；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达校企合作）精密模具研发中心经理，负责研发部工作；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就读机械制造与模具设计专业；2012年9月温州建达电子有限公司获高级技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担任温州建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中心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担任有限公司制造厂厂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制造工艺研究所所长。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	陈云才	董事、搅拌研究所经理	306,000	0.51	间接持股
2	孔向东	技术总监	183,600	0.31	间接持股
3	金良华	精密传动研究所科长	153,000	0.25	间接持股
4	谢文春	浓缩研究所所长	-	-	
5	蔡新元	减速机研究所所长	-	-	
6	周仕臣	制造工艺研究所所长	51,000	0.08	间接持股
合计		—	693,600.00	1.15	—

（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

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因此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政府环保部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1) 公司在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区项目（现恒丰泰成套）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瓯环开[2008]188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温州市环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的《验收的意见》，验收意见如下：“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三溪分厂年产 3000 套减速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于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CD2016B3007）。有效期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成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郭瞿环境管理所出具了《情况说明》，“之前环境验收意见虽是针对恒丰泰减速机这一主体作出，在恒丰泰减速机迁移出去后，由其子公司恒丰泰成套设备在原厂址上继续生产，经其环保局核查，认为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恒丰泰成套设备在原厂址上继续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项目（恒泰精机）

1) 环评批复的取得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09]54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108-3 地块实施建设。年产高效沉降槽 100 台，减速机 5,000 台，搅拌器 7,000 台，提升机 2,000 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62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用

地面积 23,3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72 平方米。

2) 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取得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取得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套）机器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项验收的意见》（温开环验[2014]1 号 LI）。验收结论为：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套）机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应验收标准要求，符合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须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竣工整体环保验收。”

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的依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第六条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 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

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的原因：本次进行阶段验收的原因是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温环监{2013}综字第 197 号），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产量为 32 台（套），按照年生产日 30 天计算，当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41 万台{套}）的 68%，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已通过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14]1 号），具备正式生产的条件。”

待公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保局会组织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3) 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取得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套）机器建设项目工程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建[2016]21 号）。批复如下：“通过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整体工程竣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4)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CM2016B0275）。有效期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减速机在近三年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为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郭溪 F6-1、F6-5 地块扩建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

恒丰泰减速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高精密减速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

3、公司对环保事项的举措

公司一直遵守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就环保事项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公司生产车间和职工生活上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将油漆喷淋废水先经隔油，再经 PH 调节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滨海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滨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公司生产车间和职工生活上的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公司做到边角料、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回收，外售利用；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漆渣、油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乳化废液桶装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公司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公司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物料运输中宜采用底噪声运输设施，减小物料落差，避免直接撞击；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合理布局。

（4）废气、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公司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喷发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置单独的车间；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需委托厂家回收再生处理；采用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去除漆雾，水中加漆雾絮凝剂，净化效率为 70%，处理后生成的漆雾定期清理。公司食堂油烟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专用烟井引至楼顶排放。

（5）环境管理和应急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泰精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网站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减速机在近三年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成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作为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相关要求业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相关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评程序齐全，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2,315,286.47	22,532,959.87	99.70%
其他业务	98,423.50		0.30%
合计	32,413,709.97	22,532,959.8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24,512,978.35	85,999,021.60	99.91%
其他业务	111,801.26		0.09%
合计	124,624,779.61	85,999,021.6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39,766,253.77	104,699,632.00	99.72%
其他业务	385,485.54		0.28%
合计	140,151,739.31	104,699,632.0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6,283,760.68	19.39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4,692,307.69	14.48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2,547,008.55	7.86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64,786.32	6.37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478,632.48	4.56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17,066,495.72	52.65
2016 年 1-3 月收入总额	32,413,709.97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13,534,276.07	10.86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46,153.85	8.06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9,092,307.69	7.3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4,226,666.67	3.39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3,630,769.23	2.91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40,530,173.50	32.52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124,624,779.61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147,094.02	9.38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82,051.28	7.1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5,555.56	3.83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4,938,461.54	3.52
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4,700,854.70	3.3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38,234,017.09	27.28
2014 年度收入总额	140,151,739.3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086,593.16	66.29	59,583,296.21	68.26	75,583,809.06	72.19
直接人工	2,641,003.88	12.43	9,842,490.82	11.28	10,125,063.75	9.67
制造费用	4,521,586.99	21.28	17,857,010.40	20.46	18,990,759.20	18.14
合计	21,249,184.03	100.00	87,282,797.43	100.00	104,699,632.01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1,707,120.63	10.65
2	上海布雷维尼减速器有限公司	1,552,000.00	9.68
3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	776,822.91	4.85
4	浙江捷密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603,050.01	3.76
5	广丰县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546,106.00	3.41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185,099.55	32.34
2016 年 1-3 月采购总额		16,033,291.0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17,914,358.11	17.76
2	杭州国乐轴承有限公司	3,802,898.44	3.77
3	温州市云庭锻件有限公司	3,409,013.69	3.38
4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301,856.59	2.28
5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7,473.12	2.2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9,655,599.95	29.41
2015 年采购总额		100,851,926.3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15,601,054.13	12.55
2	温州市昌洲机械厂(普通合伙)	5,040,200.00	4.05
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4,323,575.69	3.48
4	广丰县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3,599,590.00	2.90
5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820,254.72	2.27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384,674.54	25.25
2014 年采购总额		124,297,190.94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所属单位
1	HT140104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2014.1.4	700.70	履行完毕	恒丰泰成套
2	HT14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2014.1.3	385.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3	HT14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市昌洲机械厂(普通合伙)	蜗轮	2014.1.3	30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4	HT14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	2014.1.3	200.00	履行完毕	恒丰泰成套
5	HT15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2015.1.3	2000.6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6	HT150105	客户框架协议	杭州国乐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015.1.5	35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7	HT150106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市云庭锻件有限公司	锻件	2015.1.6	35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8	BYH20150 602001	采购合同	广州白云液压机 械厂有限公司	500KA 母线提 升框架液压 系统	2015.6.2	169.94	正在履行	恒丰泰成套
9	HT160103 -005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 有限公司	铸件	2016.1.3	2130.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10	HT160115 -020	客户框架协议	杭州国乐轴承有 限公司	轴承	2016.1.1 5	350.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11	HT160104 -008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市瓯海岩花 金属材料贸易有 限公司	割板	2016.1.4	250.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0677-N14032 3-154/1	销售合同	新疆农六师铝 业有限公司	电解槽阳极 提升机	2014.3.13	1,990.20	正在 履行
2	3GLS2014070 30093	销售合同	新疆东方希望 有色金属有限 公司	阳极提升机	2014.7.17	1,930.68	正在 履行
3.	DNG-ST-02.0 05.923-JB-S B-104	销售合同	东莞益海嘉里 赛瑞淀粉科技 有限公司	搅拌器	2014.5.24	550.00	履行 完毕
4	CB-2014BH-S B合字第027 号	销售合同	贵阳铝镁设计 研究院工程承 包有限公司	提升机构	2014.11.27	494.52	正在 履行

5	BKLYSBCG-2015-030	销售合同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槽槽上部提升机构	2015.5.4	1,613.43	正在履行
6	SXHX2015AOE Q05-JSB-055	销售合同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深锥沉降槽驱动装置及耙机	2015.8.28	650.00	正在履行
7	YHL-2015-YH-001	销售合同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务川氧化铝分公司	沉降槽搅拌(含驱动装置)	2015.7.30	598.00	正在履行
8	XFZB/XY-XJD JL-150901-B-33	销售合同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提升机构	2015.9.1	549.98	正在履行
9	140420150126002	销售合同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深锥高效沉降槽耙机	2015.2.7	549.00	正在履行
10	WSEQXMB-JD-0004	销售合同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赤泥沉降槽驱动头及耙机	2015.9.11	544.80	正在履行
11	XYLY-XJDJL-160202-ZZ-61	销售合同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提升机构	2016.2.2	1,089.68	正在履行
12	XRDGLHT-24	销售合同	兴仁县登高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提升机构	2016.1.10	528.00	正在履行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塘下支行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2200.00	2015.11.2至2016.11.2	最高额保证	8531320150003590	正在履行

4、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借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1	农行瓯海区支行	890	6.33%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2014.3.13至2017.3.10	由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6564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3第5-308083号)作最高额抵押。叶胜康最高额保证	有限公司
2	农行瓯海区支行	770	6.33%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2014.4.11至2016.4.10		有限公司
3	农行瓯海区支行	825	5.23%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2014.4.17至2016.4.15		有限公司
4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5.36%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06%	2015.4.29至2016.4.26	同上	有限公司
5	农行瓯海区支行	195	6.12%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1.07%	2015.6.2至2016.5.26	同上	有限公司
6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4.83%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28%	2015.10.19至2016.10.16	同上	有限公司
7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4.83%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28%	2015.10.23至2016.10.21	同上	有限公司
8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4.37%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07%	2015.10.30至2016.10.26	同上	有限公司
9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4.57%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27%	2015.11.06至2016.10.26	同上	有限公司
10	农行瓯海区支行	100	4.57%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	2015.12.16至2016.12.11	同上	有限公司
11	农行瓯海区支行	500	5.01%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71%	2016.1.27至2017.1.26	同上	有限公司
12	农行瓯海区支行	305	4.57%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27%	2015.11.10至2016.10.26	同上	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温州龙湾	500	7.50%	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	2015.9.21至	同上	有限公司

	支行			浮 2.4%	2016.9.20		
14	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	500	7.56%	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人民币加0.27%	2015.8.13至2016.8.11	同上	有限公司
15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500	7.56%	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月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加70.25个基点	2015.12.23至2016.11.23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保证	恒丰泰成套
16	平安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	7.00%	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15%	2015.8.18至2016.8.18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陈贤义保证；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胡益忠保证；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证；叶胜康保证	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客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未来精密传动机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及市场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并结合浓密机（沉降）设备、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具体业务包括：接收订单，技术评审，研发、生产计划下单给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采购，品质部对零部件检验，订单生产，品质部过程检验、确认检验，成品入库，销售部发货。公司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一）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对未来精密传动机械发展趋势及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调研技术可行性、新颖性、专利保护、技术难度等要素提出开发项目概要，提请销售中心作市场前瞻，合并情况上报公司，公司确定后，由研发中心编写更为详细的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报告报董事会决策，批复同意后，即可开展项目的研究

工作。公司坚持的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负责推进产品的样品生产和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品质部负责提供新产品检验的验证报告书，生产部负责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时的员工培训及生产工作；工艺部负责试生产生产工艺的编写及工装的安排。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只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及零部件包括：电机、减速机、铸件、轴承、锻件、圆钢、钢管、机封、板材、衬胶等等。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物控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保证入生产的物料均符合质量标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及调整由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下年总销售规模，生产中心制定年生产计划，然后再根据各订单，计划每月的生产量，从而满足市场需求。采购部则根据年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再根据月计划跟进每月的采购进度，从而满足生产需求。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仓库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领取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进行品名、批号、数量及质量状态的复核与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

由质量检验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中心整理复核，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向终端客户提供就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对于主要客户的项目管理，专门建立了品质和售后服务部门，专门进行客户的现场服务及相关问题的跟进。对于重点客户进行定期维护。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当充分的行业，行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客户一般会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厂商，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获得认可。同时，行业中一般不存在排他性销售协议等壁垒。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及分类

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间接对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施加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与其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2、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的行业主要法律与法规如下表所示：

(1) 行业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2) 行业标准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标准	内容
1	搅拌设备	国家标准	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95、 HG/T20569-2013、GB/T1184、GB/T1804、GB/T6414、GB/T983、 GB/T985、GB/T1801、JB/T5000.10-1998、JB/T5000.12-1998、 JB/T5000.13-1998、JB/T5000.1-1998、GB/T13505-1995、 GB/T1031-1995
2	电解铝设备	国家标准	JB/T 5000.4-2007、JB/T 5000.6-1998、JB/T 5000.12-1998、JB/T 5000.3-1998、JB/T5000.8-2007、GB755-2000
3	浓密机设备	国家标准	1GB/T 1800.1-2009、GB/T 1096-2003、GB/T 5371-2004、 GB/T1097-2003、JB/T3711.1-1999、GB/T275-1993、GB1182-1996、 GB1184-1996、GB/T1031-2009、JB/T5000.1-1998、JB/T 9050.2-1999、GB/T 28618-2012、GB/T16923-2008、 JB/T5000.3-2007、GB/T16924-2008、JB/T5000.10-2007、 GB/T9112-2010、JB/T5000.12-2007、JB/T5000.13-2007、 JB/T10391-2008、HG/T3796.1-3796.12-2005、 HG/T21563-21572-1995、HG/T20569-2013)
4	减速机	国家标准	GB/T1356-2001、GB/T3480-1997、GB/T13924-1992、 GB/T10062.1-2003、GB/T10062.2-2003、GB/T10062.3-2003、 GB/T12368-1990、GB/T10095.1-2001、GB/T10095.2-2001、 GB/T8539-2000、GB/T 3480-1997、GB/T 3480-1997、JB/T 5000.4-2007、JB/T8853-2001、JB/T7929-1999、JB/T5000.8-2007、 JB/T6502-1993

5	精密减速机	正在起草	--
6	太阳能光热发电跟踪传动机构	正在起草	--

(3) 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 201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中，国家对制造业确立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由制造业低端向高端转变”的目标。《纲要》指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需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纲要》同时指出，要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相应的工艺流程放大技术，基于生态工业概念的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技术，流程工业需要的传感器、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装备和调控系统。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简称《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抓住钢铁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船舶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有色金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国防军工等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原材料等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减速机行业的发展概况

(1) 减速机行业概况

减速机(有时称减速器、齿轮箱)是一种动力传递设备，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器，

将电机(马达)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的机构。减速机主要包括工业通用减速机和专用减速机。应用的行业非常广泛，如起重运输、电力、港口、污水处理、冶金、矿山、风力发电、食品加工、军工等。减速机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

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减速机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73 家，实现销售收入 805 亿元，同比增长 25%。减速机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871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从 2006 年的 0.08% 发展到 2013 的 0.15%。我国减速机行业发展相当迅速，2005 年-2013 年行业实现了年均 15%以上的速度增长。技术方面，国内减速机行业技术水平得到提高，但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工业专用减速机领域，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少，技术还不成熟。另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传动设备制造巨头纷纷抢滩中国，占领我国减速机的中高端市场，国产减速机要想在国内市场上与国外先进减速机品牌竞争，甚至超越，还需要在技术等方面经历很长一段时间的发展道路。

（2）公司减速机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港口、煤矿、交通运输等行业用的工业专用减速机产品，同时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再制造综合服务。

①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火电大型磨煤机用齿轮箱、输煤皮带机用减速机、斗轮堆取料机用减速机、除渣除尘设备用的传动装置、风电齿轮箱、启闭机主减速机、电厂空冷岛减速机等。2005 年电力行业对齿轮箱产品的需求总额约 12 亿元，2014 年为 25 亿元左右。

②港口行业

港口机械是指有关港口仓储，尤其是港口装载运输和机械化设备的统称。它所包括的范围很广，如：装船机、起重机、堆取料机、龙门吊、带式输送机等等。这些设备中几乎都用到减速机产品。截止到 2014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的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约 55 亿吨，同比增长 5.2%。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大陆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港口货运的发展推动了港口机械设备制造业飞跃式的进展。

③煤炭行业

减速箱在矿山行业应用非常广泛，如：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煤矿采掘机械的主要特点是低速重载，外载荷变化大，经常受到强烈的冲击载荷，工况十分恶劣，对减速机技术要求非常高。煤炭行业对减速机技术的高标准要求屏蔽了国内

低端供应商，为公司的专业外包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

④交通运输行业

2014 年 10 月，美国马萨诸塞州交通局正式批准向中国北车采购 284 辆地铁车辆，装备波士顿红线和橙线地铁，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企业首次成功登陆美国。我国“一带一路”的战略为高铁、核电等中国装备“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了解，“一带一路”沿线是世界轨道交通最急需发展的区域，区域内拟建或在建的高铁项目共有 9 个，此外还有 22 个跨境铁路、普通铁路和地铁项目拟建或在建，中国的轨道交通将会大力发展。公司在齿轮行业有着国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应用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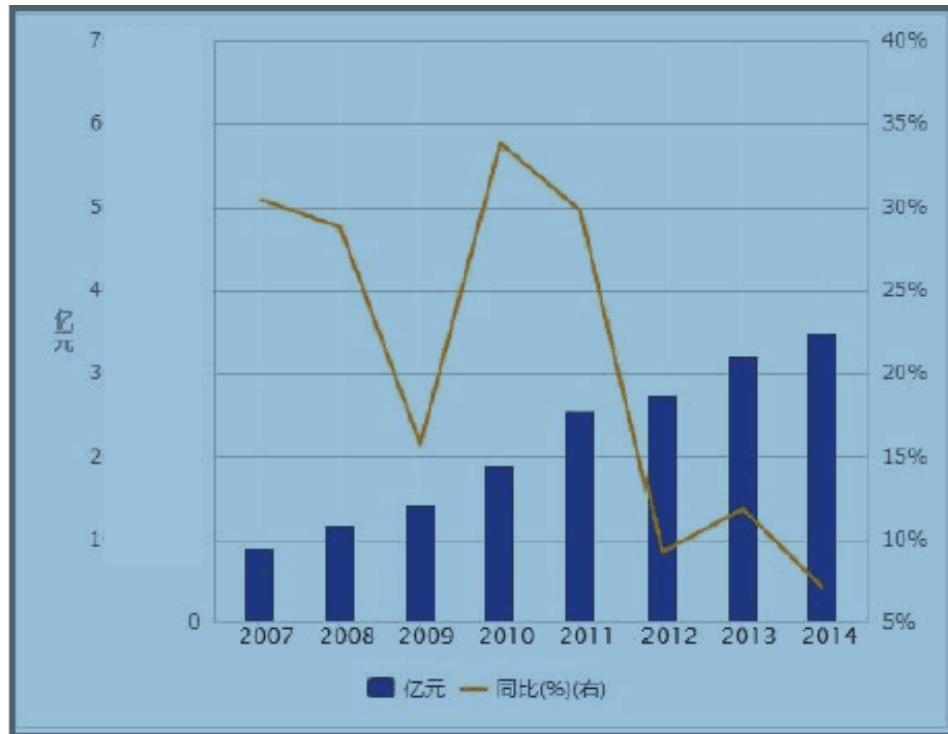
2、搅拌机行业的发展概况

(1)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搅拌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搅拌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综合技术要求高，研制周期长；成套性强，需要搅拌系统的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在下游生产企业的化工反应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产品质量具有直接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已经成为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各细分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特别是 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与 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

我国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搅拌设备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特别是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搅拌设备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刺激了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①精细化工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精细化工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我国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十一五”期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2013 年前三季度我国精细化工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29,576 亿元，较 2012 年全年高出 18%，估计 2013 年全年工业产值在 3.5 万亿元左右，预计 2014-2018 年行业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长，2014 年行业工业总产值或可破 4 万亿。

②制药行业

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着稳定增长，从 2004 年的 3,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高于同期 GDP 增速。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从 2004 年的 3,352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543 亿元，过去十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3.0%，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销售增速（年复合增长率 6.2%）。

③食品行业

我国食品工业在“十一五”时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1 万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的 8.8%。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

④环保行业

进入“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相继颁布，这将为环保产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其中全国仅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投资需求就将达到 1,292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将增长 57.37%。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对应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圆钢、板材、电机。以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为采购成本与供货量的变化。对于中小企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原材料的市场存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交付能力。

2、公司对应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公司产品减速机、搅拌机、浓密机等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下游行业包括起重、冶金、石油、化工、环保、食品、制药、机械、光热等。

减速机、搅拌机、电解铝设备、工业机器人应用的范围比较广泛：在电力、港口、矿山机械、石化、轨道交通等领域，减速机均是提供动力的核心设备。减速机是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全球巨大的装备市场为减速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整体经济发展对与减速机行业影响深远。

(1) 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减速机行业发展的基础。“十二五”时期，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改革逐步深化，国家经济政策的效果将逐步显现，国民经济的发展将有效拉动基础建设的投资，国家对轨道交通、电力、能源以及环保行业的政策推动将拉动这些行业对公司减速机、搅拌机、电解铝设备、工业机器人的需求。

(2)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减速机是诸多国民经济应用领域的核心机械传动装置，将受益于各项有关通用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

(3) 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及再制造综合服务市场巨大。减速机及其衍生产品搅拌机、电解铝设备等，在具有国外先进技术的装备中被广泛应用。但这些装备上的减

速机大部分都是从国外进口或者是由外资企业生产，价格昂贵、维修成本高且售后服务响应较慢。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国内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国内减速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及外资企业生产产品的趋势日益明显。国外大型企业的产品在售后维修保养方面高昂的费用以及无法及时对客户的问题做出响应和提供足够的支持，使得拥有高水平技术的国内企业对进口品牌减速机的用户提供再制造综合服务的市场潜力同样非常巨大。综合服务的市场潜力同样非常巨大。

公司所处的机械制造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相当充分的行业，行业的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客户一般会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厂商，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较难获得认可。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为多个领域企业的生产过程服务，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快，下游产业发展形势良好，对前述设备的需求也将比较旺盛；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产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的稳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板材。2011年以来，圆钢、板材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未来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则有利于搅拌设备制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反之，若圆钢、板材的价格攀升，将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厂商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价格竞争风险

近年机械装备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整体价格竞非常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这势必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给企业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①加强品牌建设，回避低层次的价格竞争

②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品，在材料应用，表面处理技术，加工工艺等方面，建立起以技术降低成本的空间；

③管理出效益，加强基础管理，堵塞一切漏洞和浪费，提高管理效率；

④通过供应链和产业集群式的发展与合作，将市场价格因素有效地传递给整个供应

链，由供应链的合作伙伴与分公司共同分担成本压力。

4、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我国减速机、搅拌机、电解铝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部分没有技术和研发实力的企业通过仿冒成熟产品，并以低价销售的方式赚取利润。仿冒产品严重的扰乱了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秩序，知识产权的侵犯严重损害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 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壁垒

1、减速机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减速机市场规模以上的减速机厂家有 400 余家，基本以生产低端减速机产品为主。长期以来，中国自主生产的减速机产品多属于通用型产品，通常是指低端产品。近年来，国际减速机巨头大举进军中国市场，在资金、规模、技术等方面均有非常强的优势。以德国、美国、日本为主的跨国企业占据了中国减速机高端市场的份额。目前减速机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国际减速机制造商占比最高为 6.3%，其次为 5.6%，其余均小于 2%。在国际市场上，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减速机制造商包括德国的 SEW、西门子、日本的住友、美国福克等，这些厂家占据了全球减速机市场份额的 60%左右。

近几年来，一些国际减速机巨头陆续登陆中国境内，在天津均设有其生产企业和基地，以此辐射全国市场，他们利用我国的廉价资源，凭借装备、技术、资金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同我国的企业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并在高档产品方面占据了优势。

总体来看，我国减速机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大型跨国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国减速机生产与跨国企业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设计水平、精加工水平和装配水平上。

因此，行业高端市场基本被外国企业所垄断，国内大部分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未来的减速机市场将是全方位的竞争，即产品的竞争、服务的竞争、品牌的竞争以及效率的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的竞争：目前国内减速机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高端市场基本上被国外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内企业在设计水平、精加工水平和装配水平上的不断提升，未来优质的国内减速机企业将向高端减速机市场进行拓展，直接与国外企业进行市场竞争，利用自身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来逐步对高端市场减速机进行进口替代。

服务的竞争：体现在售前能够有效地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设备运行当中对于设备进行实时跟踪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停工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同时对

于其他品牌的进口高端产品能够提供完善的维修保养、废旧零部件替换或整机替换、产品技术升级、产品运行状态监控等专业再制造综合服务，较高的再制造综合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

品牌的竞争：品牌代表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在各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各方面差异不大的时候，品牌效应将起到指导作用。

效率的竞争：客户问题及时反馈、运行设备的实时监控，定制化产品的研发速度等，这些都体现速度和效率的竞争，也体现了企业自身的综合实力。在未来的竞争中，市场、销售、生产、研发、服务等每个环节的速度、效率都将为减速机供应商带来巨大的竞争优势。

2、搅拌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

搅拌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搅拌设备制造企业在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受到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从事搅拌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不大、产品研发能力偏弱、精密加工能力不强、综合服务水平较差，只能从事技术含量一般、非标准化程度不高、相对定型的搅拌器生产，缺乏对下游化工反应工艺的熟练掌握和成套设备的现场应用经验。部分国内优势企业在创新研发、工艺掌握、成套设备设计、重要零部件自主加工等多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逐渐缩小了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外的莱宁公司、卡托公司、凯米尼尔公司、奥托昆普公司以及国内的浙江长城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3、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要求精度高，生产、检测设备的投资额较大；产品更新换代快，需要大量的研发费用；行业人才培养需要长期投入；这些都需要有充足的资金进行保障。

(2) 技术及行业经验壁垒

减速机产品中通用型的中低端产品对技术要求不高。但是高端减速机、浓密机、尤其工业机器人、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等，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设计、零件生产加工、组装、检测到安装调试，各个环节所需要的的工艺都非常复杂且有着较高的精度要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另外，由于高端减速机作业的工况相对复杂，甚至非常恶劣，如果行业经验不足则很难

涉足高端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对于行业的新入者形成了壁垒。

（3）市场认可壁垒

减速机、搅拌机、电解铝设备浓密机、尤其工业机器人、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制造厂商的价值是由研发、生产、服务等多个环节综合体现的。研发、设计、制造、采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水平均会影响到产品品牌的建立。同时产品的耐用性、实用性均需要通过大量的应用业绩及应用效果来验证。所以上述产品要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不是短时期内可以做到的，对于拟进入减速机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壁垒。

（4）人才壁垒

由于专用设备在研发设计、制造、采购、服务等各环节中，需要企业员工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人才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此外，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也需要具有本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行业人才已经集中在几个主要的竞争参与者处。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付出较大的努力和额外的代价以建立其经营管理团队。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浓密设备、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等行业属于高端设备制造业。高端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对高端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鼓励减速机等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加大了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指出要加大企业自主创新力度，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详细的国家产业政策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2）全球范围内技术交流与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快，新一轮的国际机械制造业整合及产业转移正在进行。发达国家的产业升级模式出现了非物质化趋势，高新技术

产业的开发与发展促进传统产业以技术转让、合资合作生产、许可证生产等方式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给国内机械及配件制造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国内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搅拌设备、减速机、电解铝设备、浓密设备、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等制造行业与各下游行业关联性较强。

一方面，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领域均保持强劲增长；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创新活力较强，随着细分新兴行业逐步进入产业化阶段，精细化工、医药工业等领域成为新的投资重点。上述领域均需要使用大量不同品种的搅拌设备。因此，下游各类型市场的强劲增长对公司的各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构成了直接的有利因素。

（4）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市场巨大

随着国内企业生产、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高端减速机产品国产化替代是一个必然趋势，现在国内高端减速机市场对于国内企业来说几乎是空白，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超过质保期有维修需求的减速机同样市场巨大。

同时，随着近年来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升级，全球设备制造行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日渐明显。国内设备制造企业随着自身技术实力和综合应用水平的不断提高，已经基本能够适应全球市场对多层次设备应用领域的产品要求。因此，境外市场对国内设备的采购规模不断增加，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设备制造企业链整合和业务布局调整，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组织结构优化。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及工业增加值增速限制减速机行业增速

我国搅拌机、减速机、电解铝设备行业产值增长率与我国GDP增速整体上呈现相关性，搅拌机、减速机、电解铝设备作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宏观经济形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发展，这种影响力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以及市场需求两大方面。面对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济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中国经济增长也面临各种不利因素，这种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对搅拌机、减速机、电解铝设备需求构成不利，影响行业未来发展。

我国搅拌机、减速机、电解铝设备行业产值增速与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速整体上呈现正相关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产业之一，搅拌机、电解铝设备作为重要的专用设备，减速机作为重要的通用设备，其发展与我共工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几年

我国工业增加值呈下滑趋势，导致减速机行业增长缓慢。

（2）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减速机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产品大多还是中低档产品。高档减速机产品对技术、生产、材料的要求更加苛刻，利润也较高，目前主要还是由国外大型企业生产。因此高档减速机产品的生产目前对于国内企业来说还存在一定的门槛。

（3）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规模以上减速机企业达 400 多家，中小型企业遍及全国。整体来看，国内减速机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相当，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竞争激烈，而近年来诸多大型国际企业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国内开设工厂，直接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和销售，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的资金、品牌、研发、装备上的优势，对众多国内减速机企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国内企业除内部竞争外还面临国际化的竞争。

（八）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搅拌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居前列，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搅拌设备制造商和系统工程方案提供商，涉及领域全面，包括食品、化工、生物、制药、冶炼、环保、氧化铝等，应用技术广，成熟客户有 6000 多家。公司为国内多个大型项目设计了系统的搅拌方案，工程整体应用情况优异。

公司电解铝设备为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提升机、框架供应商。在技术方面领先导入智能化，开发全自动框架。国内所有规模以上企业铝业，基本都有应用，如魏桥集团，东方希望、中国铝业、信发集团。精密减速机与太阳能光热方面率先自主研发复式全滚动活齿精密传动减速器，被列为国家 863 重大项目计划，并通过了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填补了我国精密传动领域的空白，打破了日本企业垄断全球的局面。高效沉降槽产品达到“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恒丰泰
主营产品	搅拌装置/浓密机 真空过滤机	减速机/搅拌装置	减速机/搅拌装置/电解铝/ 浓密机/精密减速机

产品应用 主要行业	氧化铝、锌冶炼、磷 化工	化工、制药	冶炼、化工、环保、制药、 氧化铝、食品
公司占地规模	406 亩	100 亩	70 亩
2010 年销售收入	1.7 亿	2 亿	1.8 亿
人员总数(人)	800	500	420
技术人员(人)	260	87	50
技术质量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中国专利江苏省百强 江苏省百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温州市百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国家 863 计划承担单位

3、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公司基于非标设备的技术特点，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打造了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聚集了在细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采用了模块化的研发方法，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系统性的提高了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国家 863 计划承担单位”“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公司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浓密设备、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等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工程系统应用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

(2) 行业工程经验优势

搅拌设备、浓密设备作为化工反应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设备，对客户的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搅拌设备、浓密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并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加以筛选。自设立以来，公司在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下游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不但能够向客户提供技术水准高、运行质量可靠的搅拌设备，更具有为客户的生产现场因地制宜设计系统方案的能力，以综合服务水平在多个下游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3) 客户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浓密

设备、光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的设计和生产，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经验，长期为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搅拌设备，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鉴于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对持续可靠生产的重要意义，公司下游客户不仅注重设备的技术水平，还对设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即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相比国内厂商，掌握高端技术的国际竞争对手在产品的售后维护上成本高、响应慢。公司充分发挥了本土厂商的地域优势，采用的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4）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温州市，就产业集群而言，温州市是中国重要的的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生产基地，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温州市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机械设备配件的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多年以来，注重建立与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长期稳定关系，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本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充分利用了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可有力凸现本公司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领域中外资品牌企业相比，在产品领域、品牌、营销渠道、市场占有率、规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但因为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

（2）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与外资品牌企业相比，营业额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的可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交通、能源等各领域。公司市场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已经大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挖掘开拓国内外新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1995年4月年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大会共有3名股东，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叶胜康持有同泽投资57.25%的份额，同润投资54.66%的份额，叶胜康的女儿彭奕惠持有同泽投资25.00%的份额。叶胜康担任公司股东同泽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公司董事朱华东担任公司股东同润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叶胜康、朱华东、陈云才、黄官庭和张龙，其中叶胜康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骆梅勇、叶超超、姚志远，其中骆梅勇为监事会主席，姚志远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企管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

心、精密机械研究院、质保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后逐步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部门出具了相关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314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314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人数 292 人，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该 22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 2016 年 4 月给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2 人。公司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4 人一间，公司行政员工 2 人一间，科长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一间。

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本人承担；如因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原因使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有本人承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无违反法律法规，且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查，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我区劳动部门处罚。”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装置、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同时在浓密机（沉降）设备、太阳能热发电跟踪系统上作为公司事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314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314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已参保人数 292 名。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2 人。

公司所有股东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作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本人承担；如因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

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原因使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有本人承担。”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

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所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 (数额、比例)	对外投资的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叶胜康	董事长 总经理	同泽投资	687 万元、57.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2	叶胜康	董事长 总经理	同润投资	437.3 万元、54.66%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3	朱华东	董事 副总经理	同润投资	50 万元、6.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4	陈云才	董事	同润投资	30 万元、3.7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5	黄官庭	董事 财务负责人董秘	同泽投资	50 万元、4.17%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6	张龙	董事	同泽投资	25万元、2.08%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7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同润投资	12万元、1.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8	叶超超	监事	同润投资	10万元、1.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9	姚志远	监事	同润投资	4万元、0.50%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投资	否

(二) 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6月20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胜康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资金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本期资金占用累积收回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2016年1-3月						

叶胜康	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往来款
2015 年度						
叶胜康	0.00	6,224,872.98		6,224,872.98	0.00	往来款
2014 年度						
叶胜康	592,568.00	760,000.00		1,352,568.00	0.00	往来款

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余额			592,568.00
2014/1/3		40,999.52	551,568.48
2014/1/12		180,000.00	371,568.48
2014/1/26	30,000.00		401,568.48
2014/1/28	100,000.00		501,568.48
2014/1/29	175,000.00	409,194.70	267,373.78
2014/3/1	20,000.00		287,373.78
2014/3/29	35,000.00		322,373.78
2014/4/1	50,000.00		372,373.78
2014/5/16	60,000.00		432,373.78
2014/5/30	20,000.00		452,373.78
2014/6/21	20,000.00		472,373.78
2014/7/1	30,000.00		502,373.78
2014/7/10	30,000.00		532,373.78
2014/7/31	20,000.00		552,373.78
2014/8/12	30,000.00		582,373.78
2014/9/19	20,000.00		602,373.78
2014/9/30	50,000.00		652,373.78
2014/10/6		50,000.00	602,373.78
2014/10/21	30,000.00		632,373.78
2014/11/14	20,000.00		652,373.78
2014/11/21	20,000.00		672,373.78
2014/11/30		6,000.00	666,373.78
2014/12/1		200,000.00	466,373.78
2014/12/22		200,000.00	266,373.78
2014/12/30		121,334.90	145,038.88
2014/12/31		145,038.88	0.00
2015/2/9	16,872.98		16,872.98
2015/2/16	100,000.00		116,872.98
2015/5/13	20,000.00		136,872.98
2015/5/14	10,000.00		146,872.98
2015/5/21	20,000.00		166,872.98
2015/5/25	20,000.00		186,872.98

2015/5/26	13,000.00		199,872.98
2015/6/6	20,000.00		219,872.98
2015/6/27	20,000.00		239,872.98
2015/7/3	20,000.00		259,872.98
2015/8/3	20,000.00		279,872.98
2015/8/6	500,000.00		779,872.98
2015/10/8	50,000.00		829,872.98
2015/10/14	5,000.00		834,872.98
2015/10/19	50,000.00		884,872.98
2015/10/22	30,000.00		914,872.98
2015/11/4	30,000.00		944,872.98
2015/11/11	20,000.00		964,872.98
2015/11/17	3,600,000.00		4,564,872.98
2015/11/26	60,000.00		4,624,872.98
2015/11/27	1,250,000.00	848,933.96	5,025,939.02
2015/11/30		2,595,518.40	2,430,420.62
2015/12/15	80,000.00		2,510,420.62
2015/12/18	10,000.00	1,980,274.77	540,145.85
2015/12/22	100,000.00		640,145.85
2015/12/24	110,000.00	148,250.00	601,895.85
2015/12/25	30,000.00		631,895.85
2015/12/28	20,000.00		651,895.85
2015/12/31		651,895.85	0.00
2016/1/11	20,000.00		20,000.00
2016/1/15	50,000.00		70,000.00
2016/1/18	20,000.00		90,000.00
2016/1/31		59,853.60	30,146.40
2016/2/2	20,000.00		50,146.40
2016/2/3	20,000.00		70,146.40
2016/2/5	200,000.00		270,146.40
2016/2/29		27,537.49	242,608.91
2016/3/31		242,608.91	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直接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关联方与公司间接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仅履行财务审批程序）。往来款项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属于闲置资金，短期内及时进行了偿付。根据同期的银行借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

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984.30 元、27,918.69 元和 20,639.22 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胜康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叶胜康	董事长、总经理	39,780,000	66.10
合 计			39,780,000	66.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公司所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叶胜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67,860	19.06
2	朱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0	0.85
3	陈云才	董事	306,000	0.51
4	黄官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510,000	0.85
5	张龙	董事	255,000	0.42
6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122,400	0.20
7	叶超超	监事	102,000	0.17
8	姚志远	监事	40,800	0.07

合计	13,314,060	22.13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所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叶胜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泽投资执行合伙人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参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恒泰精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恒泰精机控股资子公司
2	朱华东	董事	同润投资执行合伙人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参股股东
3	陈云才	董事	无	--
4	黄官庭	董事	无	--
5	张龙	董事	无	--
6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无	--
7	叶超超	监事	无	--

8	姚志远	监事	无	--
9	叶胜康	总经理	无	--
10	朱华东	副总经理	无	--
11	黄官庭	财务负责人	无	--
12	黄官庭	董秘	无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公司所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 (数额、比例)	对外投资的公司 经营范围
1	叶胜康	董事长 总经理	同泽投资	687 万元、57.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2	叶胜康	董事长 总经理	同润投资	437.3 万元、54.66%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3	叶胜康	董事长 总经理	丰嘉创业投资	1,500 万元, 3.85%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 资咨询业务
4	朱华东	董事 副总经理	同润投资	50 万元、6.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5	陈云才	董事	同润投资	30 万元、3.7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6	黄官庭	董事 财务负责人董秘	同泽投资	50 万元、4.17%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7	张龙	董事	同泽投资	25 万元、2.08%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8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同润投资	12 万元、1.50%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9	叶超超	监事	同润投资	10 万元、1.25%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10	姚志远	监事	同润投资	4 万元、0.50%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体 投资
----	-----	----	------	------------	------------------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未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1、（2014）浙温商终字第 111 号民事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1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原告）与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1、由通用机电向有限公司（被告）提供“MKL7150X10/15 的内外齿数控强力成型磨床”设备一台，合同金额 370 万元，交货时间为收到预付款 10 个月；2、质量要求详见原告与生产厂家杭州杭机（第三人）签订的《技术协议》；3、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技术协议》，异议期为涉案设备投产后三个月；4、预付 30%货款，合同生效，预验收合格付 239 万元预验收款，五天内送到原告厂址；5、如果该设备所加工零件精度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约定的精度要求，通用机电承诺无条件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签定后，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了 30%预付款及 239 万元预验收款，共计 350 万元，但通用机电（被告）不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收到预付款 10 个月”，及 2012 年 10 月交付货物，而是直到 2013 年 8 月 12 日才仓促交货，并且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问题，完全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约定的精度要求，虽经通用机电（被告）和杭州杭机（第三人）多长调试，单涉案设备仍然无法使用，也未能验收，在事实上已给有限公司（原告）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将通用机电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用机电（被告）立即向有限公司（原告）返还货款 35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赔偿损失。

原告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温鹿

商初字第 4888 号民事判决。

判令如下：“一、被告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350 万元，并赔偿损失（以 35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9 月 10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后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温商终字第 111 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被告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法院已经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现在尚在执行中。由于本案系货物买卖纠纷，货物为机器设备，现留置在公司并正常使用中，只有公司收到法院的全部执行款（应退货款）后，才会将设备退还给被执行人，因此执行是否到位，对公司的财务或经营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2013）温瓯商初字第 658 号案件（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2 年 2 月 10 日，二十二冶公司作为出票人出具一张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涉案票据），汇票号为 100148264570，出票金额为 5 万元，付款行是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汇票到期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收款人为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公司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将涉案票据背书给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公司，后经五次背书后该涉案票据由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背书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背书给本公司，后又经三次背书后该涉案票据背书至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委工商银行宁海县支行收款，2012 年 8 月 1 日工商银行宁海县支行出具托收凭证，2012 年 8 月 7 日，付款行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出具一份收款人为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托收承付结算拒绝付款理由书”，其拒付理由为“已作司法止付”。

后涉案票据由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依次向前手退回给人本公司，人本公司向其前手即有限公司退回时被拒。2013 年 7 月 8 日，人本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诉至法

院，要求二十二冶公司与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5 万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另查明，涉案的票据因申请人唐山欧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宣告票据无效，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2)丰民催字第 6 号民事判决，宣告涉案票据无效。

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3）温瓯商初字第 658 号民事判决。

判令如下：“被告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人本机电城有限公司票据款 5 万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1105 元，减半收取 552.5 元。由被告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宣判后，二十二冶公司不服，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04 月 19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生效后，人本公司向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与另一被告二十二冶公司协商，书面约定各承担 2.5 万元，现公司已向瓯海区人民法院缴纳 2.5 万元，但由于二十二冶公司 2.5 万元尚未履行义务，案件尚未执行终结。执行法官了解前述情况后表示，考虑到诚信原则，可先向二十二冶公司 2.5 万元执行剩余的 2.5 万元，若不能执行到位，再要求公司承担剩余款项支付义务，公司对此无异议。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向二十二冶公司扣划了相应的执行款项，该案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参与诉讼系积极维护自身权益表现，上述所披露的案件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诉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胜康作出声明及承诺，并经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胜康不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止，董、监、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公司人员结构的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监、高变化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情况	叶胜康（执行董事）	骆梅勇（监事）	叶胜康（经理）
	变动后情况	叶胜康（董事长） 朱华东、黄官庭、陈云 才、张龙	骆梅勇（监事会主席） 叶超超 姚志远（职工监事）	叶胜康（总经理） 朱华东（副总经理） 黄官庭（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584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1,917.66	4,039,291.89	10,263,44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2,000.00	803,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65, 031, 637. 05	66, 857, 564. 18	66, 750, 456. 73
预付款项	4, 161, 046. 03	2, 904, 539. 90	5, 436, 380. 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895, 223. 62	5, 394, 508. 66	8, 173, 830.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 731, 326. 08	45, 799, 778. 75	42, 233, 256. 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3, 513. 77	1, 317, 375. 83	
流动资产合计	129, 756, 664. 21	127, 116, 059. 21	138, 857, 372. 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 672, 172. 20	85, 908, 873. 41	76, 022, 286. 34
在建工程	6, 970, 812. 15	5, 253, 802. 15	324, 100.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 169, 665. 59	35, 839, 630. 58	16, 845, 152. 64
开发支出	3, 327, 219. 54	1, 901, 446. 49	13, 152, 498. 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 471. 94	37, 738. 13	77, 935. 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70, 586. 57	1, 021, 878. 20	1, 285, 555.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 415, 927. 99	129, 963, 368. 96	107, 707, 529. 06

资产总计	260, 172, 592. 20	257, 079, 428. 17	246, 564, 901. 88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 000, 000. 00	56,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400, 000. 00
应付账款	57, 996, 783. 23	63, 303, 055. 34	64, 721, 869. 30
预收款项	24, 305, 074. 90	22, 726, 465. 74	18, 849, 931. 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 935, 194. 49	3, 649, 732. 15	2, 575, 193. 00
应交税费	1, 441, 005. 18	1, 131, 955. 42	2, 112, 138. 53
应付利息	139, 177. 12	144, 744. 34	140, 275. 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172, 452. 52	20, 452, 450. 63	13, 524, 316. 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266, 259. 48	21, 369, 390. 26	5, 652, 848. 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 255, 946. 92	188, 777, 793. 88	158, 976, 572. 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900, 000. 00	28, 25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 547, 229. 65	2, 082, 624. 64	4, 084, 671. 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 000. 00	300, 000. 00	36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229.65	11,282,624.64	32,694,671.95
负债合计	201,103,176.57	200,060,418.52	191,671,24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6,711.66	5,266,711.66	16,151,05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5,314.88	-7,346,093.82	-9,257,400.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91,396.78	56,920,617.84	54,893,657.79
少数股东权益	-21,981.15	98,39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9,415.63	57,019,009.65	54,893,65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172,592.20	257,079,428.17	246,564,901.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40,151,739.31
其中：营业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40,151,73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69,601.84	123,911,812.61	142,121,216.51
其中：营业成本	21,249,184.03	87,282,797.44	104,699,63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30.51	784,470.59	1,027,062.54
销售费用	3,338,743.05	14,770,277.86	15,425,935.72
管理费用	3,309,568.39	16,613,269.59	16,650,800.97
财务费用	1,268,272.37	6,234,760.75	6,684,552.78
资产减值损失	383,303.49	-1,773,763.62	-2,366,76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4,108.13	712,967.00	-1,969,477.20
加：营业外收入	23,161.43	2,371,505.42	2,460,8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644.60	3,592.78
减：营业外支出	276,820.31	135,616.36	995,96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88.85	4,845.56	765,31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190,449.25	2,948,856.06	-504,584.59
减：所得税费用	140,043.27	263,677.06	1,104,00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405.98	2,685,179.00	-1,608,5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778.94	2,936,787.19	-1,608,588.04
少数股东损益	-120,372.96	-251,60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0,405.98	2,685,179.00	-1,608,5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9,944.13	151,530,431.47	183,194,29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67.00	78,77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263.36	14,662,559.56	5,720,7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2,207.49	166,494,458.03	188,993,84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4,185.77	99,681,360.03	116,744,459.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6,851.65	22,397,807.19	27,202,4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474.87	7,367,519.54	8,608,2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482.16	18,248,525.35	24,943,8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0,994.45	147,695,212.10	177,498,9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13.04	18,799,245.93	11,494,9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663.53	730,57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63.53	730,57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5,414.07	29,060,087.84	7,085,76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414.07	29,060,087.84	7,085,7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14.07	-28,585,424.31	-6,355,1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4,500,000.00	73,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427.02	17,147,650.00	10,8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1,427.02	132,997,650.00	84,1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1,900,000.00	7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313.93	6,313,972.21	6,552,91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3,43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25.77	24,559,252.54	12,583,53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839.70	122,773,224.75	89,146,44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87.32	10,224,425.25	-5,028,44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81.23	123,741.24	45,3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1,767.52	561,988.10	156,68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44.94	916,856.84	760,17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0,612.46	1,478,844.94	916,856.84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266,711.66					-7,346,093.82	98,391.81	57,019,00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5,266,711.66					-7,346,093.82	98,391.81	57,019,00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778.94	-120,372.96	2,050,40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0,778.94	-120,372.96	2,050,40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266,711.66				-5,175,314.88	-21,981.15	59,069,415.6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6,151,057.98				-9,257,400.19		54,893,65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16,151,057.98				-9,257,400.19		54,893,65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10,884,346.32				1,911,306.37	98,391.81	2,125,35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6,787.19	-251,608.19	2,685,17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1,014,817.45				-462,048.05	350,000.00	-126,865.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350,000.00	11,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014,817.45				-462,048.05		-11,476,865.50
(三)利润分配								-563,432.77		-563,432.7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3,432.77		-563,432.7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0,471.13								130,471.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266,711.66					-7,346,093.82	98,391.81	57,019,009.6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1,014,817.45					-7,648,812.15	51,366,005.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11,014,817.45					-7,648,812.15	51,366,00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6,240.53					-1,608,588.04	3,527,652.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8,588.04	-1,608,58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36,240.53					5,136,240.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6,151,057.98				-9,257,400.19	54,893,657.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3,746.59	2,422,839.31	8,045,7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2,000.00	140,000.00	5,780,000.00
应收账款	60,855,940.88	63,188,764.58	63,698,133.10
预付款项	5,402,328.39	3,521,292.52	5,679,22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38,602.75	7,668,781.68	6,492,747.47
存货	29,484,149.06	31,649,301.22	29,597,00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206.90	1,315,705.68	
流动资产合计	119,439,974.57	109,906,684.99	119,292,86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528.87	11,519,528.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58,479.59	68,049,635.04	58,076,887.15
在建工程	6,970,812.15	5,253,802.15	324,1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65,283.19	35,834,722.28	16,844,674.04
开发支出	3,327,219.54	1,901,446.49	13,152,498.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443.07	14,750.93	22,44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586.57	1,021,878.20	1,285,55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98,352.98	123,595,763.96	89,706,162.44
资产总计	243,938,327.55	233,502,448.95	208,999,025.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00,000.00
应付账款	46,328,362.68	48,213,529.24	46,440,737.99
预收款项	23,331,327.24	19,977,000.08	15,013,897.04
应付职工薪酬	1,466,302.12	2,034,271.98	1,791,001.71
应交税费	867,382.58	756,217.93	1,246,592.84
应付利息	131,534.41	137,101.63	140,275.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30,910.47	20,766,835.79	13,475,968.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66,259.48	21,369,390.26	5,652,848.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522,078.98	164,254,346.91	134,661,32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	28,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 547, 229. 65	2, 082, 624. 64	4, 084, 671. 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 000. 00	300, 000. 00	36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847, 229. 65	11, 282, 624. 64	32, 694, 671. 95
负债合计	183, 369, 308. 63	175, 536, 971. 55	167, 355, 993. 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000, 000. 00	59, 000, 000. 00	48,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 136, 240. 53	5, 136, 240. 53	5, 151, 057. 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567, 221. 61	-6, 170, 763. 13	-11, 508, 026.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569, 018. 92	57, 965, 477. 40	41, 643, 031. 41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243, 938, 327. 55	233, 502, 448. 95	208, 999, 025. 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941, 521. 89	92, 980, 262. 52	95, 713, 635. 40
减：营业成本	18, 549, 940. 34	66, 255, 813. 55	74, 327, 676. 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 416. 34	534, 684. 13	629, 825. 33
销售费用	3, 051, 984. 93	8, 523, 959. 24	9, 795, 764. 04
管理费用	2, 483, 485. 88	9, 465, 043. 55	7, 879, 998. 69
财务费用	1, 205, 214. 99	5, 919, 484. 15	6, 636, 267. 80
资产减值损失	324, 722. 44	-1, 757, 847. 03	-2, 392, 575. 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7,756.97	4,039,124.93	-1,163,321.88
加：营业外收入	18,354.73	2,153,145.57	2,297,58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526.91	129,281.95	993,99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743,584.79	6,062,988.55	140,268.66
减：所得税费用	140,043.27	263,677.06	1,061,79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541.52	5,799,311.49	-921,52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3,541.52	5,799,311.49	-921,52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8,832.73	116,917,651.70	132,817,81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67.00	78,77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040.06	12,679,494.15	3,640,4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8,872.79	129,898,612.85	136,537,01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9,990.63	74,664,600.27	89,666,24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110.46	12,960,633.60	13,713,8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241.54	4,420,477.10	5,203,27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4,250.90	15,425,506.50	16,685,6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7,593.53	107,471,217.46	125,268,9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279.26	22,427,395.39	11,268,03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74,663.53	730,42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74,663.53	730,42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5,414.07	27,562,705.49	6,949,8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46,394.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414.07	39,559,099.86	6,949,8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14.07	-39,084,436.33	-6,219,39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4,500,000.00	73,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427.02	17,147,650.00	10,8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1,427.02	122,647,650.00	84,1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6,900,000.00	7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3,087.89	5,434,168.10	6,552,91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25.77	13,212,858.17	12,583,53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613.66	105,547,026.27	89,146,44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813.36	17,100,623.73	-5,028,44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81.23	123,741.24	45,3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5,059.78	567,324.02	65,59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080.31	495,756.29	430,16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140.09	1,063,080.31	495,756.29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136,240.53					-6,170,763.13	57,965,47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5,136,240.53					-6,170,763.13	57,965,47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3,541.52	2,603,54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3,541.52	2,603,54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136,240.53			-3,567,221.61	60,569,018.9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5 年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5,151,057.98					-11,508,026.57	41,643,031.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5,151,057.98					-11,508,026.57	41,643,03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14,817.45				5,337,263.44	16,322,44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9,311.49	5,799,31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4,817.45				-462,048.05	10,523,134.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17.45				-462,048.05	-476,865.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5,136,240.53				-6,170,763.13	57,965,477.4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4,817.45				-10,586,502.38	37,428,31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14,817.45				-10,586,502.38	37,428,31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6,240.53				-921,524.19	4,214,71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524.19	-921,52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 136, 240.53				5, 136, 240.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 000, 000.00			5, 151, 057.98			-11, 508, 026.57	41, 643, 031.41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

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

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

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应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

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

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产品完工后，营销部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现场需要，开具《出库单》，经财务审核签字，由物控部办理发货。营销部将《发货清单》发给客户收货签收，客户收货签收后传（或寄）回公司。财务部根据《发货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确认的《发货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2、租赁

(1)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6,017.26	25,707.94	24,65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6.94	5,701.90	5,48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9.14	5,692.06	5,489.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7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6	1.14
资产负债率(%)	75.17	75.18	80.08
流动比率(倍)	0.65	0.67	0.87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1.37	12,462.48	14,015.17
净利润（万元）	205.04	268.52	-16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8	293.68	-16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60	244.64	-21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64	269.80	-212.42
毛利率 (%)	34.44	29.96	25.30
净资产收益率 (%)	3.74	4.57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76	4.53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87	1.89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9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12	1,879.92	1,14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4	0.2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40,151,739.31
营业成本	21,249,184.03	87,282,797.44	104,699,632.00
营业利润	2,444,108.13	712,967.00	-1,969,477.20
利润总额	2,190,449.25	2,948,856.06	-504,584.59
净利润	2,050,405.98	2,685,179.00	-1,608,58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6,016.03	2,446,406.58	-2,124,179.60
毛利率(%)	34.44	29.96	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4.57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53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30%、29.96%、34.4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获得销售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因素排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4.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8%、4.57%、3.74%，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0.05、0.04。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15.17 万元，实现毛利 3,545.21 万元，毛利率仅为 25.30%，同时公司 2014 年发生销售费用 1,54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01%，发生管理费用 1,66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88%，发生财务费用 66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7%，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66%，2014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236.68 万元，使得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160.86 万元。由于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上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62.48 万元，毛利率 29.90%，毛利 3,723.02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发生销售费用 1,47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5%，发生管理费用 1,66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33%，发生财务费用 62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0%，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18%，2015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7.38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68.52 万元，2015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相匹配。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04 万元，盈利能力总体保持上升的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5.17	75.18	80.08
流动比率（倍）	0.65	0.67	0.87
速动比率（倍）	0.44	0.43	0.61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5.18%、75.1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组成。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资金贷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

内，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67、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43、0.44。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公司2015年流动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5.17万元、12,462.48万元、3,241.37万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业务订单签订情况较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25.30%、29.96%、34.44%，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1,608,588.04元、2,685,179.00元、2,050,405.98元，2015年受公司电解铝设备部分订单单价上升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公司2015年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94,916.72元、18,799,245.92元、4,111,213.0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虽然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情况，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对产品毛利率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时偿还公司银行借款，避免公司发生债务违约。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9、1.87、0.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6年只包含了3个月的营业收入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1.98、0.49，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底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的订单有所增加，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只包含了 3 个月的营业成本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规模及坏账剧增情况，亦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等情况，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13.04	18,799,245.93	11,494,9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14.07	-28,585,424.31	-6,355,1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87.32	10,224,425.25	-5,028,442.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44.94	916,856.84	760,172.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0,612.46	1,478,844.94	916,85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1,767.52	561,988.10	156,684.5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4,916.72 元、18,799,245.92 元、4,111,21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55,186.50 元、-28,585,424.31 元、-4,625,414.07 元，主要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8,442.72 元、10,224,425.25 元、6,406,587.32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50,405.98	2,685,179.00	-1,608,5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1,213.04	18,799,245.93	11,494,916.72
差额	-2,060,807.06	-16,114,066.93	-13,103,504.76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0,405.98	2,685,179.00	-1,608,588.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303.49	-1,773,763.62	-2,366,76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3,773.58	7,382,355.59	6,510,268.22
无形资产摊销	690,477.81	391,010.02	345,22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10.17	40,197.76	47,0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88.85	-261,799.04	761,72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1,365.48	5,631,267.33	6,512,20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08.37	263,677.06	1,061,79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7,587.43	-3,566,521.80	-8,936,57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0,387.13	15,446,118.33	2,461,38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895.75	-7,438,474.71	6,707,184.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13.04	18,799,245.93	11,494,916.7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2,315,286.47	21,249,184.03	99.70%
其他业务	98,423.50		0.30%
合计	32,413,709.97	21,249,184.03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24,512,978.35	87,282,797.44	99.91%
其他业务	111,801.26		0.09%
合计	124,624,779.61	87,282,797.4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39,766,253.77	104,699,632.00	99.72%
其他业务	385,485.54		0.28%
合计	140,151,739.31	104,699,632.0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部分边角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2%、99.91%、99.7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搅拌设备	23,523,127.33	14,621,936.04	72.79%
电解铝设备	6,175,213.67	4,602,376.51	19.11%
减速机	2,147,330.07	1,653,188.25	6.64%
精密减速机	373,034.21	300,728.36	1.15%
浓密设备	96,581.19	70,954.87	0.30%
合计	32,315,286.47	21,249,184.03	100.00%
项目	2015年		
	收入	成本	占比
搅拌设备	55,589,130.98	35,612,333.76	44.65%
电解铝设备	46,200,429.93	34,073,199.02	37.10%
减速机	21,916,041.40	16,956,548.19	17.60%
精密减速机	584,829.03	452,917.98	0.47%
浓密设备	222,547.03	187,798.49	0.18%
合计	124,512,978.37	87,282,797.44	100.00%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占比
搅拌设备	79,694,792.97	54,976,294.62	57.02%
电解铝设备	41,688,948.76	34,676,771.46	29.83%
减速机	17,090,000.93	14,017,402.32	12.23%

精密减速机	1,292,511.11	1,029,163.60	0.92%
浓密设备			0.00%
合计	139,766,253.77	104,699,6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减速机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制药、食品、环保、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等几十个行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减速机市场需求及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内销	31,677,789.71	20,708,632.43	98.03%
外销	637,496.76	540,551.60	1.97%
合计	32,315,286.47	21,249,184.03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内销	110,993,606.89	77,646,445.50	89.14%
外销	13,519,371.46	9,636,351.94	10.86%
合计	124,512,978.35	87,282,797.4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内销	127,976,430.69	96,227,198.68	91.56%
外销	11,789,823.08	8,472,433.32	8.44%
合计	139,766,253.77	104,699,632.00	100.00%

公司外销出口主要销往沙特、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6年1-3月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
Fujian Fantex Machinery Co., Limited	119,658.88	18.77
PT. ALMEKTU DEKON PALARJA	77,991.41	12.23
Doan Minh Cong Joint	27,183.38	4.26
ALDERA FOR INDUSTRIAL	279,061.16	43.77
C. N. Associated	38,340.31	6.01
2016年1-3月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额合计	542,235.14	85.06
2016年1-3月外销收入总额	637,496.76	100.00

2015年度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
HOUSE OF PUMPS EST	603,734.41	4.47
Chon Chua Import& Export	676,064.49	5.00
GULF QUARRIES	608,746.23	4.50
CRUSHERS HOUSE ESTABLISHMENT	809,456.96	5.99
CRUSHERS HOUSE ESTABLISHMENT	1,420,738.61	10.51
2015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额合计	4,118,740.70	30.47
2015 年度外销收入总额	13,519,371.46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
CRUSHERS HOUSE	615,698.26	5.22
Industrias Rochin	901,331.19	7.64
SALEH	580,344.74	4.92
CRUSHERS HOUSE	834,564.94	7.08
CRUSHERS	507,598.03	4.31
2014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额合计	3,439,537.16	29.17
2014 年度外销收入总额	11,789,82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外销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HTW14014	销售合同	CRUSHERS HOUSE	减速机	14.2.27	615,698.26	履行完毕
2	HTW14014	销售合同	CRUSHERS	减速机	14.3.1	507,598.03	履行完毕
3.	HTW14068	销售合同	SALEH	减速机	14.4.5	580,344.74	履行完毕

4	HTW14069	销售合同	CRUSHERS HOUSE	减速机	14. 5. 28	834, 564. 94	履行完毕
5	HTW14004	销售合同	Industrias Rochin	减速机	14. 8. 5	901, 331. 19	履行完毕
6	HTW14092	销售合同	HOUSE OF PUMPS EST	减速机	14. 11. 6	603, 734. 41	履行完毕
7	HTW14133	销售合同	Chon Chua Import& Export	减速机	14. 12. 15	676, 064. 49	履行完毕
8	HTW15805	销售合同	GULF QUARRIES	减速机	15. 3. 1	608, 746. 23	履行完毕
9	HTW15128	销售合同	CRUSHERS HOUSE ESTABLISHMENT	减速机	15. 7. 16	809, 456. 96	履行完毕
10	HTW15133	销售合同	CRUSHERS HOUSE ESTABLISHMENT	减速机	15. 10. 6	1, 420, 738. 61	履行完毕

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阿里巴巴网、中国制造网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获取订单。对于重点客户进行定期维护，同时建立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体系，以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外销参评定价政策主要依据客户需求，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品规，同时考虑营销策略制订销售价格。

由于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海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树立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的汇率风险意识；灵活制定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合理利用汇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1.08%	140,151,739.31
营业成本	21,249,184.03	87,282,797.44	-16.64%	104,699,632.00
营业利润	2,444,108.13	712,967.00	136.20%	-1,969,477.20
利润总额	2,190,449.25	2,948,856.06	684.41%	-504,584.59
净利润	2,050,405.98	2,685,179.00	266.93%	-1,608,588.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15.17 万元、12,462.48 万元、3,241.3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下降了 11.08%，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业务订单签订情况较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136.20%，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684.41%，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266.93%，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受公司电解铝设备部分订单单价上升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公司 2015 年扭亏为盈。

2、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搅拌设备	23,523,127.33	14,621,936.04	37.84%
电解铝设备	6,175,213.67	4,602,376.51	25.47%
减速机	2,147,330.07	1,653,188.25	23.01%
精密减速机	373,034.21	300,728.36	19.38%
浓密设备	96,581.19	70,954.87	26.53%
合计	32,315,286.47	21,249,184.03	34.24%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搅拌设备	55,589,130.98	35,612,333.76	35.94%

电解铝设备	46,200,429.93	34,073,199.02	26.25%
减速机	21,916,041.40	16,956,548.19	22.63%
精密减速机	584,829.03	452,917.98	22.56%
浓密设备	222,547.03	187,798.49	15.61%
合计	124,512,978.37	87,282,797.44	29.90%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搅拌设备	79,694,792.97	54,976,294.62	31.02%
电解铝设备	41,688,948.76	34,676,771.46	16.82%
减速机	17,090,000.93	14,017,402.32	17.98%
精密减速机	1,292,511.11	1,029,163.60	20.37%
浓密设备			
合计	139,766,253.77	104,699,632.00	25.0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9%、29.90%、34.2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获得销售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因素排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铝设备部分订单价格提升及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使得 2015 年电解铝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9.43 个百分点；同时 2015 年电解铝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9.83% 上升为 37.10% 所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4.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搅拌设备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上升了 1.90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搅拌设备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占比有 2015 年的 44.65% 大幅上升为 72.79% 所致。

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为：公司按合同形成的编号归集成本，公司原材料是按领料直接归集材料成本，工资和制造费用是按领料比例分摊，发货时，按各合同形成的编号归集的库存商品入库的成本作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搅拌设备、减速机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搅拌设备、减速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电解铝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9.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电解铝设备订单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 1-3 月电解铝设备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下降，波动不大。公司浓密设备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小，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有一定合理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338,743.05	14,770,277.86	-4.25%	15,425,935.72
管理费用	3,309,568.39	16,613,269.59	-0.23%	16,650,800.97
财务费用	1,268,272.37	6,234,760.75	-6.73%	6,684,552.78
营业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1.08%	140,151,739.3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30%	11.85%		11.0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21%	13.33%		11.88%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8%	2.92%		2.4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91%	5.00%		4.77%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16,300.18	3,688,437.46	4,275,544.80
办公咨询费	807,662.68	2,120,899.63	1,801,386.67
运输费	756,758.44	3,282,086.61	4,408,745.83
交通差旅费	597,000.85	3,388,360.81	2,700,912.94
业务招待费	435,352.08	1,717,699.50	1,654,944.66
佣金及广告费		473,603.56	469,821.17
折旧和摊销	24,336.32	96,564.29	94,663.13
其他	1,332.50	2,626.00	19,916.52
合计	3,338,743.05	14,770,277.86	15,425,935.7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减少 4.25%，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减少，销售费用随之下降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11.85%、10.30%，报告期占比保持稳定。公司办公咨询费主要为公司投标费用、售后维修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不规范行为。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01,684.53	7,619,583.13	7,757,855.74
折旧和摊销	443,049.26	1,445,482.15	1,454,628.58
办公费	460,472.00	1,735,509.98	1,589,423.75
业务招待费	77,995.39	229,843.91	331,342.62

交通差旅费	32,009.25	593,466.35	644,084.07
研究开发费	58,200.97	3,644,981.46	3,419,360.17
税金	126,213.60	1,106,417.64	990,633.74
其他	109,943.39	237,984.97	463,472.30
合计	3,309,568.39	16,613,269.59	16,650,800.97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工资、研究开发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3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所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交通差旅费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 1-3 月只包含了 3 个月的费用，同时由于春节放假以及公司实际 2016 年第一季度管理人员出差较少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小，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 1-3 月只包含了 3 个月的研发费用，同时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 2014 年研发立项 5 个，当年完成 5 个，研发费用 341.94 万元；恒丰泰成套 2015 年研发立项 6 个，当年完成 4 个，研发费用 364.50 万元，2016 年 1-3 月恒丰泰成套暂无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50,746.71	5,755,113.27	6,557,605.47
减：利息收入	3,759.92	176,692.08	327,180.75
财务顾问费			400,000.00
汇兑损益	-59,381.23	-123,741.24	-45,397.07
手续费等	13,422.36	53,444.47	99,525.13
贴现支出	67,244.45	726,636.33	
合计	1,268,272.37	6,234,760.75	6,684,552.7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8.46 万元、623.48 万元、126.83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77%、5.00%、3.9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88.85	261,799.04	-759,748.7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1,414,299.43	2,247,911.0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7,664.74	-687,063.85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70.03	429,145.59	-184,571.7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38,048.83	48,806.90	100,935.13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5,610.05	238,772.42	515,591.56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屋拆除补偿			877,243.47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路建设指挥部过渡补助		494,871.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款减免		202,404.48	268,478.4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及其他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000.00	167,023.95	262,752.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00.00	1,424,299.43	2,388,474.66	

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房屋拆除补偿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公司与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了拆除补偿安置协议书，公司坐落在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工业区2-5号厂房属于拆除范围，并于2014年完成了厂房的拆迁工作。公司在2013年、2014年共计收到政府房屋拆迁补偿601.35万元，其中资产处置净损失和房屋拆迁费共计87.7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金额51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644.60	266,644.60	3,592.78	3,59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644.60	266,644.60	3,592.78	3,592.78
政府补助	11,000.00	11,000.00	1,424,299.43	1,424,299.43	2,388,474.66	2,388,474.66
违约金收入			17,789.50	17,789.50		
其他	12,161.43	12,161.43	662,771.89	662,771.89	68,794.58	68,794.58
合计	23,161.43	12,161.43	2,371,505.42	2,371,505.42	2,460,862.02	2,460,862.0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988.85	37,988.85	4,845.56	4,845.56	765,315.75	765,315.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988.85	37,988.85	4,845.56	4,845.56	765,315.75	765,315.75
对外捐赠	141,162.00	141,162.00	127,400.00	127,400.00	154,400.00	154,400.00
税收滞纳金					25,749.87	25,749.87
其他	97,669.46	97,669.46	3,370.80	3,370.80	50,503.79	50,503.79
合计	276,820.31	276,820.31	135,616.36	135,616.36	995,969.41	995,969.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额	0.1%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征收，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 3 年。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减速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79,443.57	100.00	6,147,806.52	8.64	65,031,637.05

合计	71,179,443.57	100.00	6,147,806.52	8.64	65,031,637.05
----	---------------	--------	--------------	------	---------------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34,112.27	100.00	6,376,548.09	8.71	66,857,564.18
合计	73,234,112.27	100.00	6,376,548.09	8.71	66,857,564.1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48,385.24	100.00	7,397,928.51	9.98	66,750,456.73
合计	74,148,385.24	100.00	7,397,928.51	9.98	66,750,456.7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97,900.38	1,504,895.02	5.00
1至2年	1,839,383.20	183,938.32	10.00
2至3年	386,228.00	115,868.40	30.00
3至4年	895,614.82	447,807.41	50.00
4至5年	216,262.80	173,010.24	80.00
5年以上	1,931,667.80	1,931,667.80	100.00
合计	35,367,057.00	4,357,187.19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98,270.87	1,534,913.55	5.00
1至2年	192,989.20	19,298.92	10.00
2至3年	414,238.50	124,271.55	30.00
3至4年	569,320.82	284,660.41	50.00
4至5年	300,472.80	240,378.24	80.00
5年以上	2,231,667.80	2,231,667.80	100.00
合计	34,406,959.99	4,435,190.4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694,472.66	1,384,723.63	5.00
1至2年	6,199,347.96	619,934.80	10.00
2至3年	3,538,379.02	1,061,513.71	30.00
3至4年	811,929.00	405,964.50	50.00

4 至 5 年	610,931.30	488,745.04	80.00
5 年以上	1,760,400.60	1,760,400.60	100.00
合计	40,615,460.54	5,721,282.28	

组合中，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35,812,386.57	1,790,619.33	5.00
合计	35,812,386.57	1,790,619.33	5.00

续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38,827,152.28	1,941,357.62	5.00
合计	38,827,152.28	1,941,357.62	5.00

续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33,532,924.70	1,676,646.23	5.00
合计	33,532,924.70	1,676,646.23	5.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65,031,637.05	66,857,564.18	66,750,456.73
营业收入	32,413,709.97	124,624,779.61	140,151,739.3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63%	53.65%	47.63%

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75.05 万元、6,685.76 万元、6,50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3%、53.65%、200.63%。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公司先收取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买方签收后收取 40%的货款，合同所有设备调试完并试运行合规后，收取 30%的货款，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

尾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万元）：

会计期间/截止日期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16年1-3月	3,241.37	7,117.94	3,581.24	50.31%	3,536.71	49.69%
2015年度	12,462.48	7,323.41	3,882.72	53.02%	3,440.70	46.98%
2014年度	14,015.17	7,414.84	3,353.29	45.22%	4,061.55	54.78%

公司结合经营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划分不同的应收款项风险组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组合，按应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到信用期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按 5%计提，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款项按 10%计提，账龄在 2 至 3 年的应收款项按 30%计提，账龄在 3 至 4 年的应收款项按 50%计提，账龄在 4 至 5 年的应收款项按 8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 100%计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核算方法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前 10 名）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未回款 金额	备注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13.78	96.00	417.78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3.02	513.0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473.80	469.30	4.50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442.20		442.20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359.70	166.27	193.43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24.13	9.67	314.47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11		251.11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219.60	109.80	109.80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彩客化学(东营)有限公司	213.71		213.71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96.34	118.59	77.75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小计	3,507.39	1,482.65	2,024.75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对应的合同均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是由公司的信用政策所致;二是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货款结算时间上与产品终端用户的项目建设工期密切相关,公司向客户交货后,需待客户整体工程结束且产品验收调试合格后,才能收到剩余部分货款。整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且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85.1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733.61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4.36%,回款情况较好。

未来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1.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2、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3、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4、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7,810.00	1 年以内	7.22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180.00	1 年以内	7.2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37,980.00	1-2 年	6.66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2,000.00	2-3 年	6.21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7,000.00	1 年以内	5.05
合 计		23,024,970.00		32.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180.00	1 年以内	7.0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77,980.00	1-2 年	6.80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2,000.00	2-3 年	6.04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630.00	1 年以内	5.59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0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22,638,790.00		30.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74,300.00	1-2 年	10.08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6,400.00	1 年以内	7.97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2,000.00	1-2 年	6.64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5.78
		453,000.00	1-2 年	
		3,804,500.00	2-3 年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6,82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26,484,020.00		35.7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就 45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螺旋提升机设备采购）签订供销合同，合同数量 221 套，合同金额 1,333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2013 年 7 月底公司分批供货完毕。按照合同规定预付款 10%、提货款 20%、到货款 30%、安装调试款 20%、运行款 10%、质保金 10%，现已收到货款 890.80 万元，为总合同 66.82%。由于该项目工期延长，现场安装调试以及

运行滞后，导致设备目前尚未整体验收。同时公司定期与对方对账确认，并收到对方回函，确认此笔应收账款不存在收款风险。

2、预付款项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5,017.59	73.18	2,098,946.01	72.27	2,218,343.59	40.81
1至2年	1,054,745.63	25.35	796,261.71	27.41	1,090,605.55	20.06
2至3年	25,067.82	0.60	9,332.18	0.32	495,360.50	9.11
3年以上	36,214.99	0.87			1,632,070.91	30.02
合计	4,161,046.03	100.00	2,904,539.90	100.00	5,436,380.5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73.18%，1-2 年的为 25.35%，2-3 年的为 0.6%、3 年以上的为 0.8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荆州市豪杰金属结构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816.64	1 年以内	23.43	货款
温州市瑞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21	货款
上海支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85.00	1 年以内	4.87	货款
杭州经纶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40.00	1 年以内	2.69	货款
浙江红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7.56	1 年以内	2.37	货款
合 计		1,687,959.20		40.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布雷维尼减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0	1-2 年	10.69	货款
青岛林辉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63.91	1 年内	10.33	货款
温州市瑞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10.3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布雷维尼减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0	1-2 年	10.69	货款
青岛林辉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63.91	1 年内	10.33	货款
温州市瑞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10.33	货款
宝鸡市庆源有色金属加工厂	非关联方	238,990.50	1 年内	8.23	货款
天津同鑫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47.67	1-2 年	8.22	货款
合 计		1,388,302.08		47.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布雷维尼减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50.00	1 年以内	20.58	货款
温州市鹿城区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794,369.00	1-2 年	14.61	货款
温州市金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900.11	3-4 年	9.53	货款
温州市华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4 年	7.36	货款
天津同鑫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61.20	1-2 年	6.64	货款
		3,300.00	2-3 年		
		254,170.80	3-4 年		
合 计		3,191,851.11		58.7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列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2,000.00	803,000.00	6,000,000.00
合计	2,362,000.00	803,000.00	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金额为 32,269,326.50 元。其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十名明细如下：

背书转让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04.22	2,735,820.00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2015.11.06	2016.05.06	2,046,150.00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16	2016.09.16	2,000,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6	2016.05.06	1,473,132.0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5.12.18	2016.06.18	1,000,000.00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2	2016.09.02	1,000,000.00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2	2016.09.02	1,000,000.00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6.03.04	2016.09.04	1,000,000.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05.30	500,000.00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6.01.20	2016.12.20	500,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6,173.88	100.00	1,040,950.26	15.01	5,895,223.62
合计	6,936,173.88	100.00	1,040,950.26	15.01	5,895,223.62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4,279.10	100.00	669,770.44	11.04	5,394,508.66
合计	6,064,279.10	100.00	669,770.44	11.04	5,394,508.66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95,983.90	100.00	1,422,153.64	14.82	8,173,830.26
合计	9,595,983.90	100.00	1,422,153.64	14.82	8,173,830.2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4,559.79	164,728.00	5.00
1至2年	1,963,053.89	196,305.39	10.00
2至3年	1,251,571.17	375,471.35	30.00
3至4年	123,819.03	61,909.52	50.00
4至5年	303,170.00	242,536.00	80.00
合计	6,936,173.88	1,040,950.26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8,405.62	145,785.28	5.00
1至2年	2,562,344.45	256,234.45	10.00
2至3年	124,119.03	38,045.71	30.00
3至4年	459,410.00	229,705.00	50.00
合计	6,064,279.10	669,770.4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6,557.07	268,327.85	5.00
1至2年	1,535,011.33	153,501.13	10.00
2至3年	1,734,415.50	520,324.65	30.00
3至4年	960,000.00	480,000.00	50.00
合计	9,595,983.90	1,422,153.63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暂付款	2,892,180.54	2,110,196.74	2,391,292.12
备用金	1,249,498.54	901,047.56	1,151,391.28
押金保证金	2,794,494.80	3,053,034.80	6,053,300.50
合计	6,936,173.88	6,064,279.10	9,595,983.9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应收暂付款等。备用金及应收暂付款为公司员工领用的备用金，为加强公司对资金的管理，规范备用金的使用，公

司期后对员工领用的大额备用金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暂付款及备用金共计收回 2,551,346.01 元。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缴纳的押金以及公司进行招投标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4.42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2 年	12.40	押金保证金
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79.80	2-3 年	7.52	押金保证金
赵晨欢	非关联方	295,520.00	1 年内	4.26	应收暂付款
申海翠	非关联方	283,452.06	1 年内	4.09	应收暂付款
合 计		2,960,651.86		42.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6.49	租赁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2 年	14.18	押金保证金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22,070.00	1-2 年	8.61	应收暂付款
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79.80	2-3 年	8.60	押金保证金
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404,879.51	1-2 年	6.68	应收暂付款
合 计		3,308,629.31		54.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	1 年以内	18.97	租赁保证金
		960,000.00	3-4 年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00.00	1-2 年	15.43	保证金
		840,000.00	2-3 年		
彭灵哲	非关联方	1,158,326.43	1 年以内	12.07	应收暂付款
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2 年	5.73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5.21	租赁保证金
合计		6,469,326.43		57.4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97,337.52		17,897,337.52
在产品	6,380,403.89		6,380,403.89
库存商品	14,896,186.19		14,896,186.19
发出商品	2,798,263.72	240,865.24	2,557,398.48
合计	41,972,191.32	240,865.24	41,731,326.0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53,863.76		17,253,863.76
在产品	5,330,233.69		5,330,233.69
库存商品	18,577,101.41		18,577,101.41
发出商品	4,638,579.89		4,638,579.89
合计	45,799,778.75		45,799,778.7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21,672.29		19,921,672.29
在产品	3,117,754.08		3,117,754.08
库存商品	10,580,525.55		10,580,525.55
发出商品	8,613,305.03		8,613,305.03
合计	42,233,256.95		42,233,256.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期、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产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24.0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与客户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因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设备方案进行了数次更改，该笔订单 2016 年才发货，使得该笔订单增加材料、物力、人力的成本较大，导致发出商品成本高于订单金额所致。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551,782.41	46,519,616.58	1,946,205.17	3,820,566.96	121,838,17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16.00	1,410.26		24,273.50	64,799.76
(1) 购置	39,116.00	1,410.26		24,273.50	64,79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920.30		529,920.30
(1) 处置或报废			529,920.30		529,920.30
4. 期末余额	69,590,898.41	46,521,026.84	1,416,284.87	3,844,840.46	121,312,06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57,272.87	21,694,198.62	1,334,572.08	3,043,254.14	35,929,29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896.12	1,107,821.02	48,396.57	54,398.41	2,263,512.12
(1) 计提	1,052,896.12	1,107,821.02	48,396.57	54,398.41	2,263,51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931.45		491,931.45
(1) 处置或报废			491,931.45		491,931.45
4. 期末余额	10,910,168.99	22,741,033.17	891,037.20	3,097,652.55	37,639,89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80,729.42	23,719,007.20	518,488.69	753,946.89	83,672,172.20
2. 期初账面价值	59,694,509.54	24,825,417.96	611,633.09	777,312.82	85,908,873.4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127,680.90	40,757,770.16	1,939,446.19	3,592,177.22	104,417,07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4,101.51	6,310,814.25	46,058.98	289,419.74	18,070,394.48
(1) 购置	11,424,101.51	6,310,814.25	46,058.98	289,419.74	18,070,39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967.83	39,300.00	61,030.00	649,297.83
(1) 处置或报废		548,967.83	39,300.00	61,030.00	649,297.83
4. 期末余额	69,551,782.41	46,519,616.58	1,946,205.17	3,820,566.96	121,838,171.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62,193.72	18,276,015.70	1,119,900.98	2,936,677.73	28,394,78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5,079.15	4,138,190.59	214,671.10	201,889.91	8,349,830.75
(1) 计提	3,795,079.15	3,759,302.76	214,671.10	201,889.91	7,970,942.92
(2) 其他		378,887.83			378,88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007.67		95,313.50	815,321.17
(1) 处置或报废		720,007.67		95,313.50	815,321.17
4. 期末余额	9,857,272.87	21,694,198.62	1,334,572.08	3,043,254.14	35,929,297.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694,509.54	24,825,417.96	611,633.09	777,312.82	85,908,873.41
2. 期初账面价值	52,065,487.18	22,481,754.46	819,545.21	655,499.49	76,022,286.34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826,788.32	41,744,377.42	1,881,308.68	3,378,285.18	102,830,75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8,397.00	901,138.74	99,102.51	256,282.04	6,204,920.29
(1) 购置	752,182.00	901,138.74	99,102.51	256,282.04	2,008,70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4,196,215.00				4,196,21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7,504.42	1,887,746.00	40,965.00	42,390.00	4,618,605.42
(1) 处置或报废	2,647,504.42	1,887,746.00	40,965.00	42,390.00	4,618,605.42
4. 期末余额	58,127,680.90	40,757,770.16	1,939,446.19	3,592,177.22	104,417,074.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65,523.54	15,822,425.13	945,082.70	2,767,767.98	24,200,79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8,533.05	4,158,849.33	213,735.03	209,180.25	7,320,297.66
(1) 计提	2,738,533.05	4,158,849.33	213,735.03	209,180.25	7,320,29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1,862.87	1,705,258.76	38,916.75	40,270.50	3,126,308.88
(1) 处置或报废	1,341,862.87	1,705,258.76	38,916.75	40,270.50	3,126,308.88
4. 期末余额	6,062,193.72	18,276,015.70	1,119,900.98	2,936,677.73	28,394,788.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065,487.18	22,481,754.46	819,545.21	655,499.49	76,022,286.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61,264.78	25,921,952.29	936,225.98	610,517.20	78,629,960.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131.21 万元，净值为 8,367.22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97%。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微工业园厂房	6,970,812.15		6,970,812.15
合计	6,970,812.15		6,970,812.1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微工业园厂房	5,253,802.15		5,253,802.15
合计	5,253,802.15		5,253,802.1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微工业园厂房	324,100.00		324,100.00
合计	324,100.00		324,1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小微工业园厂房		5,253,802.15	1,717,010.00			6,970,812.15	
合计		5,253,802.15	1,717,010.00			6,970,812.15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小微工业园厂房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五)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或3年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8年

2016年1-3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12,139.81	648,746.51	17,025,233.23	1,796,562.30	38,182,681.8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12.82			20,512.82
(1)购置		20,512.82			20,512.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712,139.81	669,259.33	17,025,233.23	1,796,562.30	38,203,194.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0,462.73	512,588.54			2,343,051.27
2.本期增加金额	93,560.70	8,736.00	532,038.54	56,142.57	690,477.81
(1)计提	93,560.70	8,736.00	532,038.54	56,142.57	690,477.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4,023.43	521,324.54	532,038.54	56,142.57	3,033,52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8,116.38	147,934.79	16,493,194.69	1,740,419.73	35,169,665.59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1,677.08	136,157.97	17,025,233.23	1,796,562.30	35,839,630.58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91,894.81	505,299.08			18,797,1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420,245.00	143,447.43	17,025,233.23	1,796,562.30	19,385,487.96
(1)购置	420,245.00	143,447.43			563,692.43
(2)内部研发			17,025,233.23	1,796,562.30	18,821,795.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712,139.81	648,746.51	17,025,233.23	1,796,562.30	38,182,681.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5,783.89	496,257.36			1,952,041.25
2.本期增加金额	374,678.84	16,331.18			391,010.02
(1)计提	374,678.84	16,331.18			391,010.0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30,462.73	512,588.54			2,343,051.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81,677.08	136,157.97	17,025,233.23	1,796,562.30	35,839,63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36,110.92	9,041.72			16,845,152.64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64,609.81	495,042.67			14,359,65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7,285.00	10,256.41			4,437,541.41
(1) 购置	4,427,285.00	10,256.41			4,437,541.41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291,894.81	505,299.08			18,797,193.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291,894.81	505,299.08			1,606,8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91,894.81	505,299.08			345,224.97
(1) 计提	18,291,894.81	505,299.08			345,22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83,789.62	1,010,598.16			1,952,041.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36,110.92	9,041.72			16,845,15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86,118.08	66,718.12			12,752,836.2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购买的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开发支出

2016 年 1-3 月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双轴定位传动机构	1,688,495.53	24,531.36				1,713,026.89
工业机器人 RV 精密减速	87,445.37	302,196.41				389,641.78

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其他	125, 505. 59					125, 505. 59
电解铝抬包清理机		249, 748. 59				249, 748. 59
气动全自动控制阳极母线提升框架		191, 690. 84				191, 690. 84
新型双轴回转传动机构		183, 806. 49				183, 806. 49
介入法洗涤沉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80, 308. 29				180, 308. 29
小体积大速比单个电机控制双向传动减速传动装置		180, 130. 83				180, 130. 83
H-HK 斗式提升机用减速机		113, 360. 24				113, 360. 24
合计	1, 901, 446. 49	1, 425, 773. 05				3, 327, 219. 54

2015 年度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加工质量的高效激光监控关键技术	3, 521, 251. 75	885, 788. 18		4, 407, 039. 93		
自动定位及操纵功能的母线提升框	2, 988, 927. 34	433, 594. 69		3, 422, 522. 03		
小挖行走减速机	1, 039, 242. 63			1, 039, 242. 63		
六点驱动回传支承机构	1, 067, 738. 17			1, 067, 738. 17		
EBZ132/160 减速机	1, 036, 962. 86			1, 036, 962. 86		
动力头减速机	1, 019, 190. 93			1, 019, 190. 93		
离心机差速器	1, 041, 371. 42			1, 041, 371. 42		
高效浓缩尾槽	405, 489. 41			405, 489. 41		
英制回转减速机	387, 523. 69			387, 523. 69		
EBZ 减速机	282, 410. 17			282, 410. 17		
复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188, 656. 36			188, 656. 36		
摆线针轮减速机	86, 348. 39			86, 348. 39		
方形悬挂减速机	87, 385. 81			87, 385. 81		
一种双轴定位传动机构		1, 688, 495. 53				1, 688, 495. 53
全齿驱动偏心活齿传动		1, 354, 141. 54		1, 354, 141. 54		
HH3SH2 开炼机		1, 254, 837. 92		1, 254, 837. 92		
精密回转传动机构		964, 423. 79		964, 423. 79		
刀具箱减速机		776, 510. 48		776, 510. 48		
工业机器人 RV 精密减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87, 445. 37				87, 445. 37
其他		125, 505. 59				125, 505. 59
合计	13, 152, 498. 93	7, 570, 743. 09		18, 821, 795. 53		1, 901, 446. 49

2014 年度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小挖行走减速机	1, 039, 242. 63					1, 039, 242. 63
六点驱动回传支承机构	1, 067, 738. 17					1, 067, 738. 17
高效浓缩尾槽	405, 489. 41					405, 489. 41

英制回转减速机	387,523.69					387,523.69
EBZ 减速机	282,410.17					282,410.17
复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188,656.36					188,656.36
方形悬挂减速机	87,385.81					87,385.81
摆线针轮减速机	86,348.39					86,348.39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加工质量的高效激光监控关键技术		3,521,251.75				3,521,251.75
具有自动定位及操纵功能的母线提升框		2,988,927.34				2,988,927.34
EBZ132/160 减速机		1,036,962.86				1,036,962.86
动力头减速机		1,019,190.93				1,019,190.93
离心机差速器		1,041,371.42				1,041,371.42
合计	3,544,794.63	9,607,704.30				13,152,498.93

2013 年 9 月，公司研究项目“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已通过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验收，公司将该研究成果进行应用开发。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实施的开发项目 25 项，其中已完成 17 个项目。开发项目的研发支出于研发活动开始之日起资本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活动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特点，其研究能否在未来形成成果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开发阶段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时间的相关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阶段资料如下：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报告、立项审批通知书、课题任务书。

开发阶段资料如下：开发立项报告、测试报告、测试总结、工艺方案、工艺规程、产品规格书、发明专利。

公司 2006 年起开始研发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2011 年，公司研发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被列为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2013 年 9 月，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组成专家组通过了“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精密减速机）”项目的鉴定验收。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以“精密减速机”技术为基础，通过并实施的精密传动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24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验收 17 项，已取得了专利证书 22 项。

从 2006 年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精密减速机”项目由于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实施的研发活动应当属于研究阶段；2013 年 9 月，“精密减速机”技

术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的鉴定验收，即已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至今，基于“精密减速机”技术实施的各项应用开发项目系将该研究成果用于生产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研发活动具有针对性，形成研发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同时也取得了的各项专利认证，应当属于开发阶段。

公司自 2013 年 9 月开始的基于精密减速机技术进行的开发项目成本归集明细如下：

项目	发生额	费用归集明细表（单位：万元）							
		材料	动力费用	工资	福利	折旧费	专利费	技术图书费	其他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加工质量的高效激光监控关键技术	440.70	290.03	9.81	94.48	0.55	40.47	-	0.05	5.32
自动定位及操纵功能的母线提升框	342.25	213.26	5.63	96.09	7.32	19.45	-	-	0.50
小挖行走减速机	103.92	47.09	1.07	34.80	1.62	19.32	-	-	0.01
六点驱动回传支承机构	106.77	60.48	1.72	26.99	0.86	16.72	-	-	0.00
EBZ132/160 减速机	103.70	72.26	1.55	21.32	-	8.28	-	-	0.28
动力头减速机	101.92	69.16	2.03	22.03	-	8.51	-	-	0.19
离心机差速器	104.14	67.93	2.67	24.31	-	9.05	-	-	0.18
高效浓缩尾槽	40.55	31.68	0.53	4.85	0.06	3.44	-	-	-0.01
英制回转减速机	38.75	25.99	0.29	8.84	0.41	3.24	-	-	-0.02
EBZ 减速机	28.24	17.68	-0.09	8.14	-	2.51	-	-	0.01
复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18.87	17.81	-0.07	-1.12	-	1.74	-	-	0.50
摆线针轮减速机	8.63	10.80	-0.04	-3.62	-	0.96	-	-	0.53
方形悬挂减速机	8.74	5.48	-0.03	2.51	-	0.77	-	-	0.00
一种双轴定位传动机构	171.30	104.15	3.54	51.96	-	11.65	-	-	-
全齿驱动偏心活齿传动	135.41	64.89	3.57	55.20	-	11.73	0.03	-	-
HH3SH2 开炼机	125.48	60.51	3.62	49.06	-	11.64	-	-	0.64

精密回转传动机构	96.44	52.54	2.66	29.67	-	9.44	2.13	-	-
刀具箱减速机	77.65	44.05	1.95	23.75	-	7.89	-	-	-
工业机器人 RV 精密减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38.96	15.96	0.90	19.88	-	2.23	-	-	-
电解铝抬包清理机	24.97	5.43	0.77	16.87	-	1.90	-	-	-
气动全自动控制阳极母线提升框架	19.17	3.94	0.51	13.46	-	1.26	-	-	-
新型双轴回转传动机构	18.38	4.73	0.51	11.94	-	1.20	-	-	-
介人法洗涤沉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8.03	3.48	0.51	12.78	-	1.26	-	-	-
小体积大速比单个电机控制双向传动减速传动装置	18.01	3.57	0.51	12.67	-	1.26	-	-	-
H-HK 斗式提升机用减速机	11.34	2.08	0.30	8.19	-	0.76	-	-	-
其他	12.55	12.55	-	-	-	-	-	-	-
合计	2,214.90	1,307.56	44.42	645.08	10.82	196.70	2.16	0.05	8.13

从 2006 年至 2013 年 9 月期间，“精密减速机”项目由于研发成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实施的研发活动应当属于研究阶段。从 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基于精密减速机技术开展的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开发项目	开发阶段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加工质量的高效激光监控关键技术	2014.1	2015.12
2	自动定位及操纵功能的母线提升框	2014.3	2015.3
3	小挖行走减速机	2013.9	2013.12
4	六点驱动回传支承机构	2013.9	2013.12
5	EBZ132/160 减速机	2014.7	2014.12
6	动力头减速机	2014.1	2014.6
7	离心机差速器	2014.1	2014.7
8	高效浓缩尾槽	2013.9	2013.12
9	英制回转减速机	2013.9	2013.12
10	EBZ 减速机	2013.9	1013.9

11	复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2013.9	1013.9
12	摆线针轮减速机	2013.9	1013.9
13	方形悬挂减速机	2013.9	1013.9
14	一种双轴定位传动机构	2015.1	尚未完成
15	全齿驱动偏心活齿传动	2015.1	2015.12
16	HH3SH2 开炼机	2015.3	2015.12
17	精密回转传动机构	2015.1	2015.1
18	刀具箱减速机	2015.1	2015.7
19	工业机器人 RV 精密减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2015.6	尚未完成
20	电解铝抬包清理机	2016.1	尚未完成
21	气动全自动控制阳极母线提升框架	2016.1	尚未完成
22	新型双轴回转传动机构	2016.1	尚未完成
23	介入法洗涤沉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16.1	尚未完成
24	小体积大速比单个电机控制双向传动减速传动装置	2016.1	尚未完成
25	H-HK 斗式提升机用减速机	2016.1	尚未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对研究开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原则性判断标准，包括：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研发的精密减速器于 2011 年被列为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的鉴定验收。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减速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技术的突破是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精密减速机项目已实施多年，并取得了技术突破。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根据精密减速机未来应用空间和现阶段技术现状，公司将精密减速机列入公司长期规划，作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领域，将研发的精密减速机与公司经营相结合，应用于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研发活动，此外按照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补助文件，公司每年取得一定的政府补助，作为对研发活动资金的补充。根据公司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有能力完成研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基于“精密减速机”技术

实施的各项应用开发项目均与公司经营项目密切相关。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准则要求对研发支出按研发项目分别核算，根据研发支出的材料、人工等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归集，故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2013年至2016年3月，公司已实施的开发项目25项，其中2015年已完成17个项目，2015年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金额为1,882.1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对股改净资产产生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960.77万元、757.07万元和142.58万元，同时，公司于2015年结转研发支出1,882.18万元进入无形资产。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将减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总额960.77万元、757.07万元和142.58万元，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2,438.25	-1,773,763.62	-2,366,767.50
存货跌价损失	240,865.24		
合计	383,303.49	-1,773,763.62	-2,366,767.50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950,000.00
保证借款	13,050,000.00	13,050,000.00	8,0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950,000.00	32,95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4/29	2016/4/26	5.3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1,950,000.00	2015/6/2	2016/5/26	6.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6	4.8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1	4.8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6	4.3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1/6	2016/10/26	4.5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3,050,000.00	2015/11/10	2016/10/26	4.57%	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1,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1	4.5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000,000.00	2015-8-18	2016-8-18	7.00%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7.00%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	5,000,000.00	2015-8-13	2016-8-11	7.56%	抵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5.0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2-18	2016-11-23	5.00%	抵押	正在履行
合计		5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进行了还款并续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6	4.8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1	4.8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6	4.3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1/6	2016/10/26	4.5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3,050,000.00	2015/11/10	2016/10/26	4.57%	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1,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1	4.5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湾支行	5,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7.00%	保证	正在履行
8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湾支行	5,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5.66%	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5.0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4/7	2017/3/26	5.0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中国农业银行 瓯海支行	1,950,000.00	2016/5/12	2017/5/11	5.0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中国工商银行 温州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5/12/18	2016/11/23	5.00%	抵押	正在履行
合计		51,00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支出、研发支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对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较大，同时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公司的收款政策使得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整体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具有一定合理性。

1、用于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 (平方 米)	地 类	使 用 权 类 型	土 地 使 用 权 到 期 日	是 否 抵 押
1	温国用2013第	5-3-5-5	23,325.98	工 出		2059.10.13	是

	5-308083号			业用地	让		
2	温国用2015第 3-01864号	330304002009GB00691	4, 226. 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12. 29	是
3	温国用2015第 3-00488号	330304002009GB00690	3, 810. 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11. 24	是

2、用于担保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土地使用 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 期	他项权利 人
1	温房权证 经济技术 开发区字 第036564 号	有限公司	27, 285. 54	滨海一 道1489 号	温国用 2013第 5-308083 号	23, 325. 98	2059. 10. 13	农业银行 温州瓯海 支行（债权 数额6, 085 万元）
2	在建	有限公司	-	瓯海区 郭溪街 道郭溪 村	温国用 2015第 3-01864号	4, 226. 23	2060. 12. 27	瓯海农村 商业银行 塘下支行 (债权数 额500万 元)
3	在建	有限公司	-	瓯海区 郭溪街 道郭溪 村	温国用 2015第 3-00488号	3, 810. 70	2064. 11. 24	工商银行 温州瓯海 支行（债权 数额500万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延迟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因此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因公司不偿还银行贷款而失去控制权的可

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通过将长期借款替代部分短期借款，缓解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胜康也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了资金支持，确保公司不丧失用于抵押担保资产的控制权。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同时加快产品销售、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科学举债与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未来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如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方式，从而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合理降低财务风险，提供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逾期还款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银行还款工作，提前做好还款规划，加强销售回款，保证还款资金及时到位。

（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57,100,965.29	61,506,859.40	62,254,050.8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95,817.94	1,796,195.94	2,467,818.43
合计	57,996,783.23	63,303,055.34	64,721,869.3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9,527,197.76	1年以内	16.43	货款
杭州国乐轴承有限公司	2,619,824.46	1年以内	4.52	货款
温州市云庭锻件有限公司	2,383,909.94	1年以内	4.11	货款
诸暨市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2,119,971.49	1年以内	3.66	货款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5,362.17	1年以内	3.46	货款
合 计	18,656,265.82		32.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9,234,824.13	1-2 年	14.59	货款
杭州国乐轴承有限公司	2,744,716.89	1 年内	4.34	货款
温州市云庭锻件有限公司	2,436,465.19	1 年内	3.85	货款
诸暨市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2,184,269.90	1 年内	3.45	货款
温州市瓯海岩花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99,517.90	1-3 年	3.32	货款
合 计	18,699,794.01		29.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8,502,625.42	1 年以内	28.62	货款
	10,309.11	1-2 年		
	10,011,475.49	2-3 年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6,148.90	1 年以内	3.34	设备款
	428,869.53	1-2 年		
	1,593,800.00	2-3 年		
诸暨市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1,935,273.40	1-2 年	2.99	货款
平阳世一变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591,514.16	1-2 年	2.46	货款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1,367,463.50	1-2 年	2.11	货款
合 计	25,577,479.51		39.5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305,074.90	22,726,465.74	18,849,931.08
合计	24,305,074.90	22,726,465.74	18,849,931.0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4,128,000.00	1-2 年	33.97	货款

	4,128,000.00	2-3 年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3,138,564.00	1 年内	12.91	货款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989,180.00	1 年内	8.18	货款
兴仁县登高铝业有限公司	1,452,000.00	1 年内	5.97	货款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00	1 年内	4.11	货款
合计	15,835,744.00		65.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6,880,000.00	1-2 年	36.33	货款
	1,376,000.00	2-3 年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3,294,000.00	1 年内	14.49	货款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268,564.00	1 年内	9.98	货款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760,776.00	1-2 年	3.35	货款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92,000.00	1 年内	3.04	货款
合计	15,271,340.00		67.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8,256,000.00	1-2 年	48.42	货款
陕西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1 年内	2.81	货款
连云港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56,000.00	1 年内	2.67	货款
连州市中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640.00	1 年内	2.65	货款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316,800.00	1 年内	1.86	货款
合计	9,961,440.00		58.4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26,987,077.02	18,545,479.26	7,850,000.00
应付暂收款	625,261.14	1,906,381.37	2,066,191.14
其他	560,114.36	590.00	3,608,125.08
合计	28,172,452.52	20,452,450.63	13,524,316.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叶胜康借款余额为 50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张龙借款 1,8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主要原因均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向关联方的借款均无偿提供公司使用，不存在报告期后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的情况。

针对上述向关联方的借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借款到期日前，根据公司货款回收、银行借款等资金情况，提前分笔分次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向关联方张龙和叶胜康拆入资金的情况，未向关联方张龙及叶胜康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分别为 10.88 万元、19.73 万元、34.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6%（2014 年净利润为 -160.86 万元）、7.35%（2015 年净利润为 268.52 万元）、15.99%（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17.08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84%。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向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300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 103,74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龙	关联方	18,976,604.00	1-2 年	67.36	拆借款
叶胜康	关联方	5,010,473.02	1 年以内	17.79	拆借款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65	拆借款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00.00	1 年以内	1.60	应付暂收款
		343,200.00	1-2 年		
		28,600.00	2-3 年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4.99	1-2 年	0.49	应付暂收款
合 计		27,574,482.01		97.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龙	关联方	17,777,650.00	1年内	86.92	拆借款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980.99	1-2年	2.81	应付暂收款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00.00	1-2年	1.82	应付暂收款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317,435.58	1年内	1.55	应付暂收款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456,573.00	1年内	2.23	应付暂收款
小计		19,498,439.57		95.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李振康	非关联方	6,260,000.00	1年内	46.29	拆借款
技术咨询费	非关联方	2,405,529.48	1-2年	17.79	应付暂收款
张龙	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11.76	拆借款
		1,470,000.00	2-3年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53.00	1年内	9.85	工程款
李永峰	非关联方	432,680.00	1年内	3.20	工程款
合计		12,020,162.48		88.8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1,952.89	216,755.87	1,188,753.81
城建税	71,163.28	17,923.68	80,788.41
房产税	552,494.72	552,494.72	574,733.76
土地使用税	314,162.09	313,629.10	134,239.20
个人所得税	42,338.41	330.02	51,206.62
教育费附加	30,498.55	7,681.58	34,62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32.37	5,121.06	23,082.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747.72	12,625.34	19,890.61
其他	7,315.15	5,394.05	4,820.13
合计	1,441,005.18	1,131,955.42	2,112,138.53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年1-3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94,937.51	4,849,387.22	6,523,389.40	1,820,935.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794.64	445,116.88	485,652.36	114,259.16
合计	3,649,732.15	5,294,504.10	7,009,041.76	1,935,194.49

2015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22,871.15	22,547,495.54	21,475,429.18	3,494,937.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321.85	1,541,787.27	1,539,314.48	154,794.64
合计	2,575,193.00	24,089,282.81	23,014,743.66	3,649,732.15

2014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80,706.51	24,701,209.39	25,759,044.75	2,422,87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31.00	1,488,583.87	1,494,593.02	152,321.85
合计	3,639,037.51	26,189,793.26	27,253,637.77	2,575,19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年1-3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5,125.64	4,513,413.37	6,184,627.48	1,743,911.53
(2) 社会保险费	79,811.87	239,816.85	242,604.92	77,02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74.29	203,525.19	203,887.98	66,511.50
工伤保险费	8,990.35	24,003.78	26,551.44	6,442.69
生育保险费	3,947.23	12,287.88	12,165.50	4,069.61
(3) 住房公积金		87,020.00	87,020.00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7.00	9,137.00	
合计	3,494,937.51	4,849,387.22	6,523,389.40	1,820,935.33

2015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167.56	19,873,335.72	18,008,377.64	3,415,125.64

(2) 职工福利费	792, 550. 00	1, 442, 945. 05	2, 235, 495. 05	
(3) 社会保险费	80, 153. 59	848, 955. 77	849, 297. 49	79, 811. 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 107. 10	692, 491. 53	688, 724. 34	66, 874. 29
工伤保险费	13, 025. 80	110, 223. 68	114, 259. 13	8, 990. 35
生育保险费	4, 020. 69	46, 240. 56	46, 314. 02	3, 947. 23
(4) 住房公积金		315, 975. 00	315, 975.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 284. 00	66, 284. 00	
合计	2, 422, 871. 15	22, 547, 495. 54	21, 475, 429. 18	3, 494, 937. 51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657, 377. 49	21, 173, 509. 70	22, 280, 719. 63	1, 550, 167. 56
(2) 职工福利费	731, 750. 00	2, 164, 708. 23	2, 103, 908. 23	792, 550. 00
(3) 社会保险费	91, 579. 02	857, 175. 46	868, 600. 89	80, 153. 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065. 98	654, 833. 77	656, 792. 65	63, 107. 10
工伤保险费	22, 458. 23	155, 230. 57	164, 663. 00	13, 025. 80
生育保险费	4, 054. 81	47, 111. 12	47, 145. 24	4, 020. 69
(4) 住房公积金		249, 530. 00	249, 530.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 286. 00	256, 286. 00	
合计	3, 480, 706. 51	24, 701, 209. 39	25, 759, 044. 75	2, 422, 871. 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1-3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 076. 60	421, 760. 14	462, 208. 08	106, 628. 66
失业保险费	7, 718. 04	23, 356. 74	23, 444. 28	7, 630. 50
合计	154, 794. 64	445, 116. 88	485, 652. 36	114, 259. 16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 270. 13	1, 450, 761. 59	1, 445, 955. 12	147, 076. 60
失业保险费	10, 051. 72	91, 025. 68	93, 359. 36	7, 718. 04
合计	152, 321. 85	1, 541, 787. 27	1, 539, 314. 48	154, 794. 64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8, 193. 98	1, 383, 511. 46	1, 389, 435. 31	142, 270. 13
失业保险费	10, 137. 02	105, 072. 41	105, 157. 71	10, 051. 72
合计	158, 331. 00	1, 488, 583. 87	1, 494, 593. 02	152, 321. 8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50,000.00	15,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16,259.48	5,419,390.26	5,652,848.80
合计	29,266,259.48	21,369,390.26	5,652,848.8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8,900,000.00	2014-03-13	2017-03-10	5.23%	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7,700,000.00	2014-04-11	2016-04-10	6.3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8,250,000.00	2014-04-17	2016-04-16	6.3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向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借款 770 万元以及 825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到期的借款并进行了续贷，续贷后新增三笔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04-15	2018-04-11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04-28	2018-04-26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950,000.00	2016-04-18	2018-03-26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9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250,000.00
合计		8,900,000.00	28,25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三笔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04-15	2018-04-11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000,000.00	2016-04-28	2018-04-26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	5,950,000.00	2016-04-18	2018-03-26	5.4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47,229.65	2,082,624.64	4,084,671.95
合计	1,547,229.65	2,082,624.64	4,084,671.95

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为数控成型砂轮磨齿机、立式加工中心等，租金总额为7,427,046.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为双交换工作台型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租金总额为4,338,050.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

2015年9月9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为高精度立式研磨加工中心机、外圆磨床等设备，租金总额为4,035,600.00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6,711.66	5,266,711.66	16,151,057.9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175,314.88	-7,346,093.82	-9,257,400.19
少数股东权益	-21,981.15	98,391.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9,415.63	57,019,009.65	54,893,657.79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

东达成如下决议：“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60,569,018.92 元，其中 60,180,000.00 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 389,01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9936。”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53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弥补亏损额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积极应对宏观环境、行业变化、市场变化的风险，公司仍将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在短期内难以弥补的风险。

针对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逐步弥补亏损；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支出，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胜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978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10%；并通过同泽投资、同润投资两个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6% 的股份。叶胜康合计持有公司 85.16% 的股份。

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叶胜康	39,780,000	85.16	股东
2	同泽投资	12,240,000	20.34	股东
3	同润投资	8,160,000	13.56	股东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所担任职务
1	叶胜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云才	董事
4	黄官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5	张龙	董事
6	骆梅勇	监事会主席
7	叶超超	监事
8	姚志远	监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恒丰泰成套	温州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直接持股
恒丰泰工贸	温州市	销售、制造	100.00%	100.00%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恒丰泰浓密技术	温州市	制造业	65.00%	65.00%	设立	直接持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同泽投资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润投资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91330301MA285BN6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胜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存续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叶胜康 57.25%；彭奕惠 25.00%；叶建挺 0.75%；张龙 2.08%；黄官庭 4.17%；孔向东 1.50%；金良华 1.25%；周仕臣 0.42%；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91330301MA285909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华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对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叶胜康 54.66%；朱华东 6.25%；陈云才 3.75%；骆梅勇 1.50%；叶超超 1.25%；姚志远 0.5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胜康	5,000,000.00	2015-4-29	2016-4-26	否
	1,950,000.00	2015-6-2	2016-5-26	否
	5,000,000.00	2015-10-19	2016-10-16	否
	5,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1	否
	5,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6	否
	5,000,000.00	2015-11-6	2016-10-26	否
	3,050,000.00	2015-11-10	2016-10-26	否
	1,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1	否
	5,000,000.00	2015-8-18	2016-8-18	否
	5,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否
	5,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否
	7,700,000.00	2014-04-11	2016-04-10	否
	8,250,000.00	2014-04-17	2016-04-16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龙	18,976,604.00	2015-1-1	2017-12-31	无息借款
叶胜康	5,010,473.02	2016-1-1	2017-12-31	无息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7 万元	141.40 万元	162.92 万元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叶胜康	5,010,473.02		

其他应付款	张龙	18,976,604.00	17,777,650.00	1,590,000.00
-------	----	---------------	---------------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借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叶胜康借款余额为 50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张龙借款 1,8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主要原因均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向关联方的借款均无偿提供公司使用，未向关联方张龙及叶胜康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上述情况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不公允，但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造成。经测算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分别为 10.88 万元、19.73 万元、34.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6%（2014 年净利润为 -160.86 万元）、4.97%（2015 年净利润为 396.90 万元）、45.28%（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76.66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2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为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总计1,305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双方为互保关系。被担保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公司与被担保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上述对外担保没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2016年8月3日，考虑到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由“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3日-2017年8月3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议案。

虽然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公司仍然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8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4,393.83 万元，评估值 25,987.78 万元，评估增值 1593.95 万元，增值率 6.53%。负债账面价值 18,336.93 万元，评估值 18,337.22 万元，评估增值 0.29 万。净资产账面价 6,056.90 万元，评估值 7,650.56 万元，评估增值 1,593.66 万元，增值率 26.3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子公司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原股东叶胜康、叶美胜、张毓伟分配利润 563,732.77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延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制造、销售减速机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制造、销售减速机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浓缩技术、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65.00		65.00	设立

(二) 恒丰泰成套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304000109268
住所	温州市瓯海三溪工业园中心路
法定代表人	叶胜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减速机及配件、搅拌机、铝工业设备、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传动液压元件及系统、专用设备（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非标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恒丰泰成套历史沿革

(1) 恒丰泰成套设立

201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分立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另新设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股权结构、股权比例与分立前一致。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叶胜康出资 4,320 万元，占 90%；叶美胜出资 340.80 万元，占 7.1%；张毓伟出资 139.20 万元，占 2.90%，按法律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新设的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8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叶胜康出资 432 万元，占 90%；叶美胜出资 34.08 万元，占 7.10%；张毓伟出资 13.92 万元，占 2.90%，按法律程序申请设立登记。

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各债权人，股东会决议 30 日内在报刊刊登存续分立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分立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恒丰泰减速机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分立中的财产分割方案、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债权债务承继方案等事项。

2012 年 8 月 25 日，自然人叶胜康、叶美胜、张毓伟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确认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说明”。该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2）通过 2012 年 08 月 25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同意签署通过了《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08 月 26 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温《验资报告》（中会变验字（2012）0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恒丰泰成套设备已收到各股东从原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分立时分得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叶胜康出资 432 万元，占 90%；叶美胜出资 34.08 万元，占 7.10%；张毓伟出资 13.92 万元，占 2.90%，按法律程序申请设立登记。

2012 年 9 月 2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泰成套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432.00	432.00	90.00
叶美胜	34.08	34.08	7.10
张毓伟	13.92	13.92	2.9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2）恒丰泰成套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5日，恒丰泰成套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其中叶胜康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叶美胜以货币出资71万元，占注册资本7.1%；张毓伟以货币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2.9%。出资时间变更为2013年1月28日前到位。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8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13）0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01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为52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注册资本等要素协商一致确定，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增资。

2013年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丰泰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叶胜康	900.00	900.00	90.00
叶美胜	91.08	91.08	7.10
张毓伟	29.00	29.00	2.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恒丰泰成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恒丰泰成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胜康将占公司9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以9,311,754.93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同意股东叶美胜将占公司7.10%的股权（计71万元出资额），以734,594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同意股东张毓伟将占公司2.90%的股权（计29万元出资额），以300,045.44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以2015年3月31日恒丰泰成套净资产为依据，有限公司以每1.03元出资：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年4月1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恒丰泰减速机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4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

让后丰泰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恒丰泰减速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 恒丰泰成套业务概述

1、恒丰泰成套的主要业务介绍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搅拌装置为主导，同时给客户提供配套减速机、电机及搅拌配件。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现已形成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

搅拌设备是化工、冶炼、生物制药、环保等行业工艺生产中不可或缺的设备，在化工反应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搅拌设备的整机结构设计和搅拌桨叶的形式将直接影响到化工产品的收率和品质，同时能影响到整个化工过程中的能耗和效率。

搅拌设备供应商不单只是制造一种设备，更重要的是帮助客户更好地解决混合过程。根据搅拌介质的不同和工艺要求的不同，搅拌设备的设计方案完全不同，搅拌桨叶的形式也完全不一样。

公司搅拌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居前列，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搅拌设备制造商和系统工程方案提供商，涉及领域全面，包括食品、化工、生物、制药、冶炼、环保、氧化铝等，应用技术广，成熟客户有 6000 多家。公司为国内多个大型项目设计了系统的搅拌方案，工程整体应用情况优异。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

主要产品	产品技术特点
侧入式搅拌	该装置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驱动，锥齿轮硬齿面减速机传动，能耗低、噪音小，结构紧凑、轴封采用硬对硬内置式专用机械密封和危急泄漏处理机构。适用于含固体颗粒及复杂介质的工况，并可实现在线带料维修与机封更换，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顶入式搅拌	通过动力源经减速机减速至所需输出转速后，由搅拌轴驱动搅拌器对釜内物料进行搅拌，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和介质物料特性以及釜体结构特点进行搅拌装置的设计，选择不同类型的搅拌器（或称叶轮）及大小与层数、转速、功率大小配置及内构件配置等来实现两种或多种不同的物质间的彼此间的互相分散、混合、传质等，从而达到加速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要求之目的。搅拌装置的配置大小根据设计确定。
底入式搅拌	其特点是搅拌轴悬臂短，稳定性好，该装置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驱动，锥齿轮硬齿面减速机传动，能耗低、噪音小，结构紧凑、轴封采用硬对硬内置式专用机械密封和冲洗结构。适用于含固体颗粒及复杂介质的工况，机械密封寿

	寿命长，特别适合于罐体高度较大，不适宜采用顶入式搅拌的场合。
皮带式搅拌	采用高强度窄V带，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传动比选择范围广，两轴中心距调节范围较大，配置防静电窄V带可用于有防爆要求的场合。

2、恒丰泰成套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恒丰泰成套以搅拌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作为公司事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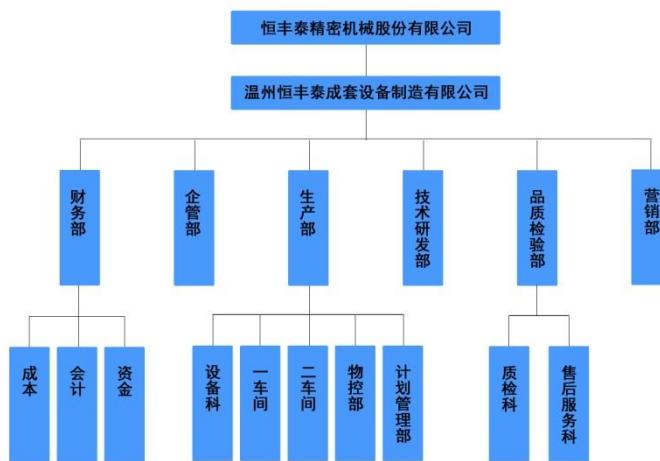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产品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侧入式搅拌	侧入式搅拌装置是针对釜（槽）体侧壁安装的搅拌装置。	该装置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驱动，锥齿轮硬齿面减速机传动，能耗低、噪音小，结构紧凑、轴封采用硬对硬内置式专用机械密封和危急泄漏处理机构。适用于含固体颗粒及复杂介质的工况，并可实现在线带料维修与机封更换，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广泛应用于环保行业的脱硫吸收塔，大型污水处理罐；食品、制药行业中的糖化罐、发酵罐、储罐；石油化工中的大型原油储罐等	
2	顶入式搅拌	顶入式搅拌是将搅拌装置安装在设备的顶部，是机械搅拌装置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它是通过机械的形式将两种或多种不同的物质进行彼此间的互相分散，达到均匀混合、反应、传质、溶解、及传热等目的，从而加速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要求之目的。通常它是由动力源（电机、液压或气动马达）、减速机、联轴器、机架、轴封、搅拌轴、搅拌器、支撑及釜内辅助部件等组成。	通过动力源经减速机减速至所需输出转速后，由搅拌轴驱动搅拌器对釜内物料进行搅拌，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和介质物料特性以及釜体结构特点进行搅拌装置的设计，选择不同类型的搅拌器（或称叶轮）及大小与层数、转速、功率大小配置及内构件配置等来实现两种或多种不同的物质间的彼此间的互相分散、混合、传质等，从而达到加速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工艺要求之目的。搅拌装置的配置大小根据设计确定。	本装置应用非常广泛，普遍应用于食品、生物与制药、石油与化工、冶炼、环保等各行业的工业化生产领域	

3	底入式搅拌	底入式搅拌装置是针对釜（槽）体底部安装的搅拌装置。	其特点是搅拌轴悬臂短，稳定性好，该装置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驱动，锥齿轮硬齿面减速机传动，能耗低、噪音小，结构紧凑、轴封采用硬对硬内置式专用机械密封和冲洗结构。适用于含固体颗粒及复杂介质的工况，机械密封寿命长，特别适合于罐体高度较大，不适宜采用顶入式搅拌的场合。	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化工等行业	
4	皮带式搅拌	电机与搅拌系统通过皮带连接，能缓和荷载冲击、运行平稳、噪音低、振动小；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性能可靠；具有过载保护的功能并可正反转。	采用高强度窄V带，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传动比选择范围广，两轴中心距调节范围较大，配置防静电窄V带可用于有防爆要求的场合。	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发酵等领域搅拌装置。	

恒丰泰成套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营业收入62,375,377.45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37,097,753.78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64,062.87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99.87%和100%，公司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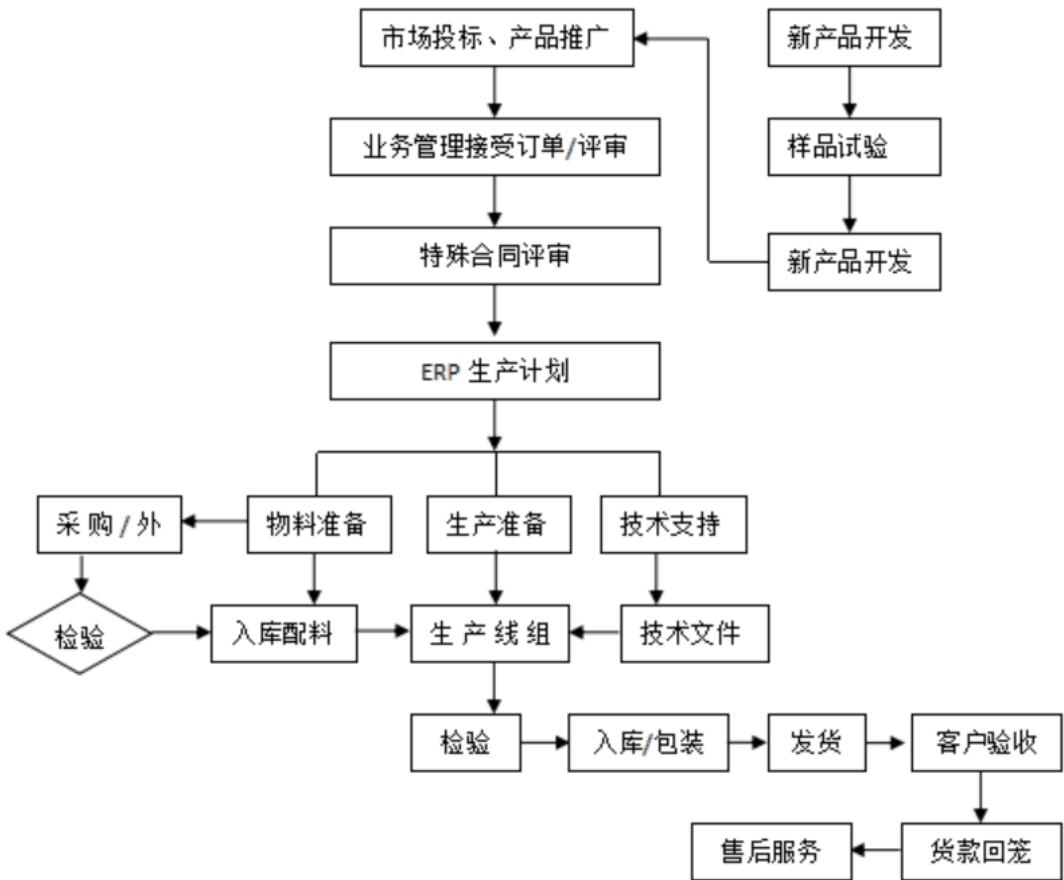
3、恒丰泰成套的组织结构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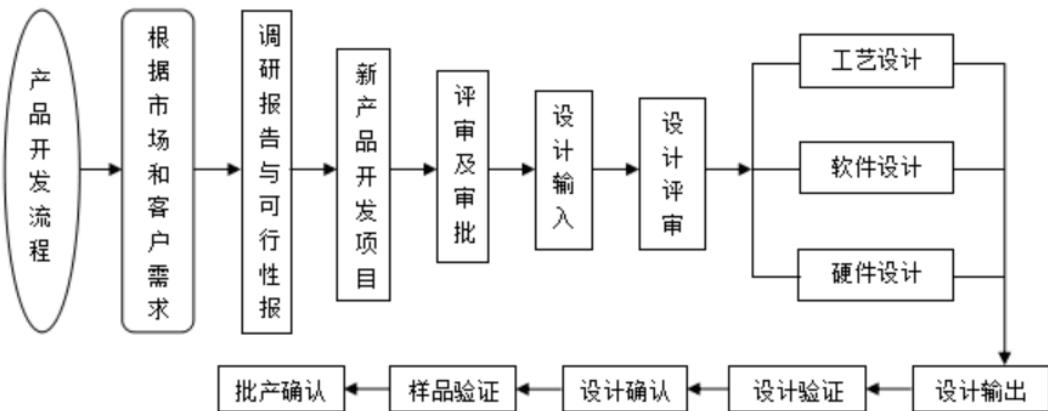
4、恒丰泰成套的业务流程

恒丰泰成套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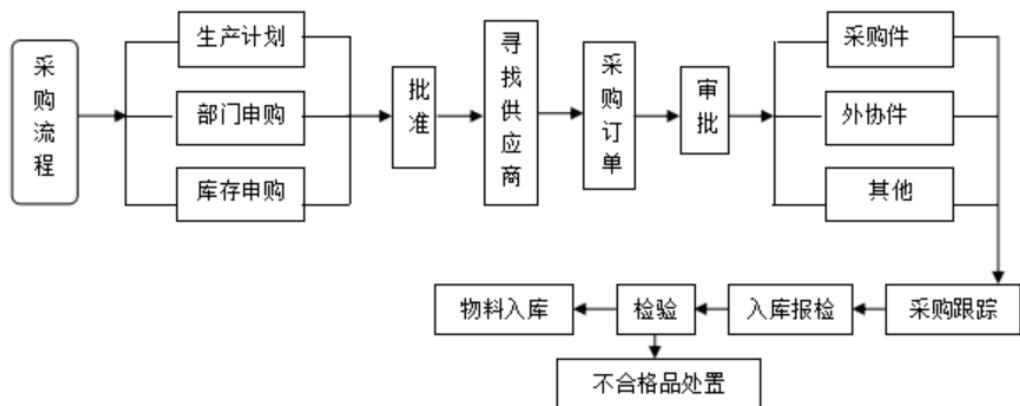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恒丰泰成套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开发。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负责推进产品的样品生产和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品质部负责提供新产品检验的验证报告书，生产部负责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时的员工培训及生产工作；工艺部负责试生产生产工艺的编写及工装的安排。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只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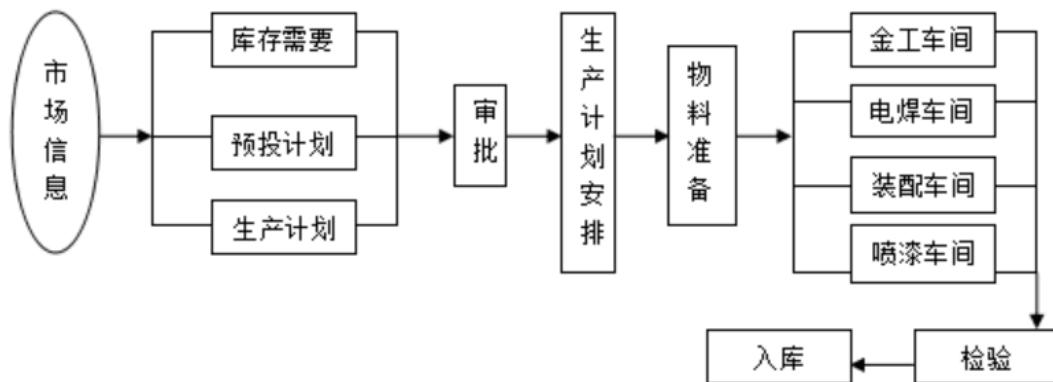
恒丰泰成套采购的主要物料及零部件包括：电机、减速机、铸件、轴承、锻件、圆钢、钢管、机封、板材、衬胶等等。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物控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整个采购程序如下：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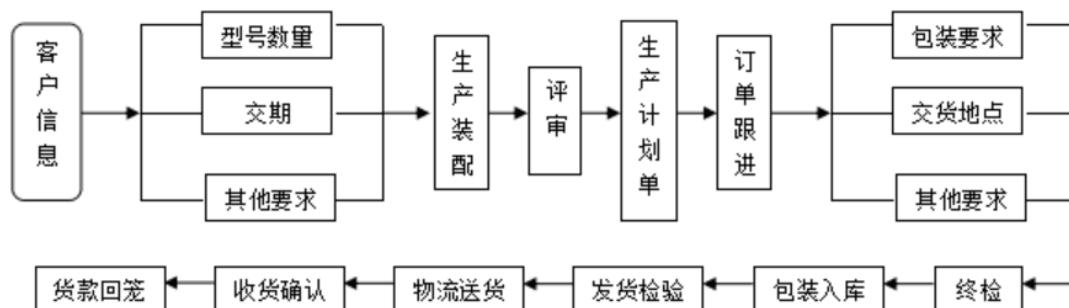
恒丰泰成套生产流程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或者订单制定公司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物料，原物料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根据物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通过品质部门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完入成品库，最后进行确认检验后合格再发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如下图：



(4) 销售流程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对于主要客户的项目管理，专门建立了品质售后服务部，专门进行客户的现场服务及相关问题的跟进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派专人跟踪并及时反馈进度给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 恒丰泰成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1、恒丰泰成套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恒丰泰成套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技术人员，截至2016年3月31日，专职技术人员2人，在总公司研发中心为成套提供技术支持的专职工作人员35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9人。各科研项目的骨干责任人均年龄在22-55岁，富力强的中青年技术骨干，这些人才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拥有多年从事机械方面产品研发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2、恒丰泰成套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丰泰成套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实现承压密封和升降的机械搅拌装置	恒丰泰成套设备	发明	2014.3.24	申请日起20年	ZL 2014 1 0110217.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带料维修且便于拆装的搅拌装置	恒丰泰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1.13	申请日起10年	ZL 2014 2 0674754.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搅拌器	恒丰泰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4.3.24	申请日起10年	ZL 2014 2 0133573.7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31日
软件	7,746.58	4,382.40	2016年3月31日
专利权			2016年3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2016年3月31日
合计	7,746.58	4,382.40	2016年3月31日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恒丰泰成套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恒丰泰成套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恒丰泰成套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20,549.32	81	4,255,274.16	14,065,275.16	76.77
机器设备	4,004,654.54	18	2,475,942.93	1,528,711.61	38.17
运输设备	97,443.07	0.4	59,664.82	37,778.25	38.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182.23	1.3	182,575.12	107,607.11	37.08
合计	22,712,829.16	—	6,973,457.03	15,739,372.13	—

(2) 恒丰泰成套的车辆

(3)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年检截止日
1	浙 C3BV30	微型轿车	比亚迪牌 BYD7100L3	2014-03-12	2018 年 3 月
2	浙 C31099	中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HFC1071K1T	2013-03-13	2017 年 03 月

(3) 恒丰泰成套在租赁土地建造的临时厂房

恒丰泰成套设备公司的前身是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当时发展迅速，原有的工业厂房无法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因此瓯海区和温州市两级政府为了解决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的用地问题，将原有的瓯海三溪工业区的 17B 地块租给有限公司的临时厂房用地，允许有限公司自建临时厂房。

恒丰泰成套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恒丰泰成套向开发区管委会承租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28.6 亩 (19,066.76 平方米) 地块用于建造临时厂房，租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4.32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3.2 万元。

浙江省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向市规划局提出《关于要求临时用地的报告》(浙瓯开发〔2006〕95 号)，内容主要为“地块一直闲置，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要求建设临时的标准厂房，解决中小企业用地困难”等，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在报告上盖章，要求市规划局予以支持，该报告最后获得时任市长的批复，“考虑到绕城高速西线近期内无动工建设，同意由瓯海开发区管委会先建标准厂房”。

温州市规划局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总平设计图上盖章，原则同意该规划(文号为 20074028)。

2007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开发区管委会颁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温州市瓯海区〔温〕土 2006 字第 30035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土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土地面积为 36,824.369 平方米。

2009 年 3 月 2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温土资字〔2006〕-30035 号)，将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 36,824.369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开发区管委会。

2010年9月14日，恒丰泰减速机就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区的临时标准厂房项目竣工验收事宜，向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0年10月9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温瓯环验【2010】330号验收意见，认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2014年10月10日，温州市规划局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该地块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4 规划条件 04060 号），为该地块后续的招拍挂明确了各项规划条件，其中明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按照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议，恒丰泰成套在租赁地块建造了13,123.49平方米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其中厂房6,497.08平方米，食堂宿舍2,804.8平方米，质检办公室333.01平方米，电焊车间1253.55平方米，门卫仓库办公室78.12平方米，办公楼1,1514.82平方米，变电所53.74平方米，保安室17.89平方米，厕所60.12平方米。总计花费1,832万元资金。

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后，若开发区管委会尚未因土地出让组织拆迁，由恒丰泰成套继续租用，如果恒丰泰成套不再租用，由恒丰泰成套按照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处置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在《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如下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出让，致使合同解除，恒丰泰成套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临时用房，开发区管委会还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国家建设时若有补偿给开发区管委会拆迁安置费，开发区管委会全额返还恒丰泰成套。”

该租赁地块因为政府尚未招拍挂出让土地，所以恒丰泰成套建造的13,123.49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9日，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恒丰泰减速机公司位于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17B 地块的有关建筑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17B 地块，按照有关规划审批等要求建设厂房。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在今后的土地出让中，一并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目前恒丰泰成套正在积极落实该块土地及房屋整体出让事宜。

若恒丰泰成套被强行要求腾退该块土地，则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

处在不稳定状态下，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如果发生被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腾退的情形，公司将把恒丰泰成套厂房搬迁至股份公司厂区，股份公司厂区土地面积为 23,325.98 平方米，厂房面积 27,285.54 平方米。另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有 8,036.93 平方米土地，在建厂房 8,071 平方米，完全可以满足恒丰泰成套的生产、经营需要。

4、恒丰泰成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及荣誉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丰泰成套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恒丰泰成套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16ZB13S21374R0 M	2013.1.5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6.11.4.
2	恒丰泰成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016SH13Q22519R0 M	2013.11.5	北京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	2016.11.4.
3	恒丰泰成套	排污许可证	浙CD2016B3007	2016.5.6	浙江省温州市 瓯海区环保局	2017.12.31

(2) 恒丰泰成套技术产品成果和获奖情况

恒丰泰成套成立至今获得了一定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荣誉	主办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2016年瓯海区慈善捐款3000元	温州市瓯海区慈 善总会	2016.3.20	--
2	2015年浙江省科技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2015.12	--

4、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序号	公司产 品分类	标准	内容

1	搅拌设备	国家标准	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95、HG/T20569-2013、GB/T1184、GB/T1804、GB/T6414、GB/T983、GB/T985、GB/T1801、JB/T5000.10—1998、JB/T5000.12—1998、JB/T5000.13—1998、JB/T5000.1—1998、GB/T13505-1995、GB/T1031-1995
---	------	------	---

5、恒丰泰成套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恒丰泰成套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81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	15
31-40 岁	44	54
40 岁以上	25	31
合 计	81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0	0
销售人员	0	0
生产人员	53	66
技术人员	2	2
管理人员	0	0
财务人员	0	0
其他人员	26	32
合 计	81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0	0
大 专	6	7.4
中专及以下	75	92.6
合 计	81	1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丰泰成套现有员工 81 人，恒丰泰成套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8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人数 71 人，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该 10 人为新入职员工，恒丰泰成套 2016 年 4 月给予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0 人。

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系统为主，同时配备一部分后勤、安保人员。

从生产加工角度来看，公司目前拥有生产员工 53 人，占总人数的 66%，并以技能型生产员工为主。作为机械行业，生产员工的技能熟练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生产效率、生产质量和生产成本。我们的生产员工流动率（含公司主动淘汰部分）低于 14%，技能型的员工稳定在一线操作岗位，可以为公司稳定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改进和产品质量。

从生产工艺角度来看，公司目前有用 2 名技术人员，专门为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生产的有效开展。

从生产保障来看，公司目前拥有生产保障人员 26 人，占总人数的 32%，其中有后勤、安保人员 10 人，生产计划、生产检验人员等 16 人。后勤、安保人员为生产系统人员提供了后勤服务和安保保障，生产计划人员通过实施生产计划体系，确保物料、加工、包装的有序进行。生产检验人员则为生产的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检验保障。

恒丰泰成套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4 人一间，公司行政员工 2 人一间，科长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一间。

恒丰泰成套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恒丰泰成套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6、报告期内恒丰泰成套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1）恒丰泰成套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恒丰泰成套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搅拌装置为主导，同时给客户提供配套减速机、电机及搅拌配件。因此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政府环保部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恒丰泰成套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取得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减速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瓯环开[2008]188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恒丰泰成套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取得温州市环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的《验收的意见》，验收意见如下：“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三溪分厂年产 3000 套减速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恒丰泰成套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于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CD2016B3007）。有效期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恒丰泰成套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成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郭瞿环境管理所出具了《情况说明》，“之前环境验收意见虽是针对恒丰泰减速机这一主体作出，在恒丰泰减速机迁移出去后，由其子公司恒丰泰成套设备在原厂址上继续生产，经其环保局核查，认为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恒丰泰成套设备在原厂址上继续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3）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公司恒丰泰成套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恒丰泰成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作为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相关要求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相关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评程序齐全，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五) 恒丰泰成套的具体业务情况

1、恒丰泰成套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4,364,062.87	3,605,605.66	99.70%
其他业务			
合计	4,364,062.87	3,605,605.66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7,050,780.53	26,466,629.40	99.87%
其他业务	46,973.25		0.13%
合计	37,097,753.78	26,466,629.40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62,375,377.45	48,309,228.55	99.72%
其他业务			0.28%
合计	62,375,377.45	48,309,228.55	100.00%

2、恒丰泰成套的主要客户情况

恒丰泰成套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百分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851,756.43	19.52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3,504.28	14.97
江西俊鑫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384,615.38	8.81
山东盛宝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234,188.03	5.37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5.09
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2,346,286.34	53.76
2016年1-3月收入总额	4,364,062.87	

恒丰泰成套 2015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百分比：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1,299,658.12	3.50

连州市中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89, 572. 64	3. 48
山西恒耀化工有限公司	978, 837. 60	2. 64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13, 247. 87	2. 19
山东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726, 495. 72	1. 96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5, 107, 811. 95	13. 77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37, 097, 753. 78	

恒丰泰成套 2014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潍坊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904, 957. 29	4. 66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797, 435. 89	4. 48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1, 445, 170. 94	2. 32
松原来禾化学公司	1, 145, 299. 14	1. 84
陕西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028, 260. 70	1. 6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9, 321, 123. 96	14. 94
2014 年度收入总额	62, 375, 377. 45	

报告期内，恒丰泰成套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恒丰泰成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 163, 002. 84	59. 99	18, 187, 867. 72	68. 72	35, 082, 161. 77	72. 62
直接人工	924, 837. 85	25. 65	3, 128, 355. 60	11. 82	5, 091, 792. 69	10. 54
制造费用	517, 764. 97	14. 36	5, 150, 406. 08	19. 46	8, 135, 274. 09	16. 84
合 计	3, 605, 605. 66	100	26, 466, 629. 40	100	48, 309, 228. 55	100

(2) 恒丰泰成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	418, 840. 00	73. 70
2	温州市欧科焊接制造有限公司	64, 170. 00	11. 29

3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83.03	3.78
4	温州炜佳竹木批发有限公司	18,408.52	3.24
5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17,193.08	3.03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40,094.63	95.04
2016年1-3月采购总额		568,276.54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	10.73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202,823.26	7.63
3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1,513,656.50	5.24
4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2,383.39	3.30
5	瑞安市韩博阀门有限公司	800,000.00	2.77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568,863.15	29.67
2015年采购总额		28,879,901.17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6,570,000.00	12.40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4,323,575.69	8.16
3	温州市昌洲机械厂(普通合伙)	1,750,000.00	3.30
4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23,294.85	3.25
5	上海沈巨辉实业有限公司	1,682,399.00	3.18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049,269.54	30.29
2014年采购总额		52,980,036.42	

4、恒丰泰成套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恒丰泰成套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HT140104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2014.01.04	700.70	履行完毕

2	HT14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	2014.01.03	200.00	履行完毕
3	HT140103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市昌洲机械厂(普通合伙)	蜗轮	2014.01.03	200.00	履行完毕
4	HT150104	客户框架协议	永嘉县恒泰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2015.01.04	350.00	正在履行
5	HT150104	客户框架协议	瑞安市韩博阀门有限公司	铸件	2015.01.04	100.10	正在履行
6	HT150105	客户框架协议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	2015.01.05	100.00	正在履行
7	BYH20150602001	采购合同	广州白云液压机械厂有限公司	500KA 母线提升框架液压系统	2015.06.02	169.94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恒丰泰成套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ZHHHT0029	销售合同	连州市中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搅拌器	2014.01.07	150.88	正在履行
2	HT20141029001	销售合同	乌中旗永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搅拌装置	2014.10.29	119.23	正在履行
3.	HT2014092001	销售合同	山西恒耀化工有限公司	搅拌装置	2014.11.1	111.00	正在履行
4	HT20140731002	销售合同	新疆新雅泰化工有限公司	搅拌装置	2014.7.31	110.50	正在履行

5	HT20140314001	销售合同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浓密机	2014.3.14	99.10	正在履行
6	供 SZ15-16	销售合同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	浓密机	2015.5.11	150.00	正在履行
7	HT15/8-41	销售合同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搅拌装置	2015.8.6	99.00	正在履行
8	SPC-ND-2015SC024	销售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搅拌器	2015.5.20	75.00	正在履行
9	HT20150317001	销售合同	湖南创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搅拌器	2015.3.16	73.42	正在履行
10	HT2015042402	销售合同	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搅拌器	2015.4.24	54.00	正在履行

(3) 恒丰泰成套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借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1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500	7.56%	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月贷款基础	2015.12.23至 2016.11.23	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5）第3-00488号）作最高额抵押	恒丰泰成套

(六) 恒丰泰成套的商业模式

恒丰泰成套商业模式主要为“客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简言之：公司基于对未来搅拌装置及其配套设备市场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并结合搅拌装置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恒丰泰成套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体业务包括：接收订单，技术评审，研发、生产计划下单给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采购，品质部对零部件检验，订单生产，品质部过程检验、确认检验，成品入库，销售部发货。公司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1、研发模式

恒丰泰成套对未来搅拌装置的发展趋势及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调研技术可行性、新颖性、专利保护、技术难度等要素提出开发项目概要，提请销售中心作市场前瞻，合并情况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研发中心编写更为详细的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报告报董事会决策，批复同意后，即可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恒丰泰成套坚持的自主研发和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恒丰泰成套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负责推进产品的样品生产和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品质部负责提供新产品检验的验证报告书，生产部负责样品和小批量生产时的员工培训及生产工作；工艺部负责试生产生产工艺的编写及工装的安排。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只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

2、采购模式

恒丰泰成套采购的主要物料及零部件包括：电机、减速机、铸件、轴承、锻件、圆钢、钢管、机封、板材、衬胶等等。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对于生产所需原料辅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管理控制，物控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保证入生产的物料均符合质量标准。

3、生产模式

恒丰泰成套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及调整由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下年总销售规模，生产中心制定年生产计划，然后再根据各订单，计划每月的生产量，从而满足市场需求。采购部则根据年生产计划制定年采购计划，再根据月计划跟进每月的采购进度，从而满足生产需求。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生产指令向仓库领取合格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对领取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进行品名、批号、数量及质量状态的复核与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恒丰泰成套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检验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中心整理复核，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4、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具体需求和行业特点，恒丰泰成套确立了中国市场以“行业直销为主、区域分销”为辅、国际市场以“授权代理为主、行业直销为辅”的销售服务模式，通过遍布全球的恒丰泰专业销售团队向终端用户提供搅拌装置整体传动解决方案，实现国内面对面、一对一服务、国际市场本土化服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遵循“行业确认、客户确认、需求确认、方案确认、合作确认”销售业务流程，对锁定行业市场细分市场积极参加关联行业展会、筹办技术交流论坛、产品发布会、户外广告、行业期刊杂、工业品电商平台、高层互访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对主机配套客户、设计院所、终端用户实施动态项目管理制。

（七）恒丰泰成套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所处行业概况及分类

恒丰泰成套以研发、生产、销售搅拌装置为主，同时给客户提供配套机械密封、减速机等搅拌配套设备。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

2、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间接对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施加影响。

恒丰泰成套所属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与其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2) 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机械制造行业主要的行业主要法律与法规如下表所示：

①行业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②行业标准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标准	内容
1	搅拌设备	国家标准	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95、 HG/T20569-2013、GB/T1184、GB/T1804、GB/T6414、GB/T983、 GB/T985、GB/T1801、JB/T5000.10—1998、JB/T5000.12— 1998、JB/T5000.13—1998、JB/T5000.1—1998、 GB/T13505-1995、GB/T1031-1995

③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 201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中，国家对制造业确立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由

制造业低端向高端转变”的目标。《纲要》指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需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纲要》同时指出，要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相应的工艺流程放大技术，基于生态工业概念的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技术，流程工业需要的传感器、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装备和调控系统。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简称《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抓住钢铁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船舶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有色金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国防军工等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原材料等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

（八）恒丰泰成套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搅拌机行业的发展概况

（1）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提升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作为工业领域核心动力之一的搅拌成套设备适用于各种物性（如粘度、密度）和各种操作条件（温度、压力）的反应过程，广泛应用于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农药、化肥、染料、涂料、食品、冶金、废水处理、冶炼、生物制药等工业领域。搅拌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搅拌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综合技术要求高，研制周期长；成套性强，需要搅拌系统的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在下游生产企业的化工反应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产品质量具有直接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已经成为门类齐全、规模较大、

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各细分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特别是 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与 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

（2）搅拌设备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特别是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搅拌设备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刺激了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2、恒丰泰成套的行业竞争地位

（1）恒丰泰成套的行业地位

恒丰泰成套搅拌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居前列，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搅拌设备制造商和系统工程方案提供商，涉及领域全面，包括食品、化工、生物、制药、冶炼、环保、氧化铝等，应用技术广，成熟客户有 6000 多家。公司为国内多个大型项目设计了系统的搅拌方案，工程整体应用情况优异。

（2）恒丰泰成套的行业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优势

恒丰泰成套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公司基于非标设备的技术特点，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打造了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聚集了在细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采用了模块化的研发方法，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系统性的提高了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国家 863 计划承担单位”“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恒丰泰成套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极大地提升了搅拌装置研发、制造水平。

②行业工程经验优势

搅拌装备作为化工反应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设备，对客户的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搅拌装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并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加以筛选。自设立以来，公司在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下游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不但能够向客户提供技术水准高、运行质量可靠的搅拌设备，更具有为客户的生产现场因地制宜设计系统方案的能力，以综合服务水平在多个下游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③客户与服务优势

恒丰泰成套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搅拌装置的设计和生产，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经验，长期为化工、制药、食品、冶金、环保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搅拌设备，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鉴于搅拌装置对持续可靠生产的重要意义，公司下游客户不仅注重设备的技术水平，还对设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即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相比国内厂商，掌握高端技术的国际竞争对手在产品的售后维护上成本高、响应慢。公司充分发挥了本土厂商的地域优势，采用的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④产业集群优势

恒丰泰成套地处浙江省温州市，就产业集群而言，温州市是中国重要的的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生产基地，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温州市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机械设备配件的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恒丰泰成套注重建立与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长期稳定关系，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本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充分利用了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可有力凸现本公司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3）恒丰泰成套的竞争劣势

①恒丰泰成套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与搅拌装置领域中外资品牌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领域、品牌、营销渠道、市场占有率、规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经得起市场的考验，但因为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需要一个市场推广过程。

②恒丰泰成套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与外资品牌企业相比，营业额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的可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交通、能源等各领域。

公司市场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已经大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挖掘开拓国内外新的市场。

(九) 恒丰泰工贸历史沿革及业务介绍

1、恒丰泰工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瓯海三溪工业园中心路
法定代表人	叶胜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减速机及配件、搅拌机、铝工业设备、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传动液压元件及系统、其他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恒丰泰工贸历史沿革

(1) 恒丰泰工贸成立

2013年7月8日，自然人叶胜康、叶美胜、张毓伟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选举叶胜康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选举叶美胜为监事。

2013年7月10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了《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0日，温州中源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13）07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10日，恒丰泰成套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2013年7月1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丰泰工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叶胜康	货币	90.00	90.00	90.00
叶美胜	货币	7.10	7.10	7.10
张毓伟	货币	2.90	2.90	2.9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 恒丰泰工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恒丰泰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胜康将

占公司 90%的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同意股东叶美胜将占公司 7.10%的股权（计 7.1 万元出资额），以 7.1 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同意股东张毓伟将占公司 2.90%的股权（计 2.9 万元出资额），以 2.9 万元转让给恒丰泰减速机。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恒丰泰减速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丰泰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恒丰泰减速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恒丰泰工贸业务情况介绍

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减速机及配件、搅拌机、铝工业设备、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传动液压元件及系统、其他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公司暂无开展业务，属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布局所需而设立的公司，在未来战略布局中，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将成为以制造、销售精密减速器销售为主的全资子公司。

（十）恒丰泰浓密历史沿革及业务介绍

1、恒丰泰浓密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胜康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浓缩技术、冶炼冶金技术、采矿选矿技术、化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2、恒丰泰工贸历史沿革

(1) 恒丰泰浓缩技术设立

2015年07月10日，自然人陈晗、法人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恒丰泰减速机认缴出资650万元，陈晗认缴出资350万元。选举叶胜康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选举陈晗为监事。同日，上述股东签署通过了《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07月2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丰泰缩技术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恒丰泰减速机	货币	650.00	65.00	65.00
陈晗	货币	350.00	35.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

3、恒丰泰浓缩业务情况介绍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的时候成功开发了第一台沉降槽；2004年成功开发国内第一台高效沉降槽，填补了国内空白；2015年开发了无絮凝剂沉降技术，避免了絮凝剂本身对沉降物的附着，为国内首创技术。浓密沉降业务市场广阔，为更好地发展浓密业务，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份成立，独立开发浓密板块业务，形成了研发、采购、工程、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浓密机（沉降）设备和浓缩技术（工程整包方式）业务。

(2) 恒丰泰浓缩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恒丰泰浓缩主要以提供浓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导，同时为客户提供浓密机（沉降）设备、浓密技术支持、浓密工程总包。目前浓密机（沉降）设备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规格种类	产品描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1	CQ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C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珩架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2	CH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带升降）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C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3	CQH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H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4	CHX 系列多点驱动浓密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HX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珩架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5	CHC 系列沉降槽专用减速机	具有多个驱动单元，CQH 型驱动头通过底板安装在中心支柱上。	每个齿轮驱动单元包括一个马达及行星系列减速机，并可在行星减速机之前加装扭矩过载检测仪，实现扭矩实时监测，PLC 模块能实现多种自动控制模式。	浓密机广泛用于冶炼、选矿、化工、环保等需要固液富集分离的生产场所。	

(3) 恒丰泰浓缩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 恒丰泰浓缩的组织结构

恒丰泰浓缩以浓密技术开发和浓密技术销售为核心，由浓密技术研究所、浓密技术营销部和工程部组成。浓密产品大部分由总公司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的两个生产厂区提供，小部分采用外购。

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上采用独立核算方式，企业管理由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2) 恒丰泰浓缩商业模式

恒丰泰浓缩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包括产品研发模式、采购模式、工程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①研发模式

恒丰泰浓缩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开发。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设计输入需求，并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项目计划、设计、输出文件等；设计开发完成由研发部组织与设计开发相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对开发结果进行评审，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工程部负责推进产品采购和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

②采购模式

恒丰泰浓缩所有产品均为采购，大部分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部分如阀门、流量计、泵等从市场采购，因阀门、流量计、泵等产品为通用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变化不大，供应充足。公司所有采购由工程负责管理控制，工程部确保采购作业能够做到适时、适量、适质以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工程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进货检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办理采购物资入库手续，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结果接受采购产品入库。

③施工模式

工程部根据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计划，并组织协调施工事宜。工时计划制定后，由工程部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进行会审，并提出必要措施进行改进并最终满足顾客的需求，最后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现场施工由工程部组织协调，由研发部门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签字进行验收。

④销售模式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网络，电话营销，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而对于需要浓密技术服务的客户进行项目管理。

（4）恒丰泰浓缩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标准	内容
1	浓密机设备	国家标准	1GB/T 1800.1-2009、GB/T 1096-2003、GB/T 5371-2004、GB/T1097-2003、JB/T3711.1-1999、GB/T275-1993、GB1182-1996、GB1184-1996、GB/T1031-2009、JB/T5000.1-1998、JB/T 9050.2-1999、GB/T 28618-2012、GB/T16923-2008、JB/T5000.3-2007、GB/T16924-2008、JB/T5000.10-2007、GB/T9112-2010、JB/T5000.12-2007、JB/T5000.13-2007、JB/T10391-2008、HG/T3796.1-3796.12-2005、HG/T21563-21572-1995、HG/T20569-2013)

（5）恒丰泰浓缩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恒丰泰浓缩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0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	30
31-40 岁	5	50
40 岁以上	2	20
合 计	10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3	30
销售人员	3	30
生产人员	0	0
技术人员	1	10
管理人员	1	10
财务人员	0	0

其他人员	2	20
合计	1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30
大 专	4	40
中专及以下	3	30
合 计	10	1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丰泰浓缩现有员工 10 人，恒丰泰浓缩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1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人数 10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0 人。

公司目前销售人员 3 人，占总人数的 30%，其中有 2 名销售人员为原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骨干，具有非常强的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由于公司以工程总包项目为主，主要销售的是浓密技术，所以研发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主研发的项目或技术，为客户提供最合理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4 人，占总人数的 40%，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学历和技能与业务所需能力匹配度很高。

公司还有一名管理人员谢文春，为高级工程师，在浓密技术研发和技术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整体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恒丰泰浓缩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4 人一间，公司行政员工 2 人一间，科长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 人一间。

恒丰泰浓缩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编号，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恒丰泰浓缩所有股东出具书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表示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股东代公司无偿承担。”

(十一)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温州恒丰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0,319,897.45	40,970,584.75	41,944,074.12
负债总额(元)	31,254,903.26	31,675,203.10	29,690,741.20
所有者权益(元)	9,064,994.19	9,295,381.65	12,253,332.92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64,062.87	37,050,780.53	62,375,377.45
利润总额(元)	-230,387.46	-2,394,518.50	-644,314.16
净利润(元)	-230,387.46	-2,394,518.50	-686,524.76

2、温州恒丰泰工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97,150.00	997,150.00	997,883.46
负债总额(元)	590.00	590.00	590.00
所有者权益(元)	996,560.00	996,560.00	997,293.46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0.00	-733.46	-539.09
净利润(元)	0.00	-733.46	-539.09

3、温州恒丰泰浓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825,230.34	1,038,163.88	0.00
负债总额(元)	866,858.95	757,044.41	0.00
所有者权益(元)	-41,628.61	281,119.47	0.00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581.20	222,547.03	0.00

利润总额（元）	-322,748.08	-718,880.53	0.00
净利润（元）	-322,748.08	-718,880.5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子公司恒丰泰成套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报告期内成套设备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所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在于公司主要依靠自己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销售相关的费用较高所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在于2014年、2015年成套设备加大了研发投入，发生的研究费用较高所致；子公司恒丰泰工贸亏损的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所致；子公司浓密设备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报告期内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小，产品销售收入较小所致。

公司三家子公司报告期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总体亏损金额不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必要性及业务经营影响、规划分析

1、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主营搅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4月16日，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恒丰泰成套净资产为依据（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10,346,394.37元），同时考虑收购恒丰泰成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因此公司以10,346,394.37元收购恒丰泰成套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合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收购恒丰泰成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2016年1-3月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4,364,062.87	32,413,709.97	13.46%
利润总额（元）	-230,387.46	2,190,449.25	-10.52%
净利润（元）	-230,387.46	2,050,405.98	-11.24%

续：

财务数据	2015年度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37,050,780.53	124,624,779.61	29.73%
利润总额（元）	-2,394,518.50	2,948,856.06	-81.20%
净利润（元）	-2,394,518.50	2,685,179.00	-89.18%

续：

财务数据	2014年度		
	恒丰泰成套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恒丰泰成套占比
营业收入（元）	62,375,377.45	140,151,739.31	44.51%

利润总额(元)	-644,314.16	-504,584.59	127.69%
净利润(元)	-686,524.76	-1,608,588.04	42.68%

2、公司子公司恒丰泰工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减速机及配件、搅拌机、铝工业设备、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传动液压元件及系统、其他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年4月16日，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恒丰泰工贸净资产为依据（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996,810.00元），同时考虑收购恒丰泰工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以100万元收购恒丰泰工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合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恒丰泰工贸自成立以来，尚未产生销售收入，收购恒丰泰工贸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很小。

上述收购完成后，子公司恒丰泰成套将以原有资产、业务为基础，业务重心将主要定位于搅拌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恒丰泰工贸将业务重心定位于精密技术的技术开发，母公司将业务重心主要定位于电解铝设备、减速机、精密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1、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94,916.72元、18,799,245.92元、4,111,213.0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

2、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15.17万元、12,462.48万元、3,241.37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小幅下降，下降了11.08%，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业务订单签订情况较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3、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

渠道，计划通过在股转系统的挂牌融资，把企业塑造成为公众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公众知名度，吸引投资者和客户眼光，提升公司筹资能力。

4、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下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5、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搅拌设备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居前列，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搅拌设备制造商和系统工程方案提供商，涉及领域全面，包括食品、化工、生物、制药、冶炼、环保、氧化铝等。公司电解铝设备为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提升机、框架供应商。在技术方面导入智能化，开发全自动框架，领先同业。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6、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7、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584 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为多个领域企业的生产服务，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快，下游产业发展形势良好，对前述设备的需求也将比较旺盛；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产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

入的稳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胜康直接持有公司 3,9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10%；并通过同泽投资、同润投资两个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6%的股份。叶胜康合计持有公司 85.16%的股份。所以叶胜康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胜康同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减速机、搅拌设备、电解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板材。2013 年以来，圆钢、板材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未来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则有利于搅拌设备制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反之，若圆钢、板材的价格攀升，将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75.05 万元、6,685.76 万元、6,50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3%、53.65%、200.63%。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未来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1.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2、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3、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4、财务部门应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

五、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8%、75.18%、75.1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67、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43、0.44，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大量的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借款。未来如果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或公司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公司发生融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同时加快产品销售、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科学举债与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未来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如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方式，从而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合理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逾期还款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银行还款工作，提前做好还款规划，加强销售回款，保证还款资金及时到位。

六、研发支出资本化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960.77 万元、757.07 万元和 142.58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结转研发支出 1,882.18 万元进入无形资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因研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8.82 万元。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将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总额 960.77 万元、757.07 万元和 201.40 万元，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恒丰泰成套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恒丰泰成套向开发区管委会承租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 28.6 亩的地块用于建造临时厂房，租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埭村，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

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开发区管委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按照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议，恒丰泰成套在租赁地块建造了 13,123.49 平方米临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该租赁地块因为政府尚未招拍挂出让土地，所以恒丰泰成套建造的 13,123.49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如下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出让，致使合同解除，恒丰泰成套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临时用房，开发区管委会还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国家建设时若有补偿给开发区管委会拆迁安置费，开发区管委会全额返还恒丰泰成套。”

如果发生被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腾退的情形，公司将把恒丰泰成套厂房搬迁至股份公司厂区，股份公司厂区土地面积为 23,325.98 平方米，厂房面积 27,285.54 平方米。另公司在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溪村有 8,036.93 平方米土地，在建厂房 8071 平方米，完全可以满足恒丰泰成套的生产、经营需要。

但若恒丰泰成套被强行要求腾退，则公司子公司恒丰泰成套经营场所处在不稳定状态下，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考虑到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由“浙江恒丰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3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使用的融资额度为 2,129.40 万元。虽然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公司仍然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53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弥补亏损额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积极应对宏观环境、行业变化、市场变化的风险，公司仍将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在短期内难以弥补的风险。

针对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下应对措施：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逐步弥补亏损；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加大投入研发支出，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叶胜康: 叶胜康

朱华东: 朱华东

陈云才: 陈云才

黄官庭: 黄官庭

张 龙: 张龙

3、全体监事签字

骆梅勇: 骆梅勇

叶超超: 叶超超

姚志远: 姚志远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胜康: 叶胜康

朱华东: 朱华东

黄官庭: 黄官庭

5、签署日期: 2016. 9. 13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恒

李 恒

王鹏宇

王鹏宇

瞿文静

瞿文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恒

李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 年 9 月 1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1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1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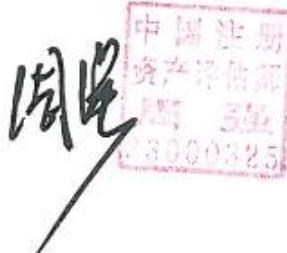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13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